

证券简称：欧伦电气

证券代码：874628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Eurgeen 欧井
SONGJING 松井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546,667 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8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限售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等，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环境调节设备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企业营收下滑、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环境调节设备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53,323.64 万元、69,566.90 万元和 101,408.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8%、56.47%和 62.47%。其中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不明朗，公司已基于长期战略提前部署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并灵活调整策略，目前经营秩序保持正常，但如未来国际贸易政策进一步趋严，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贸易摩擦及全球供应链调整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3.95 万元、13,804.58 万元和 20,678.8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70%、11.55%和 11.85%，占比基本稳定，金额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企业，客户回款和信用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5%、24.11%和 27.02%。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着直接影响，考虑到目前国际时局动荡、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带来的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开发高毛利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利润空间，则相关产品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53,323.64 万元、69,566.90 万元和 101,408.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8%、56.47%和 62.47%。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收益）分别为 2,274.86 万元、1,615.79 万元和 912.04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后发生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600,000 股，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5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16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2,16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65）。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1,57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74,046.93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2,653.62 万元，营业利润为 6,58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9.20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欧伦电气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伦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欧井杭州	指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井电器	指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赫玛娜	指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匠圆科技	指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欧伦汽车	指	欧伦（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松井智家	指	杭州松井智家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欧伦新加坡	指	OULUN HOLDINGS PTE.LIMITED（公司子公司）
欧井香港	指	欧井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欧岛电器	指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德业股份	指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指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公司。此外，公司供应商中，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同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内实体，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美的集团”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韩国乐天	指	LOTTE CORPORATION。公司客户 LOTTE ALUMINIUM CO., LTD.为 LOTTE CORPORATION 子公司
宁波罗娃	指	公司客户中，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和 ROWAN ELECTRIC APPLIANCE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内、境外实体，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宁波罗娃”
豪雅集团	指	公司客户中，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捷时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为关联企业且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受同一框架合同约束，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比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为“豪雅集团”
BUBLUE	指	公司客户中，BUBLUE LLC、LUMISYS LLC 及 ZUKUNFT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外实体，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BUBLUE”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指	公司客户中，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松京	指	公司客户中，杭州松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顺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浅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比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为“杭州松京”
绿城集团	指	公司客户中，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松井	指	公司客户中，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和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堂姐妹詹婷及詹婷之父设立的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江苏松井”
四川丹甫	指	公司供应商中，四川丹甫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为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四川丹甫”
乐金化工	指	公司供应商中，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同为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控制的境内实体，本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乐金化工”
Amazon、亚马逊	指	美国亚马逊公司，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
淘宝、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即京东旗下网上购物平台，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等品类，用户可通过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旗下网上购物平台，销售产品品类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主承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商、民生证券		
立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17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805 号《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专业名词释义		
热交换器	指	亦称为换热器或热交换设备，是用来使热量从热流体传递到冷流体，以满足规定的工艺要求的装置，是对流传热及热传导的一种工业应用
蒸发器	指	输送冷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四大件之一，属于热交换器的一种。低温的冷凝液体通过蒸发器，与外界的空气进行热交换，气化吸热，达到制冷的效果
冷凝器	指	释放热量的设备，为制冷系统必不可少的四大件之一，属于热交换器的一种。将蒸发器中吸收的热量连同压缩机所转化的热量一起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实现散热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从事自主品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r 的缩写，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图纸、工艺、产品规范和标准等产品方案，制造商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B2C	指	B2C 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的零售模式

焓差实验室	指	空气焓差法试验室，是以空气焓差法为原理建造的测定空气调节器制冷、制热、除湿等性能的试验室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显热	指	当此热量加入或移去后，会导致物质温度的变化，而不发生相变。物质的摩尔量、摩尔热容和温差三者的乘积为显热。即物体不发生化学变化或相变化时，温度升高或降低所需要的热称为显热
潜热	指	潜热，相变潜热的简称，指物质在等温等压情况下，从一个相变化到另一个相吸收或放出的热量。这是物体在固、液、气三相之间以及不同的固相之间相互转变时具有的特点之一。固、液之间的潜热称为熔解热（或凝固热），液、气之间的称为汽化热（或凝结热），而固、气之间的称为升华热（或凝华热）
焓	指	单位质量的物质所含的全部热能。是热学中表示物质系统能量状态的一个参数
表冷器	指	全称表面式冷却器。其原理是让热媒或冷媒或制冷工质流过金属管道内腔，而要处理的空气流过金属管道外壁进行热交换来达到加热或冷却空气的目的
时序阀	指	时序阀的主要作用是根据预设的时间序列控制流体的流动，用于控制流体在管道中的流动方向和流量，它通常由几个控制阀和一个计时器组成
PMC	指	生产与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逆卡诺循环	指	逆卡诺循环是一种热力学循环过程，与卡诺循环相反，是一种在制冷系统中应用的理论循环模型。逆卡诺循环利用外界的能量从低温物体中吸收热量，经过内部的热量转换后，将高温物体释放的热量排出，实现对低温物体的制冷效果
热泵	指	热泵是一种充分利用低品位热能的高效节能装置。热量可以自发地从高温物体传递到低温物体中去，但不能自发地沿相反方向进行。热泵的工作原理就是以逆循环方式迫使热量从低温物体流向高温物体的机械装置，它仅消耗少量的逆循环净功，就可以得到较大的供热量
工质	指	实现热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媒介物质
低品位热能	指	低品位热能是指能量品质低或密度低，一般不被人们重视和利用难度较大的低温能源，如空气中具有的热能、海水具有的热能、地热具有的热能、工业废热排

		放的热能等。让其降低一度会放出很大的热量，但是这些能量很难利用，故称为低品位热能
名义除湿量	指	是指除湿机在特定环境条件下（温度 27℃，相对湿度 60%）连续工作一小时所能达到的除湿量，单位是 kg/h
前装车载冰箱	指	这类冰箱由汽车制造商在车辆生产阶段预先安装，必须严格遵循车规级标准，以确保在安全性、耐用性和性能稳定性方面均达到高标准
后装车载冰箱	指	此类冰箱由车主在购车后自行选购并安装，支持家用电源、车载电源乃至电池供电，适应不同车型，具备更高的灵活性，能更好地满足个性化需求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7080222C
证券简称	欧伦电气	证券代码	87462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3,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先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控股股东	陈先勇	实际控制人	陈先勇、詹小英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85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欧伦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陈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97%股份，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陈先勇、詹小英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陈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55.97%股份，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72%的股份；詹小英直接持有公司 37.31%股份，陈先勇、詹小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04%的股份，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舒适的空气环境”的企业理念，以湿度调节、温度控制、空气净化、节能减排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家庭等用户提供空气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GB/T19411-2024），并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构建了全渠道销售和服务网络，产品遍及全国，并远销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规模化的智能制造优势和非标定制能力，与美的集团、长城汽车、韩国乐天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参与了老挝南欧水电站、三峡水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鸟巢、上海世博会、贵州苹果数据中心和杭州亚运会等重点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及公司产品荣获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和 2024 热泵行业最具成长力品牌等。

欧伦电气依靠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丰

富的市场实践经验，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境内外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70.89 万元、123,182.12 万元和 162,328.31 万元，呈良好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45,580,321.86	1,194,953,951.71	870,414,409.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6,777,720.64	478,570,604.55	333,126,1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1,825,322.97	472,389,667.22	331,302,86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6	59.38	62.33
营业收入(元)	1,623,283,082.67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毛利率(%)	27.13	24.17	22.24
净利润(元)	206,799,188.01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8,027,727.67	139,678,875.70	92,450,68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496,183.73	133,644,318.23	85,102,88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5	34.76	3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43	33.26	3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8	2.61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8	2.61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039,890.72	234,011,282.82	241,897,54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16	3.6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该议案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拟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上市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8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0,546,667 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8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

	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王梦茜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梦茜、孙银
项目组成员	朱仙掌、许家麒、张锦涛、武粮林、巫扬锐、江易宸、范静姝、韩呈宇、周嘉炜、叶颖徽、邹云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杨妍婧、朱彦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与创新，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研发体系，搭建了公司领导层、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标准创新，不断带动新技术转化落地、新产品应用拓展，形成了公司梯次化的技术储备、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一）技术创新

公司是行业内从事工业、商业和家用全品类除湿机的生产企业，凭借在除湿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陆续掌握了风轮及风道优化、节能型热管热回收、双向导风、低温除湿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并在相应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

公司的环境调节设备在质量和技术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除湿机产品为例，其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GB/T19411- 2024)	欧洲/中国香港 标准 (0911- HK)	北美标准 (CSAC749)
除湿性能	类别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kg (h*kW)			
	家用	1.45-2.30	≥1.4-1.70	≥1.25-2.0	≥1.7-1.85
	商用	1.8-2.30	≥1.70-1.9	≥1.50-2.3	≥2.01-2.2
	工业	2.2-3.5	≥2.1	≥2.3	≥3.4
噪音	类别	噪声值 (声压级) /dB (A)			
	家用	35-54	≤40-56	无	无
	商用	48-58	≤60		
	工业	58-65	一般≤60-76		
化霜	低温工况下	除霜时间不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 25%，温湿度传感器上不应有水或冰霜存在	具备自动融霜装置的除湿机，其融霜时间不应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 30%	无	无

注 1：上述家用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0.16-1.40kg/h 的除湿机，商用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1.40-2.50kg/h 的除湿机，工业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2.50kg/h 的除湿机；

注 2：除湿机分类标准参考行标 QB/T5688-2022、团标 T/ZZB1395-2019 及 T/CAS436-2020；

注 3：欧洲标准没有对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特殊说明，出口欧洲的产品参照中国香港标准

(二) 产品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创新，面对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不断推出具备新外观、新功能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体系不仅覆盖全品类除湿机、移动空调、工业加湿机等常规环境调节设备，还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非标定制，提供具备耐腐蚀、防爆、抗震、抗冲击、极端温度耐受等一系列特殊功能的特种设备。此外，公司还积极调研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了面向工商业客户群体的空气源热泵和车载冰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陆续进入放量阶段，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生产创新

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控制产品质量。生产方面，公司注重运用工艺创新和先进管理工具改造传统产业，利用生产过程中自主摸索的工艺改进措施、先进的自动控制及信息技术来逐步实现

生产的高效化和智能化。研发及质检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不仅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还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标准创新

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除湿机企业，不仅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等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等三项团体标准，还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了《除湿机》国家标准的修订，目前相关标准（GB/T19411-2024）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创新和标准创新，掌握了一批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智能化生产体系，构建了一系列新进企业难以跨越的壁垒。

（五）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0.28 万元、3,888.00 万元和 5,06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60%、3.16%和 3.12%。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致力于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形成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GB/T19411-2024），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公司在除湿机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7.77%和 96.42%，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3,364.43 万元和 20,449.6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3.26%和 35.43%，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45,942.00	45,942.00
2	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9,504.00	9,50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25.00	9,9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371.00	80,371.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			

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环境调节设备行业销售渠道变革以及智能、健康、绿色消费理念的兴起推动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企业；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环境调节设备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压缩机、电器元件、铜管及塑胶件等，其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的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市场开拓、研究开发、团队建设、品质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销售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133000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1年度起至2023年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2433004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4年起至2026年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19%、9.64%及11.39%。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570.85万元、20,171.19万元及35,045.37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34%、16.88%及20.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32.35万元、952.33万元及1,567.7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79%、4.51%及4.28%。若未来因公司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汇率波动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和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加收入。由于国家及海外政策对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在节能环保、降耗等方面存在持续的技术升级要求以及消费者对于环境调节设备健康化、智能化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引领或跟上创新步伐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及高质量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或高质量研发人才短缺，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环境调节设备产品设计及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至关重要。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均为预测性信息，未来实施面临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投产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并且未有效开拓市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经济效益将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风险。

（二）募投项目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97%和 37.31%的股份，另外陈先勇作为欧井杭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陈先勇、詹小英合计持有公司 96.04%的股份。同时，陈先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詹小英担任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Oulun Electric Co.,Ltd.
证券代码	874628
证券简称	欧伦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7080222C
注册资本	53,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先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邮政编码	311103
电话号码	0571-89363380
传真号码	0571-89363380
电子信箱	fangwenliang@chinaoulu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ul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成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893633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欧伦电气”，股票代码“874628”。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日以来，公司的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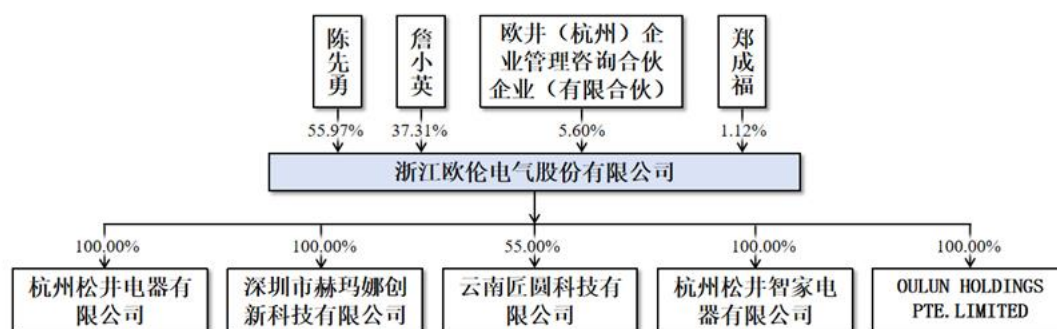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先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先勇、詹小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97%股份，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先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先勇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110*****，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开化县桐村中学教师；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开化建材厂综合厂木制品分厂厂长；1995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松井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欧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55.97%股份，通过欧井杭州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8.72%的股份；詹小英直接持有公司 37.31%股份，陈先勇、詹小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0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先生和詹小英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先勇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詹小英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824197306*****，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开化建材综合厂财务；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开化建材木制品公司财务；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松井电器有限公司财务；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松井电器监事；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欧伦有限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陈先勇、詹小英和欧井杭州。除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BRFX517

出资额	1,89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勇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望梅路 619 号 2 幢 4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井杭州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陈先勇	普通合伙人	929.25	49.17%	是
2	陈祖军	有限合伙人	107.10	5.67%	是
3	刘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80	5.33%	是
4	张爱君	有限合伙人	88.20	4.67%	是
5	余栋斌	有限合伙人	85.05	4.50%	是
6	陈明生	有限合伙人	81.90	4.33%	是
7	方学球	有限合伙人	81.90	4.33%	是
8	张前文	有限合伙人	69.30	3.67%	是
9	陈东	有限合伙人	66.15	3.50%	是
10	陈爱芳	有限合伙人	63.00	3.33%	是
11	曾洋	有限合伙人	63.00	3.33%	是
12	黄名超	有限合伙人	53.55	2.83%	是
13	谢仁标	有限合伙人	37.80	2.00%	是
14	赵美将	有限合伙人	31.50	1.67%	是
15	徐伟	有限合伙人	31.50	1.67%	是
合计		/	1,89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子公司及欧井杭州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欧井杭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3,6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66,667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1,466,667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0,546,667 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4,146,66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先勇	3,000.00	55.97%	3,000.00	41.98%
2	詹小英	2,000.00	37.31%	2,000.00	27.98%
3	欧井杭州	300.00	5.60%	300.00	4.20%
4	郑成福	60.00	1.12%	60.00	0.84%
5	本次发行新股	-	-	1,786.67	25.00%
合计		5,360.00	100.00%	7,14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3,000.00	55.97
2	詹小英	董事	2,000.00	2,000.00	37.31
3	欧井杭州	-	300.00	300.00	5.60
4	郑成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60.00	1.12
合计		-	5,360.00	5,36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先勇、詹小英	夫妻关系
2	陈先勇、欧井杭州	陈先勇为欧井杭州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欧井杭州 49.17%的财产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欧井杭州。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陈先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欧井杭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井杭州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0%。欧井杭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BRFWX51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望梅路 619 号 2 幢 4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19 日，欧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向员工施行股权激励，16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授予 16 名员工合计 36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包括激励对象直接持股部分和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部分。其中直接持股部分由郑成福增资 6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30	

元/元注册资本；间接持股部分主要通过欧井杭州员工持股平台实施，15 名员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6.30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受公司未来挂牌上市及经营业绩带来的收益。16 名获激励员工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激励相关款项。上述 16 名获激励员工均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3、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锁定期为 2 年。激励对象服务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欧井杭州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的情形。欧井杭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4、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持股计划价款的缴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执行完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松井电器

子公司名称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俞章路 88 号 11 幢 9 楼 9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松井”品牌除湿机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367.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942.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79.3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赫玛娜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龙华广场三路 5 号首创商务大厦 13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境外线上亚马逊平台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具体负责公司跨境电商板块业务，包括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05.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5.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10.1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匠圆科技

子公司名称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滇红生态产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沧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农业机械、制冷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电气持股 55%，赵春丽持股 4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98.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00.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73.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松井智家

子公司名称	杭州松井智家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5 幢 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境内线上平台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具体负责公司境内电商板块业务，包括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5. 欧伦新加坡

子公司名称	OULUN HOLDINGS PTE.LIMITED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控股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未来投资海外孙公司并开展海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6. 欧伦汽车（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子公司名称	欧伦（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车载冰箱生产线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欧伦电气持股 70%，王平博持股 10%，宁波明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中京皓达（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7. 欧岛电器（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子公司名称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1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欢乐城喜悦庭 4 幢 2110 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公司线上店铺的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具体负责公司部分境内电商板块业务，包括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延辉持股 90.91%，洪星持股 9.0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陈先勇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2	詹小英	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
3	郑成福	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
4	刘伟杰	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
5	王萍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
6	任家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
7	郭峻峰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任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陈先勇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詹小英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成福先生，1981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欧伦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伟杰先生，1985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外贸营销中心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外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外贸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萍先生，1975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部门副经理、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家华先生，1971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峻峰先生，1969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北京普天太力公司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同时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董事

会顾问；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实践教授；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陈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丁雯金	监事	2022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任
3	谢志武	监事	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10月18日	由监事会提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东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芜湖轴承厂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19年1月，历任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艺主管、主任工程师、厂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保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丁雯金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泛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操作员；2010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杭州维丽杰旅行用品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外贸单证员；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谢志武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宁波国普电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

任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慈溪市恒进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宁波煜格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1	陈先勇	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张前文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4	黄名超	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陈先勇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郑成福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公司董事情况”。

张前文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 5 月，任广东中山小榄东泽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广东美的空调三分厂科长；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丰润集团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名超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杭州尚本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杭州业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詹小英之配偶	30,000,000	1,475,000	0	0
詹小英	董事	陈先勇之配偶	20,000,000	0	0	0
郑成福	董事、董事秘书	/	600,000	0	0	0
刘伟杰	董事	/	0	160,000	0	0
王萍	独立董事	/	0	0	0	0
任家华	独立董事	/	0	0	0	0
郭峻峰	独立董事	/	0	0	0	0
陈东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0	105,000	0	0
丁雯金	监事	/	0	0	0	0
谢志武	监事	/	0	0	0	0
张前文	副总经理	/	0	110,000	0	0
黄名超	财务总监	/	0	85,000	0	0
陈祖军	松井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詹小英姐妹之配偶	0	17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25	49.17%
		杭州谷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00	4.44%
刘伟杰	董事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	5.33%
王萍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41%
		深圳市大正元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5%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6.73%
		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8.57%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30%
		杭州智汇鑫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湖州智汇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杭州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89%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7.50%
		杭州德同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16.00%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50%
		杭州智汇鑫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2.46%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4.56%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60.00%
		杭州领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领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0.00%
		宁波超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8.33%
陈东	职工代表 监事、 监事会主席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5	3.50%
丁雯金	监事	杭州英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张前文	副总经理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0	3.67%
黄名超	财务总监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	2.83%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除任职外，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1	陈先勇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松井智家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欧井（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开化县杭州商会	会长	无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先勇之兄弟陈先发持股 95.56%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郑成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王萍	独立董事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浙江汉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任家华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无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郭峻峰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实践教授	无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杭州领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
6	谢志武	监事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丁雯金	监事	杭州英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松井智家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黄名超	财务总监	杭州松井智家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先勇与公司董事詹小英之间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1-01 至 2022-10-18	陈先勇	-
2022-10-19 至今	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先勇、詹小英、郑成福、刘伟杰、王萍、任家华、郭峻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先勇为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非独立董事，前述变动系为补选董事和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前述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1-01 至 2022-10-18	詹小英	-
2022-10-19 至 2023-02-26	陈东、丁雯金、田孟玉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02-27 至今	陈东、丁雯金、谢志武	监事田孟玉离任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雯金、田孟玉为公司监事，自股东大会召开日起生效。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原监事田孟玉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谢志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22-01-01 至 2022-10-18	陈先勇	-
2022-10-19 至 今	陈先勇、郑成福、张前文、黄名超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先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成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前文为副总经理，聘任黄名超为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召开日起生效。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完善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组成之举措。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年度考核情况并参考上年发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2.61	644.61	359.31
利润总额	23,814.91	16,140.07	10,425.16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2.66%	3.99%	3.45%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

				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

				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赔偿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赔偿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赔偿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

				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退市相关情况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退市相关情况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

				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4年6月24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劳务派遣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附录一：其他承诺情况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自欧伦电气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欧伦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欧伦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欧伦电气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欧伦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欧伦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欧伦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欧伦电气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欧伦电气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欧伦电气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欧伦电气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本企业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欧伦电气，并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7、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本人自公司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6、本人系欧伦电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欧伦电气，并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2、如本人/本企业系欧伦电气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

当及时通知欧伦电气，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四条规定；（3）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结果。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3、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直接法律后果，如给欧伦电气或其他相关主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着现有主营业务，同步加大内销外销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

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募集资金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

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方案、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

格执行。

2、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是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是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所作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是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已经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赔偿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

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相关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本承诺函。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9）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2）关于不存在退市相关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3）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况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5）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为自己或其他主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先勇、詹小英夫妇之子陈骞承诺如下：

“陈先勇、詹小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

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本人上述承诺在陈先勇、詹小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人/本企业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3）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往来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4、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有效且不可撤销。”

（4）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转让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执行。”

（5）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量的10%以下。

2、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10%等原因，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本次挂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舒适的空气环境”的企业理念，以湿度调节、温度控制、空气净化、节能减排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家庭等用户提供空气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GB/T19411-2024），并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直销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构建了全渠道销售和服务网络，产品遍及全国，并远销英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规模化的智能制造优势和非标定制能力，与美的集团、长城汽车、韩国乐天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参与了老挝南欧水电站、三峡水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鸟巢、上海世博会、贵州苹果数据中心和杭州亚运会等重点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及公司产品荣获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和 2024 热泵行业最具成长力品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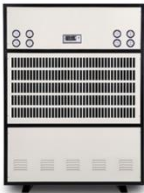
欧伦电气依靠卓越的技术创新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丰

富的市场实践经验，形成了明显的品牌效应，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境内外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其各类型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除湿机	家用除湿机			特点：拥有强力除湿、快速干衣、睡眠等多种模式，具备水满警报、自动化霜等功能，同时配备了智能恒温系统，可实现环境湿度的精准控制。部分型号在除湿的基础上，还结合了除尘、除菌、除醛等空气净化功能，能够有效优化居家环境； 应用：家庭湿度调节
	商业除湿机			特点：整机具有高性能、长寿命、强兼容等特点，满足连续除湿需求，并配有多重保护功能，运行安全稳定； 应用：适用于大面积的场所除湿，如写字楼、商场等
	工业除湿机	工业除湿机		特点：以柜立式为设计依托，顶部直立式出风，可加大气流循环，适用于大面积场所；抽湿强劲，能有效抽除物料内部及环境中水分，快速干燥，具有高效、静音、节能的特点；拥有高精度湿度传感器，能够精准控制湿度，10%-95%湿度范围可调； 应用：兼容性强，适用于各类工业场景
		低温型除湿机		特点：专为低温环境除湿设计（2℃-8℃），采用优化的系统、结构及冷热切换化霜设计，解决了传统除湿机低温使用，霜层分布不均，凝霜、化霜速度慢等问题； 应用：适用于医药库房、低温冷藏库、生产车间等低温场景
		全新风管道除湿机		特点：采用直流式空气处理系统，依托“小风量焓差”的设计理念，在除湿量相同的情况下，风量仅为普通除湿机的 1/3 左右，空气处理效率高；兼容性强，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地域环境或工艺对新风处理的要求；

				应用：适用于国防工程、人防工程、石化行业、航天领域、净化工程、放射性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存放有毒有害物的仓库或车间等有除湿需求但不允许回风的场所
移动空调	移动空调			特点：集制冷、除湿、送风功能于一体，采用一体化设计，免安装，可移动；具备自动雾化和定时功能； 应用：可应用于工厂、商业、住宅等场景
车载冰箱	前装车载冰箱			特点：大多数产品采用智能双温区和便捷拉杆滑轮设计，使用便捷，具有微电脑精确控温功能，可快速制冷至-20℃； 应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游艇配套等场景
	后装车载冰箱			
空气源热泵	采暖机	超低温变频采暖机		特点：应用了全维度消音超静音设计、EVI喷气增焐及全直流变频高效制热技术，运行噪音低，制热效率高，输出能力可无级调节，耗电量低且能智能除霜。 此外，本设备可利用移动终端远程控制和监控，具备智能自检、自动预警及自动修复能力； 应用：酒店与商业场所、工业生产、农牧业养殖、家庭住宅、公共建筑等场景
	烘干机	空气源热泵烘干机		特点：替代日晒、锅炉、电加热等传统烘干方式，采用自动控温和显热、潜热回收系统，具有安全智能（触屏操作，智能控制）、省时省工（强风对流设计，无需人工翻动）、干净卫生（干燥房采用密闭设计）、节能环保（比传统电加热降低 60%以上能耗）、经久耐用（设计寿命长达 15 年）、品质可控（烘干效果良好）、自动控温、运行宽广（室外运行温度为-10℃-43℃）的特点； 应用：适用于农副产品、海鲜、木材等物料的生产加工
		超高温除湿烘干机		特点：利用外界空气能做热源，让干燥空气在干燥室与超高温除湿烘干机间进行闭式循环除湿，可以在超高温环境下将 80%水分降到 5-10%，并且除湿过程中放出的潜热能够实现再次利用，高效节能； 应用：适用于高温特殊环境

	热水机	空气源热泵泳池机组		特点：利用压缩机制冷循环，将池水蒸发产生的潜热转移到池水和空气中，同时通过多个冷凝器进行能量分配，从而具备泳池空间制冷制热、除湿和池水加热等多重功能； 应用：泳池
		空气能热水机		特点：高能效低能耗，快速出水，水温恒定，水电分离，无易燃易爆隐患，环保无污染；采用智能控制和精准除霜技术，具备智能化霜、智能恒温、智能故障排除等功能； 应用：酒店、宾馆、工业生产等商业场景

依据应用场景、产品形态及核心功能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类：

类型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及经典案例/客户
工业环境调节设备	常规设备：能够满足某些工业或工艺的需求，可将被控环境的物理参数（如温度、湿度、风压、风速）、生物参数（如空气含尘量、微生物量）等严格控制在特定范围内； 非标设备：根据客户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定制，在具备温湿度调控、空气净化等基础调节功能的同时，还能拥有防腐蚀、防爆、抗震、抗冲击、极端温度湿度耐受、高海拔耐受等专项功能	电力：长江三峡水电站、黄河小浪底水电站、江苏国网、江西洪屏电站、仙居抽水蓄能水电站、老挝南欧水电站等
		交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天津地铁、北京地铁等
		场馆：杭州 G20 峰会、北京奥运会、杭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天津博物馆等
		科研：清华大学实验室、福建农林大学实验室等
		数据中心：贵州苹果、中国人寿、中国电信、中国人行等
		轻工：贵州茅台集团、蒙牛集团、北京福兴斋糕点、浙江小王子等
		其他：电子、农副产品加工等场景
商用环境调节设备	性能较强，具有高性能、长寿命、强兼容等特点，能够满足商业场所连续除湿需求，并配有多重保护功能，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报警，运行安全稳定	酒店：台州希尔顿大酒店、厦门瑞颐大酒店、杭州万丽酒店、晨曦国际酒店、黄山丰大国际温泉度假酒店等
		地产：与绿城、融创、滨江等知名地产企业达成合作
		其他：商场、写字楼等场景
家用环境调节设备	外观、型号多样，可拥有除湿、烘干、空气净化等多种模式，具备水满警报、自动化霜、负离子、低噪音运行等多种功能，通过智能操作系统，能够实现	对空气环境的精准控制 家庭地下室、储藏室、卧室、卫生间等场景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湿机	89,375.07	55.15%	66,873.72	54.37%	59,498.69	61.42%
移动空调	56,858.30	35.08%	47,028.05	38.23%	33,556.62	34.64%
车载冰箱	4,476.94	2.76%	3,323.24	2.70%	1,921.28	1.98%
空气源热泵	5,803.57	3.58%	3,215.24	2.61%	485.32	0.50%
其他产品及配件	5,558.15	3.43%	2,567.93	2.09%	1,403.89	1.45%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四大系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创造更舒适的空气环境”的企业理念，以湿度调节、温度控制、空气净化、节能减排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家庭等用户提供空气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产品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 OBM 业务，其中 ODM/OEM 业务销售均为线下直销，根据品牌方客户的生产订单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产品向终端客户的市场推广、品牌宣传和销售服务均由品牌方自行负责。公司自主品牌 OBM 业务采用直销、经销及代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直销通过公司线上直营店铺和线下渠道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则通过经公司授权的线上线下经销商进行销售。

（1）ODM/OEM 业务

公司 ODM/OEM 业务通常以展会和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其客

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器品牌商及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客户在选择其制造商时，对制造商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均有着较高要求，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及时的交付能力及适宜的价格策略获取客户，并在满足原有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与美的集团、长城汽车、韩国乐天等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试生产，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按客户要求发货。

(2) 自主品牌 OBM 业务

公司依托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积极开拓自主品牌 OBM 业务，主要通过直销、经销和代销的方式进行推广。

①直销

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能够有效把控销售渠道和了解消费者喜好，有利于品牌建设和产品迅速迭代；对终端客户而言，直接从厂家采购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并减少中间成本。

公司线下销售由各营销中心通过自身销售渠道进行，客户结构以国内外知名电气品牌企业及电器销售企业、新能源汽车整机厂商等为主；公司线上销售则通过京东、天猫及亚马逊等第三方 B2C 平台的自营店铺进行，客户结构以个人消费者为主。

②经销

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的销售策略，在当地寻找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推广产品，与其签署代理合同或经销协议，并结合公司在该区域的服务团队和当地经销商的资源保障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针对不同的品牌在全国划定销售区域，设立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内的不同品牌产品销售、终端网点的开拓及渠道维护等工作。

③代销

公司与京东、苏宁易购等客户的合作属于代销模式，该模式下，由客户负责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代销客户采取定期结算机制，以对账单形式确认对账周期内的代销业务发生额并进行相应款项的结算。

公司电商平台入仓代销模式最主要为京东自营模式，报告期内其收入在该模式下占比均在 85%以上，对京东自营模式进行详细说明如下：

项目	电商平台入仓代销-京东自营
平台运营方及管理模式	运营方为京东自营，公司根据京东自营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京东自营指定的仓库，京东自营负责后续的物流配送
权利义务承担	公司按照京东自营要求向其指定的仓库存放符合要求的商品，由京东自营对外销售产品并与公司结算货款，终端消费者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前存货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商品验收入库 45 天后，京东开始为公司结算，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结算金额为账期内实际已完成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金额
发出商品权属和退换货政策	发出商品归属于公司，接受京东自营任何原因的退货
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	京东自营销售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如存在促销活动等降价行为，则公司有义务补足差价
赔偿机制	公司产品对京东造成名誉损失、迟延交货等情形的，公司负有赔偿责任
退换货结算约定	公司需接受京东自营任何原因的退货，货款结算时直接扣减退货产品金额后付款

如上述表格所示，电商平台入仓代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京东自营平台要求将产品发往其指定仓库时产品控制权尚未实现转移，产品的权属风险仍由公司承担，此时产品存放虽进行转移但未对京东自营平台实现买断式销售。在京东自营平台对其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并向公司提供销售完成结算单时，产品的权属、风险完全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并通过采购订单确认具体采购标的、数量、金额、交期等内容。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会从质量、交期、价格及服务等多维度进行考核，由公司采购部组织，品保部、研发部、PMC 部及工艺部集体评审决策，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部分原材料采用安全库存管理，在公司仓库储备一定安全库存量，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快速生产与交付。对于铜管、铝箔、钢材、塑料粒子这类价格容易大幅波动的原材料，公司会在安全库存范围内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通过备货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除湿机、移动空调及其他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对于以 OEM、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按照产品性能、规

格、数量及交期要求，确定生产计划和相应的交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以“松井”、“欧井”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以销定产”模式的基础上，辅以一定的“备货式生产”，以缓解公司产品销售旺季时的生产压力。除了常规制造中心外，公司还设置了非标制造中心，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非标定制化设计、生产及安装维保，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空气温湿度调节的特殊要求。

考虑到部分生产工序技术含量及自主加工性价比较低，公司将配件喷塑、电镀、防爆处理、防腐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对委外加工零件与自产零件执行同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智能化、信息化的制造体系，拥有配套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与执行部门，统筹生产排期、精益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监控等工作。公司生产过程采用行业先进的一体化流水线和成熟的工艺路线完成环境调节设备的生产。

5、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自主生产经营模式，专注于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多品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联动关系、市场竞争情况是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方向和定位，经营模式稳定，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亦不会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环境调节领域，以湿度调节、温度控制、空气净化、节能减排为服务方向，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空气环境调控整体解决方案。设立之初，公司以除湿机产品为核心产品，致力于在工业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除湿机产品和服务。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技术迭代与升级，公司逐步将产品应用场景和产品种类延展，将除湿机产品应用领域从工业扩展至工业、商用、家用等多个运用场景，并研究开发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多品类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公司形成了以环境调

节设备为核心的产品架构体系，产品版图囊括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发展为一家业内知名的空气环境调控方案提供商，产品广泛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行业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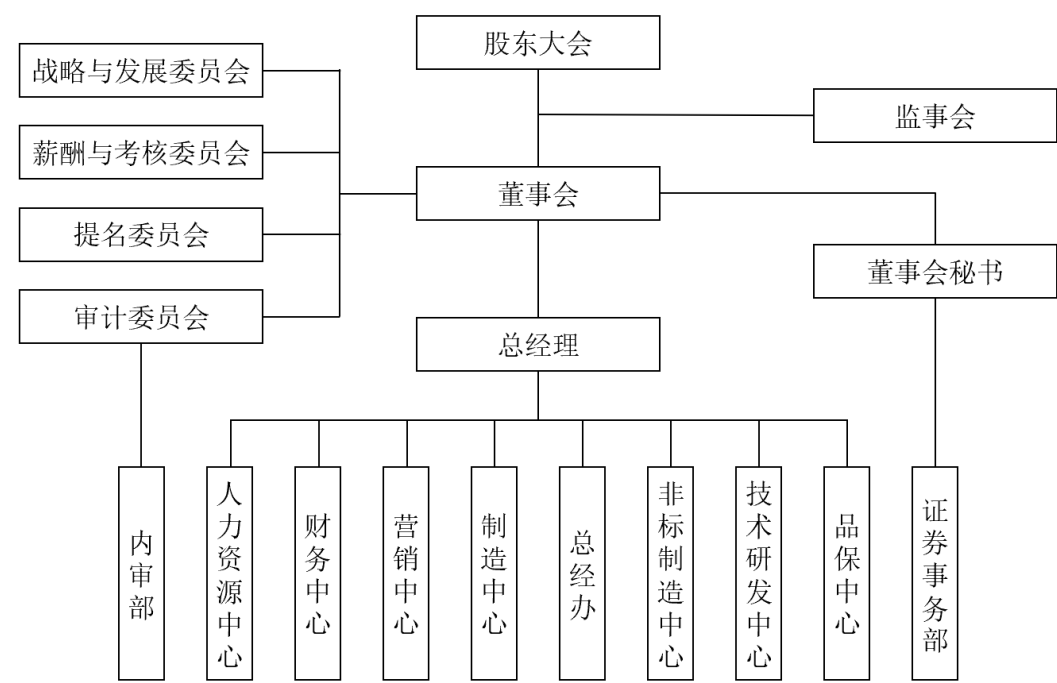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门组织架构图如下：



(2) 公司部门职责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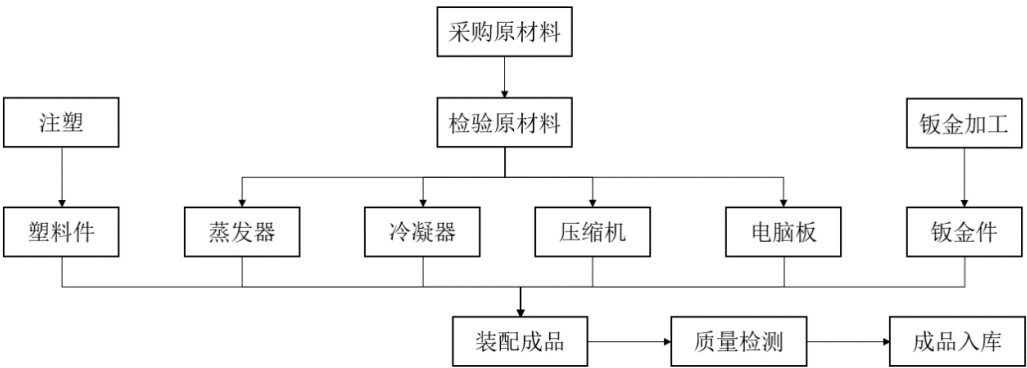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明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打造员工认同并遵守的价值观、经营理念与企业精神；负责规范组织架构及授权管理程序，保证公司组织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权责分配有序，负责公司体系策划和监督，保证公司有序运行；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效率；规范行政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行政资产安全性、完整性；高效有序地实施行政支持职能，为企业的运行提供资源和保障，保证公司正常平稳运转
2	财务中心	负责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按照资金管理原则，组织公司财务活动，处理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关

		系；规范编制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合法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筹资规划，保证公司资金充足；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监督，保证投资回报可回收；加强公司成本管理，有效利用成本效益原则，减少资源浪费，提高项目效益；通过预算管理的管控方式，完善公司管理要求，加强资金规划的合理性；负责印章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料、项目的核价，负责大宗物料采购时机决策，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	人力资源中心	建立梳理各部门职责，确保各部门职能分配明确、职责清晰、权限规范；将人力资源规划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通过有序的招聘、试用、培训、晋升、考核、调岗、开除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资源基础
4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欧井”、“松井”品牌国内销售以及外贸销售工作；落实公司市场开发与品牌建设，形成市场区域效应与品牌口碑双高效应；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保证合理利润，规范销售行为，在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防范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并减少潜在的坏账、成品呆滞损失风险；及时准确地对客户反馈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服务，保证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负责按市场需求进行合理的产品策划
5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规范研发项目管理与经费控制，规划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规范产品设计的管理工作，包括研发立项、研发过程、进度控制、新技术/新材料导入、研发标准化管理、研发设计管理等相关流程；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及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制定公司企标、积极参与和公司产品相关团标、行标、国标的编制工作
6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大生产各环节：结合订单要求及公司产能有序排产，负责组织供方评价，引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的供应商、及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适时、适量、适价的原则组织采购，依据JIT模式进行物料组织和仓储管理，加快物料周转率、降低材料库存，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将生产任务细分到各制造车间、各总装线并坚决执行；根据公司年度规划，做好大宗物料适时备货、提前识别并解决制造瓶颈问题，完成年度生产目标；监督成品库存、及时预警
7	非标制造中心	负责对接公司非标定制客户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工作；结合客户需求落实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及安装交付工作，确保交付时效、交付质量；对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进行控制，确保公司非标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负责非标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维护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
8	品保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全流程策划与落实，参与供方/分供方评价，负责从供方辅导、来料检验、过程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及售后体系管理；负责新品可批产验证和审批，负责非关键件新供方引入物料验证和审批；负责传递、分析、处理公司的质量相关数据；负责公司产品售后质量问题分析和改进，给生产和研发提供质量管理信息，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整体质量水平，强化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9	证券事务 部	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管理保存公司“三会”及董事、股东相关资料；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负责对外投资的调研和实施指导
10	内审部	负责组织内控评价工作，出具内控评价报告；审核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各式经济活动，独立出具内部稽查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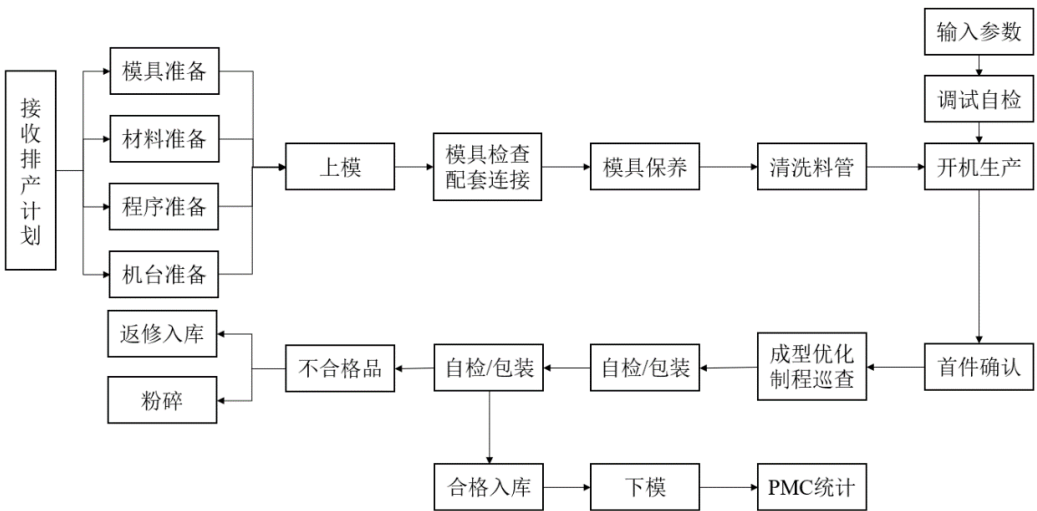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环境调节设备产品类型较多，产品的工艺流程大体相同，以除湿机为例，其主要工艺流程及核心零部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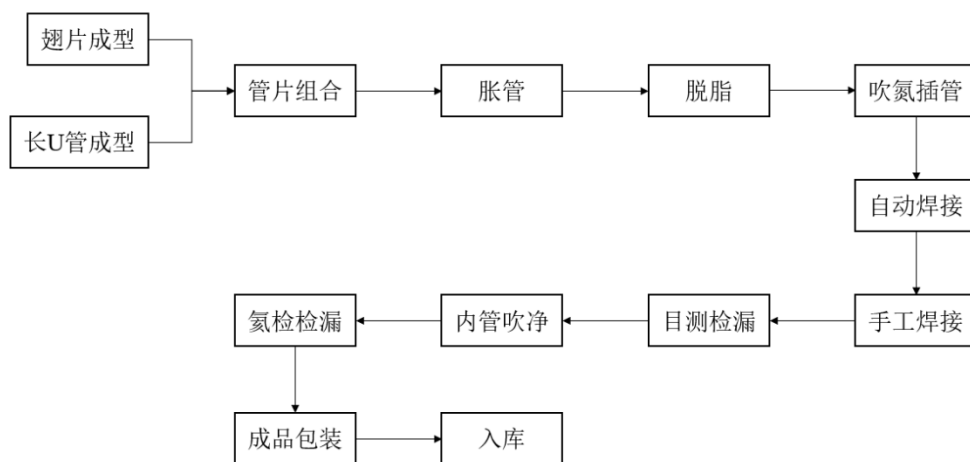


上述流程中的塑料件、热交换器（即蒸发器、冷凝器）、钣金件为公司自主生产，对应生产或设计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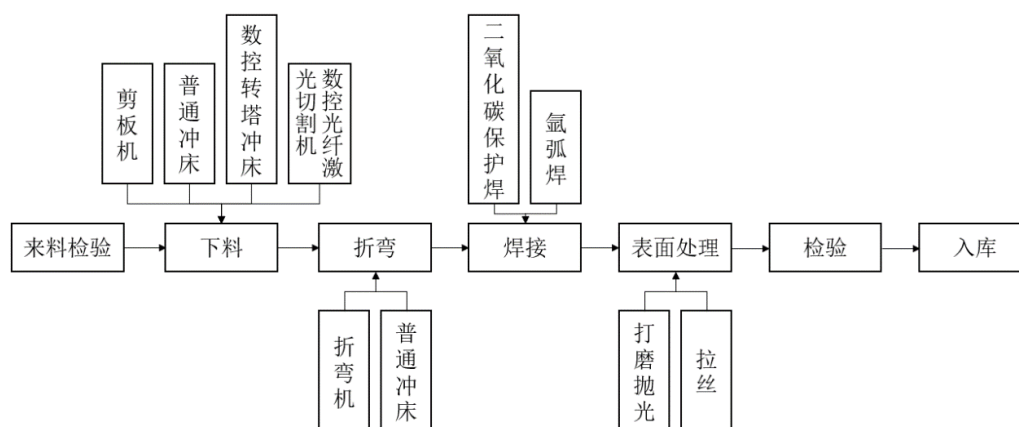
(1) 塑料件



(2) 热交换器



(3) 钣金件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排放和处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公司污染排放情况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现有车间废水处理设施（集水池、综合调节池、沉淀池、气浮池、污泥池、酸加药桶、PAC 加药桶、PAM 加药桶、外排池等）100%进入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业废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公司喷塑粉尘、破碎粉尘通过滤筒装置除尘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有害物质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焊接、激光切割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高温脱脂废气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分解、吸附、处理有害物质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丙烯腈	
	苯乙烯	
厂界噪声	噪声	公司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	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聚脂粉	采用专门容器集中收集回用
	边角余料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污泥	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已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已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防治措施，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之“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定行业相关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并对行业发展提供指导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为会员、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和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定工作；健全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新技术的交流与推广，推动新技术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国内、国际贸易活动开展等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对政府制定的针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规范行业发展；参与制冷空调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和发布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标准；在本行业内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制冷空调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数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年1月	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2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8月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
3	《关于加	国务院公	中共中央、	2024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

	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报（2024年第24号）	国务院	年7月	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4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年5月	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改造。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加快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与2021年相比，在运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上，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60%、50%
5	《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建城规〔2024〕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3月	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重点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优先改造为各类热泵机组。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
6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	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7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满足消费者多元化消费需求。加大绿色智能家电相关知识宣传力度，传播绿色、智能、

	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健康的家电消费理念。制定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保障家电企业公平参与的工作机制，大力推广通过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 2 级及以上能效（水效）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扎实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
8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 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	2023 年 2 月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密切跟踪、及时总结上述领域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进展，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9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 号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8 月	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产业升级需求，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促发展，大力推动家居产业协同联动、融合互通、智能互联，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巩固提升国际竞争优势，以优质供给引领消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支撑
10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	商流通发〔2022〕107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2022 年 7 月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
11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信部、人社部等五个部门	2022 年 6 月	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零部件、软件、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推进轻工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

	的指导意见》				加快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装备的研制与应用，提升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促进成果创新示范应用。大力开发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食品等行业高端专用装备
1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八个部门	2021年12月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13	《2023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15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年10月	推进终端用能领域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广新能源汽车、热泵、电窑炉等新型用能方式
16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0年5月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环境调节设备主要是指具有改变或调节环境功能的新型设备，是对除湿机、空调、加湿器、新风、热泵、吸尘器等几类产品的总称。环境调节设备不仅常见于家居领域，还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展览馆、体育馆、仓库、实验室等

工业领域。

环境调节设备以满足细分客户的特定需求为主，通过风机将空气吸进机器，经过热交换系统把空气中的水蒸气冷凝成水珠，然后将处理过后的空气排出机外，调节空气中的相对湿度和温度，从而为人或物提供相对合适的空气环境。对于家庭客户来说，适宜的空气环境能够为用户健康提供保护，尤其是罹患风湿、呼吸系统疾病的病人以及老人、产妇与婴幼儿；对于工业客户来说，通过环境调节设备，能够满足各类工业设备、精密仪器、贵重物品在特定环境下的运行、维护和储存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工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家用领域的消费者对调节空气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具备调温、调湿、净化、烘干等功能的环境调节设备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行业规模持续扩容，呈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

1、除湿机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除湿机又称为抽湿机、干燥机、除湿器，通常由压缩机、热交换器、风机、水箱、机壳及电脑（或机械）控制器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风机将潮湿空气抽入机内，通过热交换器使空气中的水分冷凝析出，随后将处理过后的干燥空气排出机外，如此循环可实现调节所处环境湿度的目的，从而为相应人员、物品、设备或工艺提供相对适宜的空气环境。

依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除湿机可分为工业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大类。其中，工业除湿机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农副产品、纸业、食品等工业领域；商用除湿机主要应用于商场、写字楼、酒店、停车场等商业场所；家用除湿机则通常应用于地下室、储藏室、卧室、卫生间等家居空间。

①除湿机行业整体趋势向好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海外需求的持续上升，中国除湿机行业整体趋势向好，根据产业在线《2024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年度研究报告》，2018 年-2024 年中国除湿机行业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09%，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024 年，受全球经济回暖、供应链和地域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除湿机行业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全年累计销量 1,290 万台，同比增长 36.7%。从细分产品来看，中国除湿机市场以家用除湿机为主，2024 年销量为 1,248 万台，同比增长 38.1%，而工业除湿机虽然占销量的比重较低，但由于应用领域的扩大，近年来一直保持着稳步增长的趋势，其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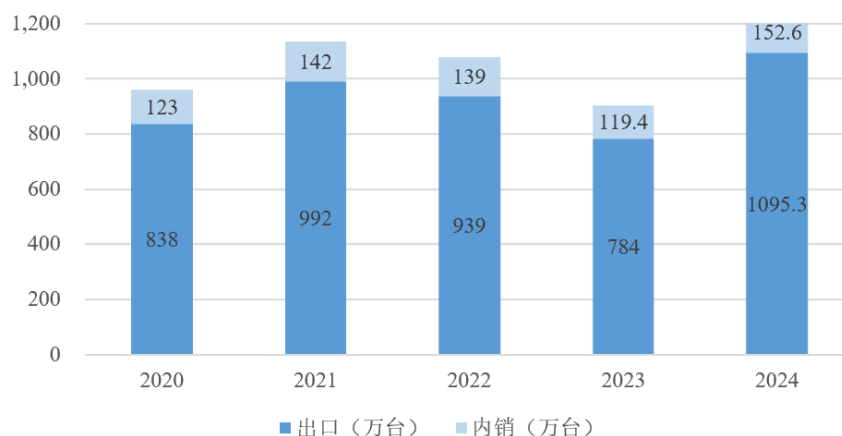
年销量为 42 万台，同比增长 2.9%。

②以出口为主，海外发达国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考虑到国内外气候、经济、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国内除湿机企业销售仍以海外市场为主。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销量为 1,095.3 万台，占家用除湿机总销量的 87.77%。从细分区域来看，中国家用除湿机向北美洲出口量同比增长 52.8%，占除湿机出口市场的份额最大，略高于亚洲，占比为 35.0%，其次为亚洲市场和欧洲市场，占比分别为 35.0%和 23.1%；分国别来看，美国是对中国除湿机产品需求量最大的国家，其次为韩国和日本，前者主要受北极气流携带的大量水分影响，日常环境湿度较高，后者处于沿海地区，受海洋性气候的影响，其环境湿度也常常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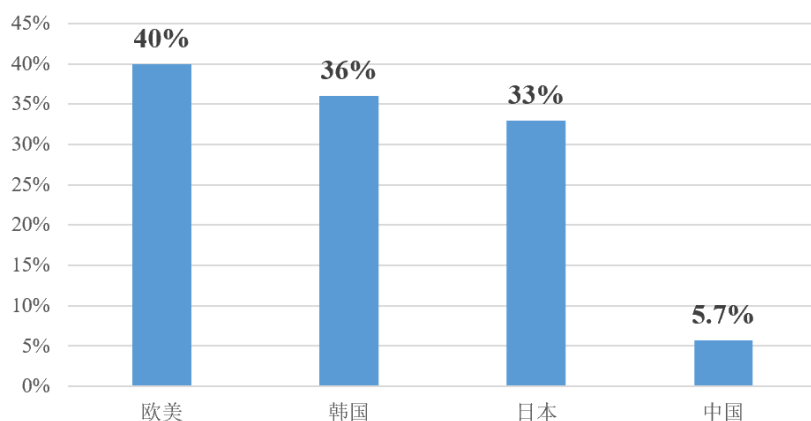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内外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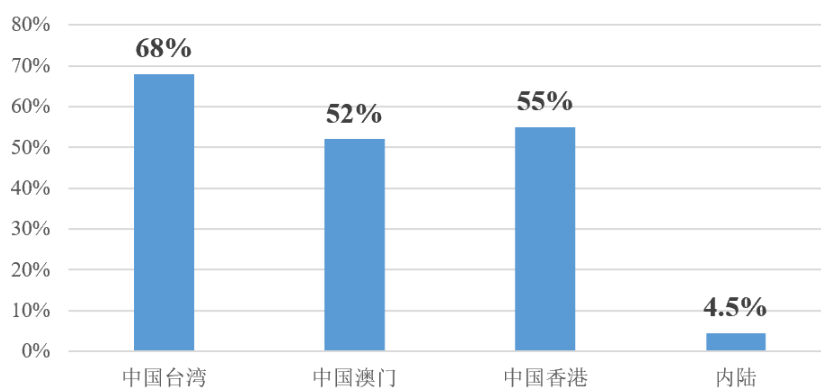
③国内除湿机普及率较低，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在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家用除湿机产品的家庭普及率在 30.00%-40.00%左右，而中国目前的家用除湿机普及率仅为 5.7%，其中中国内陆普及率为 4.5%，远远低于前述发达国家水平，可见家用除湿机在中国仍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4年全球重点国家及地区家用除湿机普及率



2024年中国内陆及港澳台地区家用除湿机普及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普及，除湿机国内市场有望实现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④工业除湿机国内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日渐精密的工业技艺及流程对工业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能够调节环境温湿度的工业除湿机逐渐受到青睐。

此外，工业除湿机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除了车间、仓储、地下车库等传统场所需要除湿机来进行湿度和温度调控，数据中心、5G 基站、医药、新能源电池、航空交通等新兴领域对工业除湿机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工业除湿机已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行业发展趋势

①除湿机性能往智能化与网联化方向发展

除湿机将与智能家居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场景联动和数据共享。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语音助手随时随地控制设备，无需手动操作，提高操作便捷性，实现智能化管理。未来云平台及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将使实时数据采集、远程操控、故障诊断、使用指导等功能成为可能，AI 算法将广泛应用于除湿机，实现个性化湿度调节和运行模式优化，通过算法优化运行策略，降低能耗，提前发现产品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减少用户维修成本。

②绿色环保材料和技术的运用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行业发展重点之一将是新型环保材料和技术的应用，如新型环保冷媒的使用、节能技术的持续优化、清洁能源的使用等。通过优化设备运行参数和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设备在实现高效净化的同时，大幅降低能耗，将有效降低环境调节设备的能耗和碳排放，推动行业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2、移动空调行业发展概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移动空调与家用分体式空调工作原理类似，搭载压缩机使用制冷剂进行制冷。移动空调无需复杂的安装过程，仅需要简单的排气管道连接和电源接通，即可迅速投入使用。

相较于家用分体式空调，移动空调的最大优点是可移动，尤其适用于不方便安装分体式空调、短时间制冷、移动制冷等需求的场景，例如露营和户外休闲、出租屋制冷、驻车制冷等。移动空调还具备节能环保的特点，符合现代社会对绿色生活的追求，一些先进的可移动空调采用了高效制冷技术和环保冷媒，能够在保证制冷效果的同时，降低能耗和碳排放，不仅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还有助于降低用户的电费支出。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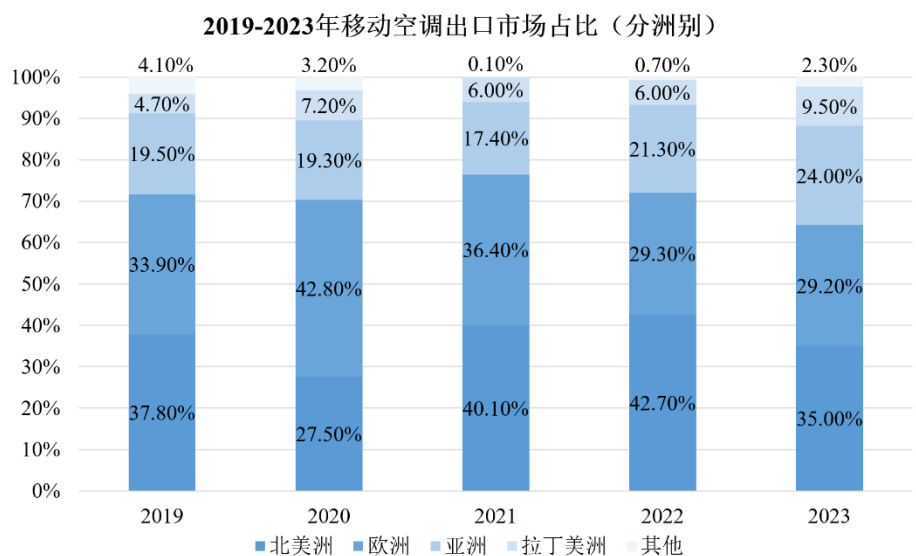
①全球移动空调市场以海外市场为主

海外市场是全球移动空调市场的主要市场。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2023 年全球便携式空调市场规模为 11.5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其规模将达到 14.92 亿美元。

中国移动空调销售以出口为主。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移动空调销售总量为 703.4 万台，其中出口销量为 653.8 万台，占销售总量的 92.95%。

中国移动空调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北美洲、欧洲。根据产业在线公开数据，2023 年北美洲、欧洲市场合计占出口销售总量的 64.20%。一方面，受全球厄尔尼诺气候影响，全球高纬度地区同比最高气温不断被刷新，欧洲、北美市场制冷需求增加；另一方面，人工

安装费高昂、欧洲老建筑外立面不能加装外机等因素影响下，可移动、室内外一体机、免安装的可移动空调成为了海外空调市场偏刚需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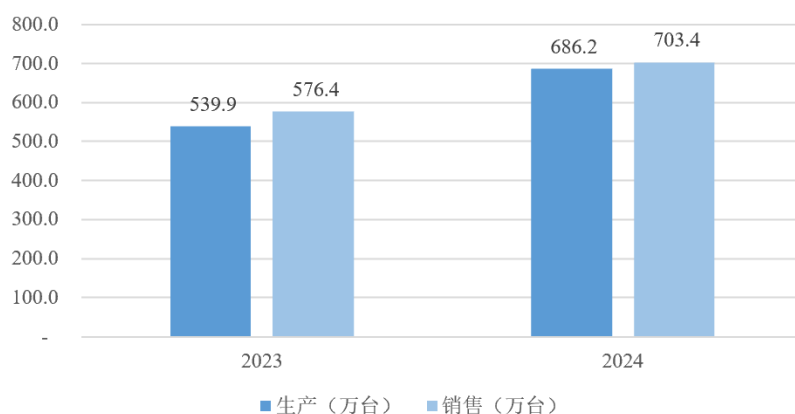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②近年来国内移动空调市场规模增长态势明显

从国内市场的需求端来看，移动空调的制冷能力和制冷舒适性通常比分体式空调差，噪音更大，而且高性能的移动空调价格与分体式空调相比没有明显优势，导致移动空调的接受程度低。

移动空调能够打破传统挂式、柜式、中央空调的空间限制，为露营和户外休闲、出租屋制冷、驻车制冷等场景提供新的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空调使用空间的多样性拓展，移动空调增长态势明显。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移动空调总销量为 703.4 万台，同比增长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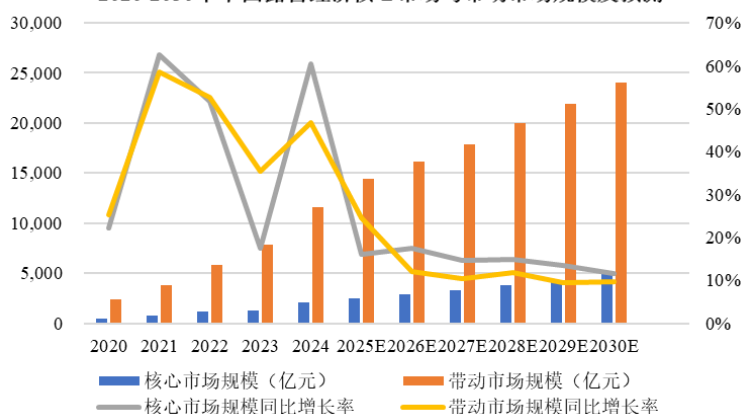
2023-2024年中国移动空调销售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国内露营活动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露营行业市场空间愈发广阔，极大程度拉动了移动空调内销市场的需求。根据 iiMedia Research 数据，中国露营经济核心市场规模和带动市场规模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4 年中国露营经济核心市场规模达到 2,139.7 亿元，同比增长 60.4%，带动市场规模为 11,554.5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46.8%。预计 2030 年中国露营经济核心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4,879.8 亿元，带动市场规模将达到 23,998.5 亿元。根据《2024 淘宝天猫空调行业趋势白皮书》，2023 年淘系户外空调浏览 UV 较 2022 年增长超 10%，2023 年同时购买露营装备与户外空调人数较 2021 年增长超 30%。

2020-2030年中国露营经济核心市场与带动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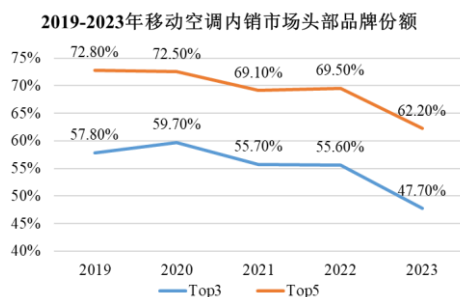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iMedi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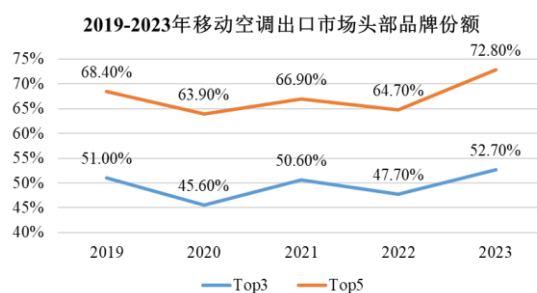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参与者增加，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目前，移动空调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为 LG Electronics、Daikin、Panasonic、海尔、格力、美的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制造商。根据产业在线公开数据，2023 年中国移动空调内销市场 Top5 品牌份额占比达 62.2%，出口市场 Top5 品牌份额达 72.80%。由此可见，移动空调市场头部效应较为明显。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根据《2024 淘宝天猫空调行业趋势白皮书》，2023 年淘宝天猫空调市场入驻商家数量和在售商品数量同比稳步增长，从不同类型空调来看，挂式空调和柜式空调是供给主力，移动空调供给迅速提升。随着移动空调行业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移动空调行业市场竞争将逐渐激烈。

②智能化、环保化、个性化将成为移动空调市场的主流趋势

随着科技的发展，移动空调行业也迅速进入了技术革新阶段。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融入，移动空调产品将实现更智能、更便捷的控制方式。例如，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空调的运行状态设置温度、模式和定时等功能，从而提高使用的便捷性和舒适度。此外，智能温控调节及能效优化功能也将成为移动空调产品的重要卖点。移动空调的智能化发展将越发凸显移动空调与传统空调相比的便捷性，体现移动空调适配的使用场景多样化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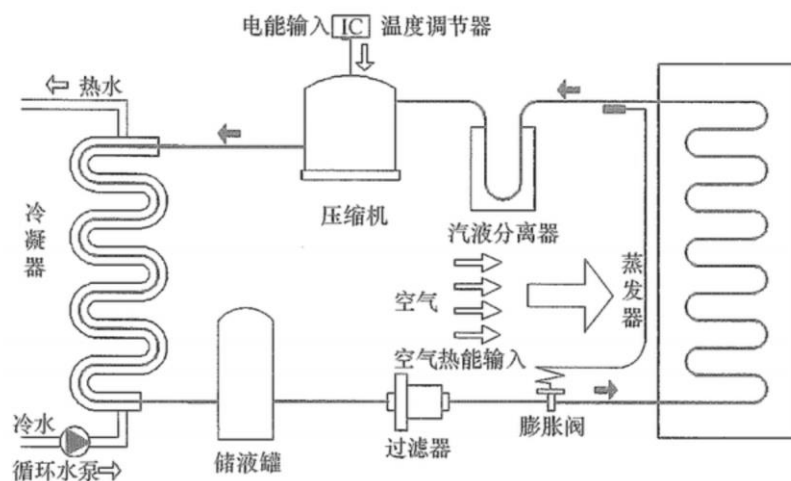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政府对于节能减排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绿色能效的移动空调产品将迎来更大的市场份额。未来，具备高效制冷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移动空调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趋势。

随着个人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他们对于空调产品的功能、外观等方面将有更多元化的选择要求。未来，移动空调企业将更加注重市场调研和用户需求分析，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定制化、个性化产品和服务。

3、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热泵是一种利用逆卡诺循环原理，在高位能（一般为电能、热能）的驱动下，将低位热源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从而为住宅、商业和工农业提供采暖、烘干及热水服务。由于热泵利用的能源通常为可再生能源（空气、水或土壤），因此具备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特点，使用热泵能够在有效降低化石燃料依赖并助力各行各业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节能减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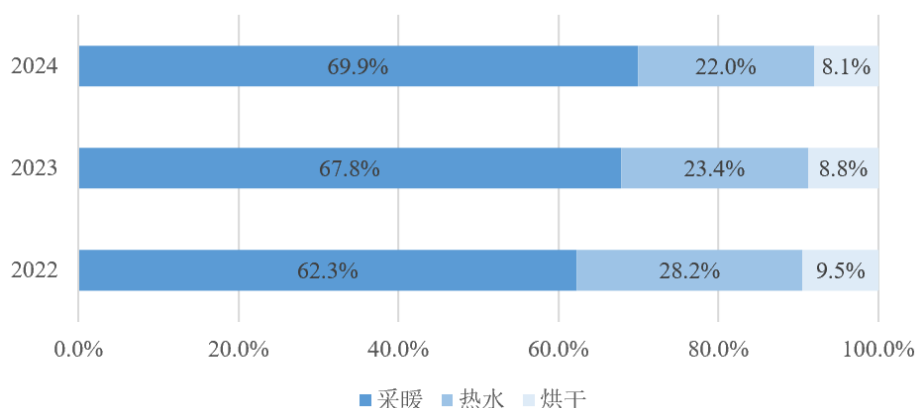
空气源热泵机组由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膨胀阀四大主要部件构成封闭系统，其内充注有适量的工质。机组运行基本原理依据是逆卡循环原理：液态工质首先在蒸发器内吸收空气中的热量而蒸发形成蒸汽（汽化），汽化潜热即为所回收热量，而后经压缩机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进入冷凝器内冷凝成液态（液化）把吸收的热量发给需要的加热的水中，液态工质经膨胀阀降压膨胀后重新回到膨胀阀内，吸收热量蒸发而完成一个循环，如此往复，不断吸收低温源的热而输出所加热的水中，直接达到预定温度。



(1) 行业发展概况

热泵（Heat Pump）是一种在高位能（一般为电能、热能）的驱动下，将低位热源（通常是空气、水或土壤）的热能转移到高位热源的节能装置，从而为住宅、商业和工农业供暖、烘干及热水服务。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数据，空气源热泵是热泵行业最主要的细分子行业。根据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空气源热泵产品可进一步分为采暖机、热水机和烘干机等，中国空气源热泵细分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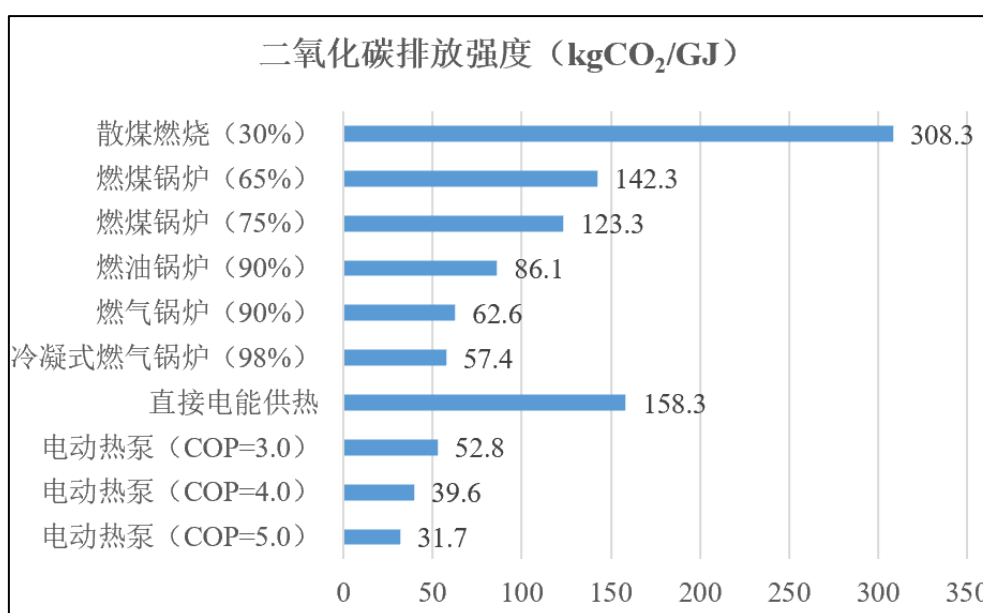
2022-2024中国空气源热泵细分产品内销规模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2024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

各细分产品特点及市场情况如下：

①采暖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4）》

如图所示，相较于传统的燃气、燃油、燃煤、电能采暖方式，热泵供暖有着节能减排的优点。根据国际能源署测算，2019 年热泵在全球家庭用能中的占比仅为 5%，预计 2030 年这一比例将提高到 22%，热泵占比的提高能够有效减少供暖能耗，降低用户采暖经济成本，并为建筑部门减少 50%的碳排放，对各国实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②热水

项目	燃气热水器	蓄热式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年用水量 L	18250（50L/d*265d）		
热效率	90%	95%	300%
能源耗用量	82.8m ³	784kWh	248kWh
能源费用（元）	248.40	376.50	119.20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中国热泵产业发展报告（2024）》

现有价格体系下，燃气热水器、蓄热式电热水器及热泵热水器的运行费用如图所示，热泵热水器经济成本最低。尽管目前热泵热水器设备价格高于燃气和蓄热式电热水器，但其长期使用带来的经济和环保效益优于燃气和蓄热式热水器。

③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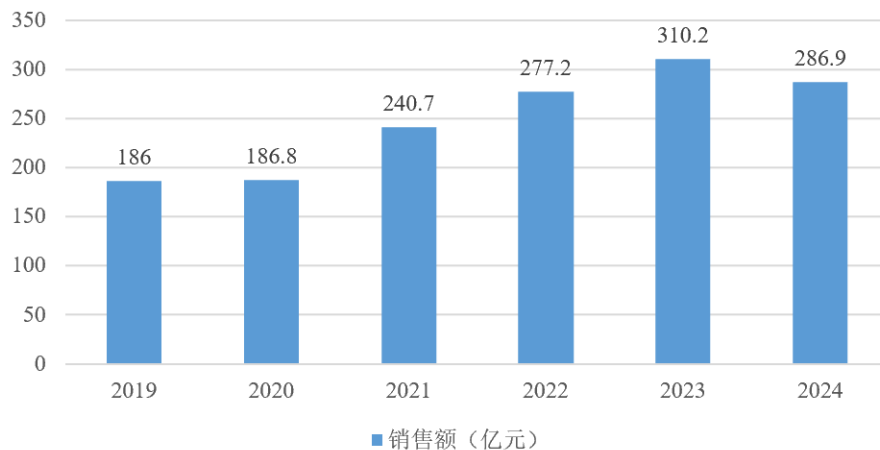
农副产品富含糖、蛋白质、维生素等营养物质，同时又富含水分，为便于运输、贮藏及销售，常需要进行干燥等加工作业。与常规干燥方式相比，热泵烘干具有以下特点：A、如下图所示，热泵烘干能源利用率高、运行费用低；B、热泵低温干燥可有效减少氧化和化学分解等现象，特别适合热敏性农副产品的干燥，干燥产品品质高；C、不同的农副产品烘干所适合的温度差异较大，而热泵干燥条件可按需调节，因此具有较强的适用性；D、热泵系统中蒸发器的烘干效率高，相比传统的干燥方式时间可缩短 1/3；E、采用闭路循环的热泵干燥系统时，干燥工艺不受外界环境气候的影响，干燥过程稳定，也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传统加热	真空干燥	热泵干燥
抽湿率（kg/kWh）	0.10-1.28	0.72-1.20	1.00-4.00
干燥效率（%）	35-40	≤70	95
温度范围（℃）	40-90	30-60	10-65
设备投资	低	高	中等
运行费用	高	极高	低

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热泵烘干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木材、食品、粮食、种子、果蔬、烟草等行业中，而我国的相关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具有较大的潜力。

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2019-2024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2024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

2024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消费低迷的大背景下，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受阻，市场规模达 286.9 亿元，同比小幅下滑 7.5%。其中出口市场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及政策、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也呈现下滑趋势。综合来看，2024 年整体空气源热泵行业负重承压，但是从长期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清洁供暖加速深化的趋势来看，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多元化场景运用及先进技术引领智能化发展趋势

空气源热泵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下游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方向发展趋势，如大型商用空气能热泵、家用型多功能机型、地暖空调一体机等产品将会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空气源热泵产品将运用于农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等多项下游应用场景，如在温室加热、粮食干燥等场景下，热泵技术可有效回收余热，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而在建筑领域，空气源热泵将深度融入绿色建筑的设计理念，为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供应提供更为清洁、高效的解决方案。甚至在严寒地区，低温热泵技术的发展，使得在更低环境温度下稳定供暖成为可能。此外热泵技术正与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深度融合，通过智能感知环境变化与用户需求，实现自主学习和精准调控，从而大幅度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能耗，打造更智能化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②碳中和目标驱动下的高效能与环保制冷剂替换及多源化耦合与多能互补

面对日益严格的碳排放标准，热泵技术研发聚焦于提升系统能效比，并加速向低碳、

零 ODP（臭氧消耗潜能值）和低 GWP（全球变暖潜能值）的天然制冷剂过渡，如二氧化碳热泵系统的广泛应用。未来热泵将进一步拓宽低品位热源来源，集成多种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等，实现多源耦合利用。同时，空气源热泵产品将与水源、地源等多种类型热泵复合应用，以适应不同地域条件和应用场景，提高能源利用的整体效能。

随着我国 2030 碳达峰以及全球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的提出，节能环保的热泵设备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环境调节行业具有品类丰富功能多样且安全可靠要求高的特点，涉及技术综合性较强，下游运用领域广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设备制造、核电军工、多晶硅、半导体等行业，主要技术方向聚焦于制造工艺及检测、功能和外观设计、传感与控制、新材料应用、环保节能、智能化等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环境调节行业在综合制造技术水平方面已较为成熟，在工艺、品控及检测方面已达到国际同类企业水平。同时，随着近年来部分传统品类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逐渐过渡、新技术和新需求带来新产品的不断涌现，行业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高度重视产业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工作，已由全球的技术跟随者开始向引领者转变，部分产品在节能、智能、健康、舒适度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技术发展趋势

（1）用户市场需求及终端运用场景呈现多样化特点

随着工业技艺的精进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客户对环境调节设备的需求日渐多样化。客户对于产品功能的要求更高，需求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呈现便利、智能、节能和定制化的发展趋势。

目前常见的环境调节设备产品，主要存在噪音大、除湿能力差、排水难、移动不便等问题。为进一步升级产品功能、优化产品体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各大环境调节设备厂商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针对用户使用痛点，在产品功能上进行改进。例如，在保障除湿效果的前提下，强化环境调节设备产品的静音降噪能力；通过加大水箱、增加直排水功能等方法，提高产品的使用便捷度；通过提高除湿效率，降低能耗；添加消毒杀菌等空

气净化功能，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环境的需求。此外，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先进厂商还通过开发配套软件以及远程控制系统，实现除湿机产品的多模式控制、远程操作、实时监控等功能，提高产品的智能化程度。环境调节设备下游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方向发展态势，如大型商用空气能热泵、家用型多功能机型、地暖空调一体机等，产品将会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环境调节产品将运用于农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等多样化下游应用场景，多元化运用场景进一步要求行业内企业对产品的功能多样性、操作智能性等方面进行研发迭代。

（2）环境调节设备性能往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新型制冷技术和热回收技术等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将成为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研发的重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有效降低环境调节设备的能耗和碳排放，推动行业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随着政府对节能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环境调节设备领域企业也将积极响应号召，加大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

（3）物联网技术的融入带动环境调节设备智能化升级

物联网技术的融入将使环境调节设备具备远程监控、自动调节等功能实现与智能家居系统的无缝对接。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智能音响等终端设备，随时随地控制环境调节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智能化管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环境调节设备的智能化水平，使其能够根据不同环境和使用场景自动调节湿度，为用户提供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

3、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综合性较强、产品更新换代快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具有技术综合性较强、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行业内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不断融合应用，与此同时，消费者对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功能、外观、材质、环保及用户体验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步凸显。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高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量产供货能力，利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2) 性能优异、品类丰富的产品体系满足各场景应用需求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环境电器生产中的应用，消费者对材质、外观、功能及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进而对环境调节设备厂商设计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厂商需要具备对各核心部件的研发、外观设计及整合能力，具备较高的设计和研发技术水平，才能获得市场认可。此外，环境调节产品可运用至电力、电子、医药、纸业、食品、农副产品、场馆、仓库、实验室等多终端场景，不同地域、不同运用场景、家用、工业用、商用等不同用途的客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厂商基于综合性强的生产线和庞大的客户群体积累，方可调研了解具有代表性的多维度需求，从中提炼出需求的共同性与差异性，进行针对性开发与持续的用户反馈修正升级，才能进而形成具备性能优异、品类丰富的产品体系。

(3) 技术与人才壁垒

环境调节设备专用配件及金属模具的生产涉及工业设计、工业自动化、机械原理、材料学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从产品研发设计来看，环境调节设备厂商需根据各应用场景所需的产品性能、外观、结构要求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和生产，对设计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生产过程看，设备投入使用或生产中产品型号切换需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参数调整，以确保自动化设备的高效运行；另外，生产线上的大量关键工艺岗位也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够胜任。生产企业所需的技术创新、人才积累以及工艺沉淀均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衡量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表所示：

关键指标	具体描述
经营规模	公司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生产能力及营业收入规模
毛利率	体现了公司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技术附加值，高端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利润率	公司盈利能力的体现，利润率的高低可以反映企业所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工艺控制水平、原材料转化率、运营管理以及成本控制能力
专利数量	专利数量一定程度反映了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根据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市场营销等主要环节参与程度以及品牌影响力可分为品牌商和制造商。品牌商拥有自主品牌，主要参与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渠道开发和维护、市场营销等环节，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制造商主要参与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等环节，部分具备研发、设计和技术能力的制造商亦参与产品创新和研发设计。

随着环境调节设备产业链分工体系的逐步完善和细化，企业基于自身资源、专业能力和发展路径选择等因素确定自己的经营模式。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 OEM 模式、ODM 模式和 OBM 模式：

（1）原始设备制造商（OEM）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图纸、工艺、产品规范和标准等产品方案，制造商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2）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3）原始品牌制造商（OBM）从事自主品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

随着环境调节设备企业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推动了产业分工持续深化，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通过 OEM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能力，逐渐向 ODM 合作模式转变，进一步减少品牌商研发、设计支出；另一方面，传统的制造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逐步转变为 OBM 品牌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环境调节设备具有一定的消费品属性，市场销售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的提高，环境调节设备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环境调节设备在欧美市场的普及度和接受度都较高，随着

新品的不断推出和更新换代，庞大的消费需求为行业出口销售增长提供强劲支撑。

（2）区域性特征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生产区域而言，中国凭借成本、规模和技术配套优势承接了全球主要的环境调节设备生产订单，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和浙江等地。从销售区域来看，受各地居民收入水平、居住环境和消费习惯等影响，海外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而国内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3）季节性特征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因其独特的功能定位，故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环境销售设备产品在国外的销售旺季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基于跨境物流、库存备货等因素，客户一、二季度对于公司相关产品采购量相对较高；而国内市场受“回南天”、“梅雨季”和夏季多雨气候的影响，除湿机销售集中在第二、三季度；相对而言，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淡季。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致力于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形成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GB/T19411-2024），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公司在除湿机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境内销量达 152.6 万台，出口数量达 1,095.3 万台”，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34.15 万台，占境内家用除湿

机销量比例约为 22.38%，境外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104.67 万台，占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比例约为 9.56%¹，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集团、德业股份、海信家电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

2、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环境调节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的装配转变成由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目前，环境调节设备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国外市场，在海外早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伴随着国内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人们越来越看重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以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中国环境调节设备市场虽然和海外市场的规模相比有着很大差距，但正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未来的成长空间巨大。

随着电器市场日趋饱和，各大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遇到了瓶颈，为了争夺市场份额，不断压低产品的价格，利润水平也逐渐降低。为了寻找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我国电器生产企业纷纷将目光转向正处于成长阶段的环境调节设备行业。

一方面，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家电等大型企业正陆续布局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另一方面，众多中小品牌也开始通过贴牌代工的方式介入市场，寻找其中的发展机会，因此，国内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微小企业不断被踢出局，市场竞争将会趋于专业化、规模化、统一化，进入到相对良性且规范的市场发展趋势。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格力电器 (0006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及凌达、凯邦、新元等工业品牌，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消费领域覆盖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工业领域覆盖高端装

¹ 产业在线统计口径中家用除湿机分类为除湿量 60L/D 以下除湿机，公司将除湿量不大于 33.60L/D 的分类为家用，将除湿量在 33.60L/D-60.00L/D 的分类为商用，除湿量在 60L/D 以上的分类为工业用，此处口径与产业在线统一

		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目前，格力产品已累计服务超 6 亿消费者，遍布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海信家电 (00092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海信家电是一家全球超大规模以家电制造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了电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特种空调、洗衣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商用冷链、模具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和售后服务，产品涵盖海信、科龙、容声、日本“HITACHI”、美国“YORK”（中国区域）、gorenje 古洛尼、ASKO、三电“SANDEN”八大品牌
3	美的集团 (0003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楼宇科技、工业技术、机器人与自动化和创新型业务五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形成美的、小天鹅、华凌、COLMO、库卡，威灵、合康、科陆、高创、万东和菱王等多个品牌组合，美的集团消费电器业务以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及各类小家电为优势产品
4	德业股份 (60511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德业股份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新能源科技企业，旗下拥有全系列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池包、除湿机为代表的环境电器及热交换器四大核心产业链
5	欧圣电气 (30118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欧圣电气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实验设备和产品检测能力，欧圣电气实验室已成为获得 Intertek 认可的卫星实验室

资料来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年报、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

（六）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 2025 年拟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省专），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与创新，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公司还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创新研发体系，搭建了公司领导层、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通过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不断带动新技术转化落地、新产品应用

拓展，形成了公司梯次化的技术储备、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参与了《除湿机》国家标准、三项行业标准以及三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优势。

(2) 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 14 万平方米的智能化环境调节设备生产基地，另有 11 万平方米生产基地在建中，为渠道销售和供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凭借规模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建立了智能化、信息化的制造体系，拥有配套齐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利用立体化包装流水线和机器人码垛机，有效减少了仓储占地面积及人工成本，提高成品周转效率。公司具有的十数年制造经验以及卓越的产能、成本、质量控制能力，奠定了公司产品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基础。

(3)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的环境调节设备在质量和技术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以除湿机产品为例，其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关键性能指标		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GB/T19411-2024)	欧洲/中国香港 标准 (0911-HK)	北美标准 (CSAC749)
除湿性能	类别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kg (h*kW)			
	家用	1.45-2.30	≥1.4-1.70	≥1.25-2.0	≥1.7-1.85
	商用	1.8-2.30	≥1.70-1.9	≥1.50-2.3	≥2.01-2.2
	工业	2.2-3.5	≥2.1	≥2.3	≥3.4
噪音	类别	噪声值（声压级）/dB (A)			
	家用	35-54	≤40-56	无	无
	商用	48-58	≤60		
	工业	58-65	一般≤60-76		
化霜	低温工况下	除霜时间不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 25%，温湿度传感器上不应有水或冰霜存在	具备自动融霜装置 的除湿机，其融霜时间不应超过完整试验周期的 30%	无	无

注 1：上述家用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0.16-1.40kg/h 的除湿机，商用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1.40-2.50kg/h 的除湿机，工业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2.50kg/h 的除湿机；

注 2：除湿机分类标准参考行标 QB/T5688-2022、团标 T/ZZB1395-2019 及 T/CAS436-2020；

注 3：欧洲标准没有对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特殊说明，出口欧洲的产品参照中国香港标准

（4）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环境调节设备产品通过多项国内外产品测试和认证，包括我国的 CCC 认证、CRAA 产品认证、美国及加拿大 CS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韩国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公司及产品曾获得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官方除湿机供应商、2016 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 G20 峰会“G20 峰会优秀服务商”、浙江省 3A 品牌企业、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中国空调新风行业品牌盛会除湿机榜样品牌、浙江家电畅销品牌奖、中国舒适家居行业畅销品牌和 2024 热泵行业最具成长力品牌等资质及荣誉。

（5）精准服务优势

长期以来，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通过提升营销和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构建了由公司自有员工、区域代理共同组成的销售服务网络，为不同层次的客户提供既有广度又有深度的营销服务。对于外贸客户，公司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的方式在欧洲、亚洲、北美等海外市场直接对接品牌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设计开发需求，无缝对接产品信息。对于国内客户，公司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重要城市（如厦门、长沙、合肥、广州、苏州等）安排区域代理进行对接，对于浙江省内零散客户和全国性大客户（如地产、电网等），公司也有专门的销售团队提供精准的差异化服务。

（6）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较早参与环境调节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设备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¹：“2024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境内销量达 152.6 万台，出口数量达 1,095.3 万台”，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34.15 万台，占境内家用除湿机销量比例约为 22.38%，境外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104.67 万台，占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比例约为 9.56%，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集团、德业股份、海信家电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产品荣获了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颁发的多种奖项，具体包括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制造认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全国质量诚

¹ 产业在线统计口径中家用除湿机分类为除湿量 60L/D 以下除湿机，公司将除湿量不大于 33.60L/D 的分类为家用，将除湿量在 33.60L/D-60.00L/D 的分类为商用，除湿量在 60L/D 以上的分类为工业用，此处口径与产业在线统一

信标杆典型企业和 2024 热泵行业最具成长力品牌等。

目前，公司环境调节设备品类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其中除湿机、热泵烘干机等环境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子、医药重要领域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市场拓展和产品服务上具备先发优势。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快速的提升，但与国内外领先的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技术的研发、人才的集聚以及业务的扩张需要雄厚的资本为基础，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靠单一的银行贷款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2）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仍有待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虽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实力，并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但在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上与国内领先的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相对不足逐渐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2019 年，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共同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2021 年，中国家电协会发布《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持续提升行业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的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在设计生产端，随着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行业的技术发展，我国环境调节设备产品将趋于精细化、智能化。在保障功能性的基础上，环境调节设备产品也将更

加关注便捷性以及美观性。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绿色化仍将是行业产品研发的主旋律。

（2）消费需求下沉，农村消费崛起

我国农村居民家电普及进程呈现出显著的阶段性特点：电视机的普及最早，其次是冰箱和洗衣机，然后是空调和油烟机，同时也伴随着小家电品类拥有量不断扩增。这一方面与农村对家电产品品类的认知和了解有关，另一方面也是农村消费能力不断发展的表现。随着我国整体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的普及，行业市场开拓的重心将逐渐从一二线城市转移到三四线城市，从而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三四线城市以及乡镇等下沉市场，将成为未来环境调节设备行业最大的潜在增量市场。

（3）科技进步推动多层次市场需求

环境调节设备厂商在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等方面逐步取得突破。这些技术的革新促使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方向发展；同时，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导致产品使用周期明显缩短，带动行业多层次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同时也为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升级转型提供了契机。

（4）消费升级带动行业需求

随着人们追求高品质生活和消费能力的增强，购买电器不再仅是为了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现代人更希望通过优质的电器提升生活品质、分享最新技术给生活带来的改变。这种消费理念正使我国环境调节行业从政策刺激的消费增长模式向消费升级模式转型，消费者对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效率、满足健康生活的考量日益增加，促使智能化、健康化、环保性和个性化的电器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环境调节设备市场需求。

2、行业发展的挑战

（1）人力资源成本不断增加，技术型人才短缺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人力资源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对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成本压力。企业需要大量具备实操经验的技术型工人，而目前我国制造业的技术型人才储备相对不足，仅依靠企业内部培养成本高、周期长，一定程度上约束了行业的发展。

（2）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环境调节设备行业对技术研发要求较高，企业的研发能力是维持业绩的保证。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生产是导致中小型环境调节设备生产企业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主要挑战。随着下游客户对环境调节产品需求呈现出高质量、高技术含量、多样化、差异化的趋势，产品的研发要求和难度逐渐提升，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的企业必须时刻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的改进，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提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格力电器 (000651)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消费品牌及凌达、凯邦、新元等工业品牌，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	1、家用消费品 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智能楼宇、智能家居等 2、工业装备 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等
海信家电 (000921)	海信家电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产品以及模具、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并提供围绕家电智能化升级为核心的全场景智慧家庭解决方案	1、暖通空调业务 （1）中央空调业务 （2）家用空调业务 2、冰洗厨业务 （1）冰箱业务 （2）洗衣机业务 （3）厨电业务 3、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业务
美的集团 (000333)	美的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及其他创新业务的领先的全球化科技集团	1、暖通空调 2、消费电器 3、机器人、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制造业
德业股份 (605117)	德业股份主要从事蒸发器、冷凝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热交换器系列 2、电路控制系列 3、环境电器系列

欧圣电气 (301187)	欧圣电气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	1、小型空压机 2、干湿两用吸尘器 3、家用洗地机 4、工业风扇
公司	公司是一家围绕环境调节设备开展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一体化业务的综合性企业	1、除湿机 2、移动空调 3、车载冰箱 4、空气源热泵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官网，下同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格力电器 (000651)	格力电器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科技型全球工业集团。历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世界名牌”“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全国质量奖”“出口免验企业”“中国品牌创新奖”“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企业信用 500 强”等众多荣誉。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4 年格力品牌家用空调线上零售额份额为 25.40%，位居行业第一；电风扇线上零售额份额为 13.01%，位居行业第二；电暖器线上零售额份额 9.66%，位居行业第三；空气能热水器线上零售额份额为 17.45%，位居行业第三。根据 i 传媒《暖通空调与热泵》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中央空调行业发展报告》，2024 年度格力以超 15% 的占有率取得国内中央空调市场销售规模第一的成绩，连续 13 年在中央空调市场拔得头筹
海信家电 (000921)	海信家电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 20 多个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2024 年，海信家电中央空调国内多联机市场份额超 20%，根据艾肯网的报告，海信家电稳居国产智慧型中央空调市场榜首地位。海信家电大力推进 IPD 流程变革和工程师文化建设，成立东盟和中东非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全球研发体系布局和资源协同，在低碳节能、舒适健康、智能保鲜、洗烘高能效、恒风量风道控制、智能运维及绿色材料应用等多个方向取得重点突破，已构建低碳化、智能化、健康化技术体系，引领行业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
美的集团 (000333)	美的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业务的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据英国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4 年度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和“2024 全球最有价值的 100 大科技品牌”榜单，美的分别位列第 236 位和第 40 位，领先国内同行业其他品牌。美的已拥有 37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3 家绿色供应链工厂、9 家 5G 工厂、3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3 家零碳工厂以及 6 家世界级灯塔工厂，充分展现出美的在全球制造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能力和数字化水平，美的集团在国内市场全面推进落实“数一”战略，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在家用空调、干衣机、台式泛微波、台式电烤箱、电磁炉、电暖器、电风扇、

	电热水壶、空气炸锅 9 个品类，美的系产品在国内线上与线下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第一
德业股份 (605117)	作为“核心部件+整机”垂直一体化布局的生产企业，德业股份建立了热交换器硬件技术平台和变频控制软件技术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可实验室、TÜV 南德意志集团合作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室内空气净化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德业股份已经成为美的、奥克斯等知名品牌空调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多次被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评为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被奥克斯评为优秀供应商；同时，德业股份还被主要客户美的列为其变频控制解决方案的三家核心供应商之一，多次因技术上的先进性获得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颁发的领航奖，德业股份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为变频空调整机企业提供变频控制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之一
欧圣电气 (301187)	欧圣电气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制造商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科技厅、税务局、南京海关联合认定的“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会员单位、上海市康复器具协会会员单位。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欧圣电气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圣电气产品通过了全球 CB 认证、美国 ETL 认证、加拿大 CSA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中国 CCC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此外，欧圣电气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实验设备和产品检测能力，欧圣电气实验室已成为获得 Intertek 认可的卫星实验室，是世界知名零售商 TheHomeDepot 的认可实验室
公司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公司在除湿机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集团、德业股份、海信家电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

3、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格力电器（000651）	18,916,365.41	20,397,926.64	18,898,838.27
海信家电（000921）	9,274,561.11	8,560,018.92	7,411,515.10
美的集团（000333）	40,714,960.00	37,203,728.00	34,391,753.10
德业股份（605117）	1,120,646.76	747,970.57	595,552.00
欧圣电气（301187）	176,394.94	121,612.11	128,375.60
公司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格力电器（000651）	3,237,106.93	2,771,902.29	2,301,134.44
海信家电（000921）	512,615.30	479,148.99	306,923.43
美的集团（000333）	3,875,721.40	3,374,535.20	2,981,023.10
德业股份（605117）	296,034.71	179,098.68	152,347.19
欧圣电气（301187）	25,344.73	17,486.44	16,127.18
公司	20,679.92	14,178.65	9,166.87

（2）综合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力电器（000651）	29.43%	30.57%	26.04%
海信家电（000921）	20.78%	22.08%	20.69%
美的集团（000333）	26.42%	26.49%	24.24%
德业股份（605117）	38.76%	40.41%	38.03%
欧圣电气（301187）	34.05%	35.78%	29.84%
公司	27.13%	24.17%	22.24%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3) 研发投入占比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力电器（000651）	3.65%	3.32%	3.32%
海信家电（000921）	3.72%	3.25%	3.09%
美的集团（000333）	3.99%	3.92%	3.67%
德业股份（605117）	4.90%	5.83%	4.82%
欧圣电气（301187）	4.51%	5.53%	4.09%
公司	3.12%	3.16%	3.60%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湿机	89,375.07	55.15%	66,873.72	54.37%	59,498.69	61.42%
移动空调	56,858.30	35.08%	47,028.05	38.23%	33,556.62	34.64%
车载冰箱	4,476.94	2.76%	3,323.24	2.70%	1,921.28	1.98%
空气源热泵	5,803.57	3.58%	3,215.24	2.61%	485.32	0.50%
其他产品及配件	5,558.15	3.43%	2,567.93	2.09%	1,403.89	1.45%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2、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1）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以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线，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灵活排产，同时，公司所生产

的产品型号数量众多，同一产线生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量存在差异，故较难计算单一产品的产能。综合上述情况，公司选取典型型号产品作为标准产品计算标准产能，同时，根据其他产品生产耗时与标准产品的生产耗时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以更准确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 条热泵生产线、9 条除湿机生产线（柔性产线，可用于生产除湿机或移动空调）及 2 条车载冰箱生产线，公司产品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湿机及移动空调	折算产量	254.89	165.44	117.05
	标准产能	258.34	182.65	182.65
车载冰箱	折算产量	6.64	4.66	2.92
	标准产能	18.14	14.36	12.10
空气源热泵	折算产量	0.87	0.36	0.03
	标准产能	2.40	2.40	-
合计	总产量	262.40	170.46	120.00
	总产能	278.88	199.41	194.75
	总产能利用率	94.09%	85.48%	61.62%

注 1：公司标准产能=产线数量（条）*标准产品日产量*每月工作天数*设备全年投产月数；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标准产能；

注 3：公司除湿机及移动空调采用柔性化生产线，根据订单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灵活排产，因此将移动空调及除湿机合并计算；

注 4：公司 2022 年度空气源热泵产品为非标产线试产，空气源热泵产线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产；

注 5：上表中折算产量=实际产量*该产品生产耗时/标准产品的生产耗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62%、85.48%和 94.09%，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已趋于饱和。

（2）公司产品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除湿机及移动空调	产量	234.14	154.53	103.12
	销量	214.23	150.54	111.60
车载冰箱	产量	6.64	4.66	2.92

	销量	6.73	4.54	3.02
空气源热泵	产量	0.87	0.36	0.03
	销量	0.66	0.35	0.03
合计	产量	241.65	159.55	106.07
	销量	221.62	155.43	114.65
	产销率	91.71%	97.42%	108.09%

注：此表中产量数据与上表中存在差异原因系此表中为实际产量数据，上表为根据典型产品型号折算产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主要产品均实现良好销售，2022 年产销率超过 100%系消化往年库存。2024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长迅猛，为保证次年库存量，公司于 2024 年四季度提前安排生产。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品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变化率	平均单价
除湿机：					
家用除湿机	438.64	-4.27%	458.19	-7.30%	494.26
商用除湿机	1,114.91	-22.63%	1,440.97	0.18%	1,438.43
工业除湿机	2,726.43	-14.40%	3,184.92	0.00%	3,184.93
除湿机小计	606.56	-12.43%	692.63	-16.10%	825.53
移动空调	850.15	-2.40%	871.04	2.61%	848.88
车载冰箱	665.06	-9.12%	731.80	15.16%	635.47
空气源热泵	8,761.43	-5.23%	9,244.51	-48.19%	17,842.68

（1）除湿机

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机产品整体的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除湿机产品中家用除湿机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占比逐年增长，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进而拉低除湿机品类的平均单价。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米、压缩机、电机等价格下降，叠加外销出口海运费下降、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等因素，使得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和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动态调整除湿机产品销售价

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机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执行上述销售战略后，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除湿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上升 12.40%和 33.65%，业绩增长态势良好。

（2）移动空调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空调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小幅变动系汇率变动及生产成本变动影响。

（3）车载冰箱

公司车载冰箱产品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报告期内发展较快。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前装车载冰箱及后装车载冰箱产品，前装车载冰箱是指在汽车生产过程中，由汽车制造商直接安装在车辆上的车载冰箱，其作为车辆的一个配置选项，由公司针对特定车型进行开发和设计，与车辆的整体设计和生产流程紧密结合，售价相对较高；后装车载冰箱是指消费者在购车后自行购买并安装的车载冰箱，安装位置相对灵活，通用性较强，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冰箱中分前后装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后装	3,632.59	81.14	585.33	2,413.54	72.63	605.95	1,917.40	99.80	634.63
前装	844.35	18.86	1,606.45	909.69	27.37	1,629.99	3.88	0.20	1,848.06
合计	4,476.94	100.00	665.06	3,323.24	100.00	731.80	1,921.28	100.00	635.4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车载冰箱产品结构中前装车载冰箱占比分别为 0.20%、27.37%和 18.86%，报告期内前装冰箱收入占比呈先增后减趋势。2022 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小量采购试样后，于 2023 年开始向公司批量下单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前装车载冰箱，2023 年度公司前装车载冰箱销量大幅增长，销售占比亦同比增长；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型号，持续发力推广车载冰箱产品，后装车载冰箱产品销售迅速增长，导致前装车载冰箱销售占比相对下降。因前装车载冰箱的单价高于后装车载冰箱，且报告期内前装冰箱收入占比呈先增后减趋势，进而导致公司车载冰箱产品平均单价先增后减，销售价格与销售产品结构变动趋势基本持平。

(4) 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

公司热泵产品为公司 2022 年新增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烘干、采暖、热水等用途，2022 年产量较小，处于试产试销阶段，且产品品类单一，主要为大型热泵烘干机，生产成本较高，销售定价亦较高。2023 年，公司热泵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拓展热泵产品品类，增加热泵采暖机、热泵热水机等产品，其中 2023 年度、2024 年度热泵采暖机销售占空气源热泵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35.24%、67.66%，该品类的热泵产品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定价亦相对较低，进而拉低公司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整体均价。

4、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ODM/OEM	直销	118,580.65	73.17	88,125.92	71.64	57,881.03	59.75
	小计	118,580.65	73.17	88,125.92	71.64	57,881.03	59.75
OBM	直销	28,555.03	17.62	22,928.80	18.64	23,423.60	24.18
	经销	14,343.25	8.85	10,826.62	8.80	13,190.05	13.62
	代销	593.10	0.37	1,126.85	0.92	2,371.14	2.45
	小计	43,491.38	26.83	34,882.27	28.36	38,984.79	40.25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 OBM 业务，其中 ODM/OEM 业务销售均为直销，公司自主品牌 OBM 业务采用直销、经销及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OBM 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 OBM 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8,555.03	65.66%	17.59%
经销	14,343.25	32.98%	8.84%
代销	593.10	1.36%	0.37%
合计	43,491.38	100.00%	26.79%

项目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 OBM 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2,928.80	65.73%	18.61%
经销	10,826.62	31.04%	8.79%
代销	1,126.85	3.23%	0.91%
合计	34,882.27	100.00%	28.32%
项目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 OBM 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23,423.60	60.08%	24.11%
经销	13,190.05	33.83%	13.57%
代销	2,371.14	6.08%	2.44%
合计	38,984.79	100.00%	40.12%

由上表可知，公司 OBM 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代销占比较低。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1	豪雅集团	6,937.28	4.28%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2	宁波罗娃	4,673.69	2.88%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3	ONE RETAIL GROUP LIMITED	3,526.95	2.18%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296.57	2.03%	除湿机等
	5	MEACO (U.K.) LIMITED	3,219.27	1.99%	移动空调等
合计			21,653.77	13.36%	/
2023 年度	1	宁波罗娃	8,622.35	7.01%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2	豪雅集团	7,243.39	5.89%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3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852.13	2.32%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4	ELECTRO DEPOT FRANCE	2,773.70	2.25%	移动空调等
	5	LOTTE ALUMINIUM CO., LTD.	2,748.69	2.23%	除湿机等
合计			24,240.27	19.71%	/
2022 年度	1	豪雅集团	3,890.31	4.02%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2	宁波罗娃	3,242.89	3.35%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3	BUBLUE	3,228.64	3.33%	除湿机等
	4	杭州松京	3,190.88	3.29%	除湿机、移动空调等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41.48	2.11%	除湿机等
合计			15,594.20	16.10%	/

上述公司中，BUBLUE 系公司实控人陈先勇、詹小英之子陈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BUBLUE 向公司采购除湿机产品并在境外电商平台亚马逊进行销售。为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 BUBLUE 的销售额逐年下降，且 BUBLUE 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压缩机、电器元件、铜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	37,498.79	31.30%	25,591.65	31.51%	17,403.59	29.98%
电器元件	29,129.86	24.31%	20,232.53	24.91%	14,095.92	24.28%
铜管	15,092.19	12.60%	9,285.99	11.43%	6,668.14	11.49%
塑胶类	11,493.69	9.59%	7,613.61	9.37%	6,030.60	10.39%
钣金类	4,661.06	3.89%	3,830.99	4.72%	3,097.74	5.34%
其他	21,939.15	18.31%	14,662.32	18.05%	10,753.43	18.52%
合计	119,814.74	100.00%	81,217.08	100.00%	58,049.42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压缩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压缩机用于除湿机、移动空调等产品中为制冷剂的循环提供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开发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多品类产品，各						

类产品具有工业用、商用、家用等不同用途，各类型产品下亦开发多型号产品以适用各环境调节应用场景，同时因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各国家地区对电压、性能、冷媒等要求不一，公司产品对压缩机定制化要求较多，采购压缩机型号数量多达数百种，不同规格型号压缩机价格差异大，公司采购价格从 100 元/台至 1000 元/台不等，因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因各型号压缩机存在较大的差异，无法进行总体价格对比，此处选取压缩机品类下采购量较高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型号 1	2,331.28	197.34	-7.03	1,595.18	212.26	-9.74	1,191.62	235.18
型号 2	2,243.80	95.52	-7.71	777.43	103.50	-11.51	195.54	116.96
型号 3	2,067.29	557.52	-0.73	566.12	561.63	-27.10	15.49	770.44
型号 4	1,584.27	84.48	-7.32	1,534.03	91.15	/	-	-
型号 5	1,520.63	238.87	-3.57	2,395.58	247.72	-0.03	173.65	247.79

注 1：上表中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采购价格；
注 2：型号 3 压缩机 2023 年度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27.10%，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对该款型号压缩机采购量较小，2023 年度扩大采购量，供应商基于采购规模给予较大力度价格优惠；
注 3：型号 5 压缩机 2023 年度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0.03%，下降幅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与该型号压缩机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时间为当年度 11 月，因公司当年度 11、12 月采购量占当年度比例较低，导致 2023 年度该型号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质量检测、客户反馈情况、返修情况等对各型号压缩机供应商进行优选，缩减单一型号压缩机采购渠道，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迅速增长，对压缩机采购规模亦同比上升，因此针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逐年上升，供应商基于公司采购规模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压缩机采购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 电器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器元件主要为电机、电脑板、电源线、风机、模块 WIFI、电容、传感器、水泵、四通阀阀体、线圈等多种类型产品，采购种类较多，此处对电器元件主要采购产品电机进行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用于驱动产品中压缩机、风机，进而使制冷剂在系统中流转、促进空气流动，提高热交换效率。因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各型号下压缩机、风机存在较多规格型号，因此适用的电机规格型号数量亦较多。市场中电机采购通常为购销双方商定

价，不存在类似大宗商品公开报价情况，因此不存在市场价格间的对比。因各型号电机存在较大的差异，无法进行总体价格对比，此处选取电机品类下采购量较高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型号 1	860.84	49.11	-0.01	728.56	49.12	-0.01	298.88	49.12
型号 2	669.57	45.12	-0.03	309.24	45.13	0.01	169.63	45.13
型号 3	587.88	17.98	1.56	274.89	17.70	-8.26	97.02	19.29
型号 4	448.30	44.06	-0.43	227.77	44.25	-4.30	124.20	46.24
型号 5	395.19	18.52	-5.27	318.66	19.56	-4.60	40.61	20.50

注 1：上表中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采购价格；

注 2：型号 3 电机 2023 年度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8.26%，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对该款型号电机采购量提高，于该年度 10 月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价格下降至 17.70 元/台（不含税），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因当年度 10-12 月采购占比较低，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高于 2023 年度；

注 3：型号 4 电机 2023 年度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4.30%，下降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对该款型号电机采购量提高，于该年度 11 月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价格下降至 44.07 元/台（不含税），因当年度 11-12 月采购占比较低，导致 2022 年度平均单价高于 2023 年度；

注 4：型号 5 电机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规模迅速增长，对该型号电机采购规模亦逐年上升，公司基于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取得价格优惠

公司电器元件采购价格总体保持稳定，部分型号采购价格小幅下滑，主要系电器元件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采购电器元件金额逐年上升且采购规模较大，公司向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基于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洽谈取得价格优惠。

（3）铜管

公司采购铜管主要为内螺纹软态管、光管软态管、短 U 管、紫铜光管等，用于除湿机、移动空调等产品中输送制冷剂及进行热交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铜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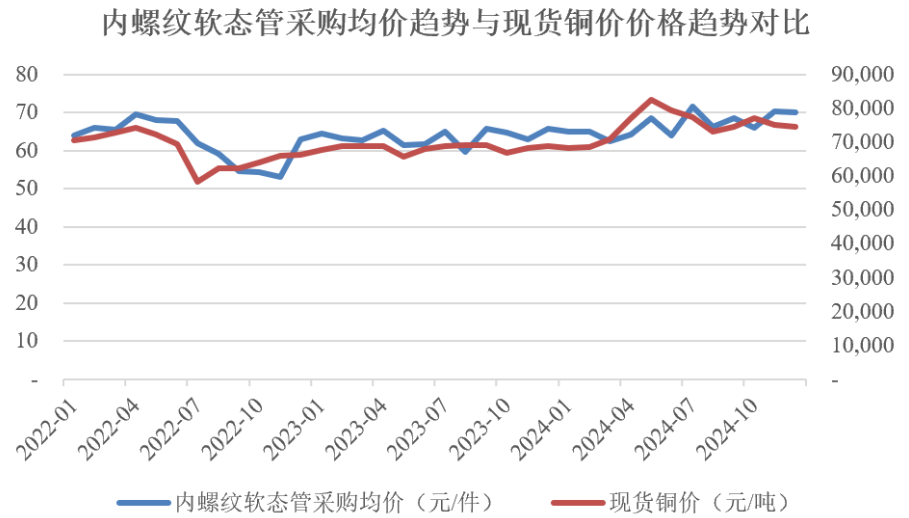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价
内螺纹软态管	8,651.27	66.89	5.26	5,494.73	63.55	-0.26	3,983.40	63.71
光管软	2,421.39	66.60	6.41	1,376.30	62.58	-0.05	1,045.37	62.62

态管								
短 U 管	1,483.74	0.29	-0.69	903.26	0.29	-4.66	698.64	0.30
紫铜光管	547.50	67.86	9.66	288.96	61.88	-4.10	216.30	64.53

注：上表中采购单价为不含税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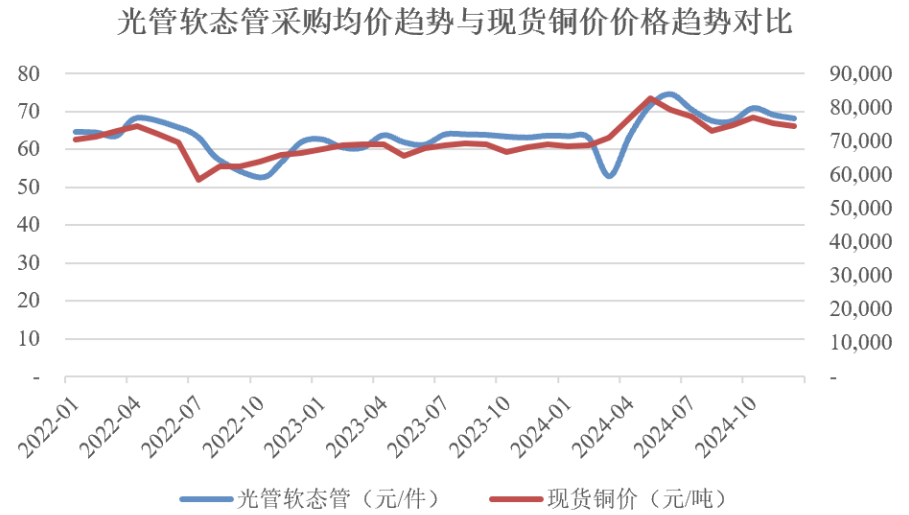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现货铜价格情况和公司采购铜管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内螺纹软态管：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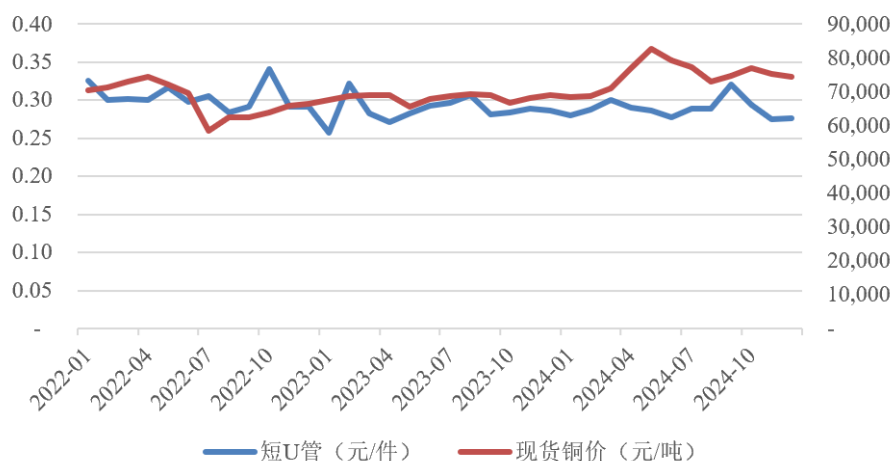
光管软态管：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短 U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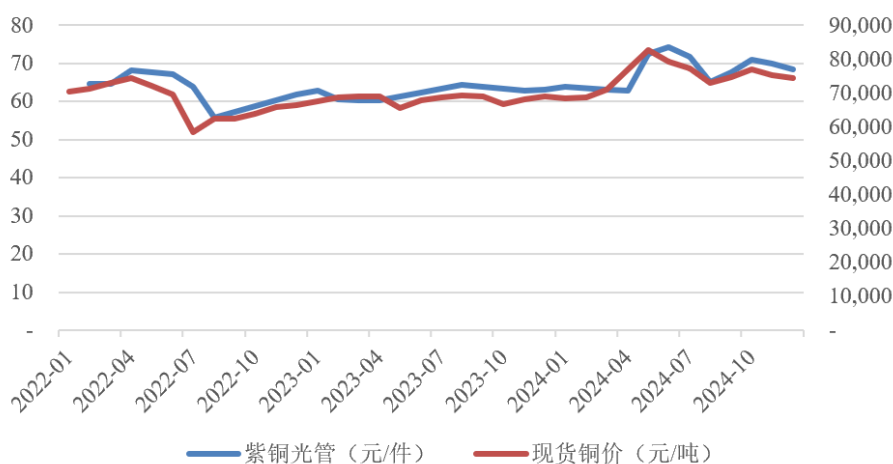
短U管采购均价趋势与现货铜价价格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紫铜光管：

紫铜光管采购均价趋势与现货铜价价格趋势对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现货铜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增的趋势，公司采购铜管价格变动趋势与之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关的采购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元）	8,085,145.16	5,125,470.55	4,418,622.36

用电量（千瓦时）	10,918,910.31	6,769,003.36	5,713,662.88
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6	0.77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随着产量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逐步完成光伏板的铺设，通过光伏发电降低了用电成本。

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1	美的集团	22,874.60	19.09%	压缩机、电机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7,535.00	6.29%	铜管
	3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71	2.81%	铜管
	4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3,245.65	2.71%	电器元件
	5	乐金化工	2,982.48	2.49%	塑胶类
合计			40,000.44	33.39%	/
2023 年度	1	美的集团	17,230.92	21.22%	压缩机、电机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6,544.42	8.06%	铜管
	3	四川丹甫	2,430.82	2.99%	压缩机
	4	乐金化工	2,172.61	2.68%	塑胶类
	5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2,138.82	2.63%	电器元件
合计			30,517.60	37.58%	/
2022 年度	1	美的集团	10,807.09	18.62%	压缩机、电机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4,937.05	8.50%	铜管
	3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1,922.71	3.31%	压缩机
	4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7.20	2.85%	电器元件
	5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08	2.80%	压缩机
合计			20,950.12	36.09%	/

注 1：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同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美的集团”；

注 2：四川丹甫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为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四川丹

甫”；	
注 3：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同为韩国 LG 化学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乐金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新增供应商，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6-01
注册资本	35,05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铜管材、铜合金管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江南路 33 号
股权结构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378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7.6215%）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铜管的需求逐年上升，已合作供应商如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等因产能受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管材、铜合金管材的生产及销售，年销售规模超百亿元，知名下游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股份等，产能丰富，且产品质量较高，公司为拓宽采购渠道，经对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运输便捷性等方面考察后，增加该企业为公司铜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度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专用模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49.48	4,196.15	12,953.32	75.53%
机器设备	8,756.94	2,920.99	5,835.95	66.64%

运输设备	524.77	448.50	76.28	14.53%
电子设备	749.98	480.45	269.52	35.94%
专用模具	6,945.72	5,068.50	1,877.23	27.03%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4 幢等 8 套	113,950.51	2022.12.12	非住宅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117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唐梅路 17 号 2 幢等 4 套	27,092.30	2023.05.06	非住宅

(2) 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欧伦电气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	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 1 号、2 号、3 号标准化厂房	10,510.08	2021.09.01 至 2026.09.01	生产、办公
深圳赫玛娜	深圳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景龙建设路栋首创商务大厦 13 层 08 号	145.55	2025.03.25 至 2027.03.24	办公
杭州劲信电气有限公司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唐梅路 17 号仓库、四楼办公楼	667.40	2025.01.01 至 2025.12.31	办公、仓储
松井电器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恒毅街 22 号	21,000.00	2025.01.01 至 2025.12.31	仓储
松井智家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恒毅街 22 号 5 幢 501 室	800.00	2025.02.12 至 2026.02.12	办公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塑成型机	26	1,642.81	615.73	1,027.09	62.52%	否
生产线	13	1,297.69	361.96	935.73	72.11%	否
商检台车	7	286.02	79.38	206.64	72.25%	否
双工位无收缩胀管机	3	240.39	91.35	149.04	62.00%	否
翅片高速冲床	4	238.57	82.27	156.30	65.51%	否
主机流水线项目	1	230.09	20.04	210.05	91.29%	否
注塑水汽系统	1	203.36	77.28	126.08	62.00%	否
全自动长 U 弯管机	6	198.63	56.88	141.75	71.36%	否
真空环线真空泵	3	183.69	68.83	114.86	62.53%	否
合计	/	4,521.26	1,453.71	3,067.54	67.85%	/

注：此处主要生产设备列示公司原值 1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情况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737.39	941.61	7,795.78
软件	314.08	158.08	156.00
合计	9,051.47	1,099.68	7,951.79

(1) 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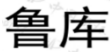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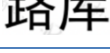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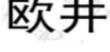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使用期限	土地 使用 权性 质	他 项 权 利	用 途

1	浙（2023）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431126 号	欧伦 电气	46,514.00	杭州市临平区 临平街道结网 社区	2073.06.21 止	出 让	抵 押	工业 用地
2	浙（2022）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364342 号	欧伦 电气	57,043.00	杭州市临平区 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 幢、杭州 市临平区塘栖 镇恒毅街 22 号 4 幢等 8 套	2061.10.29 止	出 让	抵 押	工业 用地
3	浙（2023）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241117 号	欧伦 电气	12,947.90	杭州市临平区 临平街道唐梅 路 17 号 1 幢、 杭州市临平区 临平街道唐梅 路 17 号 2 幢等 4 套	2059.12.13 止	出 让	抵 押	工业 用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 号	商标图 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64673649	11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		61483481	37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		61489157	37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4		61473714	42	2022.06.14 至 2032.06.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5		58121995	11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		58094236	17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7		58099427	17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8		58115552	11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9		55445808	11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0		56700414	33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1		55436445	12	2021.11.28 至	原始	正常	-

				2031.11.27	取得	使用	
12	 鲁库	43651471	7	2020.09.14 至 2030.09.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3	 U Jing 欧井	6894980	11	2010.08.28 至 2030.08.27	受让 取得	正常 使用	-
14	 欧井	40542157	11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5	 欧井	40528298	11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6	 路库	38195098	7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7	 路库	38192430	9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8	 SONGJING 松京	4815580	11	2008.08.21 至 2028.08.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19	 路库	23782922	11	2018.04.14 至 2028.04.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0	 鲁库	23785668	11	2018.04.14 至 2028.04.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1	 Eurgeen 欧井	22058164	11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2	 Eurgeen 欧井	22058104	7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3	 Eurgeen 欧井	21329650	9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4	 Eurgeen 欧井	21329685	42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5	 Eurgeen 欧井	21329854	38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6	 Eurgeen 欧井	21329668	35	2017.11.14 至 2027.11.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7	 SONGJING 松井	19749335	11	2017.09.21 至 2027.09.20	受让 取得	正常 使用	-
28	 SONGJING 松井	15754291	11	2016.01.21 至 2026.0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29	 SONGJING 松井	15754237	7	2016.01.21 至 2026.01.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0	 SONGJING 松井	15321307	7	2015.10.21 至 2025.10.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1	 欧井	13552488	7	2015.06.21 至 2035.06.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2	 Eurgeen	14200919	7	2015.04.28 至 2035.04.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3		14200939	11	2015.04.28 至 2035.04.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4		12985372	7	2015.04.07 至 2035.04.06	受让 取得	正常 使用	-
35		12985387	11	2015.03.28 至 2035.03.27	受让 取得	正常 使用	-
36		13821640	7	2015.02.28 至 2035.02.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7		13552466	11	2015.02.07 至 2035.02.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8	森之氧	12804213	7	2014.10.28 至 2034.10.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39	康氧	12804231	7	2014.10.28 至 2034.10.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40	欧亚达	10018810	7	201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41	墨多克	10042302	7	201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42	SONGJING 破升	5334805	7	2009.05.07 至 2029.05.06	受让 取得	正常 使用	-
43	KUKOYACS	7061352	11	2023.05.23 至 2033.05.2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美国
44	Air Future	6916087	11	2022.12.06 至 2032.12.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美国
45	AirOrig	6876708	11	2022.10.18 至 2032.10.18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美国
46		UK000038 21604	11	2022.08.19 至 2032.08.1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英国
47		UK000038 21613	11	2022.08.19 至 2032.08.19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英国
48		18748582	11	2022.08.17 至 2032.08.1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欧盟
49		18748578	11	2022.08.17 至 2032.08.1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欧盟
50		2200866	11	2021.08.07 至 2031.08.07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澳大利 亚
51		18236839	11	2020.05.11 至 2030.05.1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欧盟
52		UK009182 36839	11	2020.05.11 至 2030.05.1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英国
53		5949189	11	2019.12.31 至 2029.12.31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美国

54		201127142	11	2019.06.19 至 2029.06.18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泰国
55		4206383	11	2019.06.14 至 2029.06.1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印度
56	LUKO	UK009178 73895	11	2018.03.14 至 2028.03.1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英国
57	LUKO	17873895	11	2018.03.14 至 2028.03.14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欧盟
58	Eurgeen	1384756	11	2017.11.08 至 2027.11.08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马德里
59	 欧井	75457806	11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0	 欧井	75276383	35	2024.05.14 至 2034.05.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1	 欧井	75283098	40	2024.05.21 至 2034.05.2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2	松井生活	73606051	7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3	松井生活	73602333	11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
64		UK000040 45933	11	2024.04.30 至 2034.04.30	原始 取得	正常 使用	英国

(3)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除湿博士小欧	国作登字-2020-F-009957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2	除湿机湿度分析系统 V1.0	2022SR0482770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3	除湿机运行监控系统 V1.0	2022SR0482768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4	智慧型除湿机网管系统 V1.0	2022SR0482749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5	智能除湿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482748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6	除湿机温度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82769	2022.04.18	原始取得	欧伦电气
7	匠圆装备制造生产管理平台 V1.0	2022SR1099100	2022.08.11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8	匠圆农机制造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19755	2022.08.12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9	空气源热泵智能核桃	2022SR1119749	2022.08.12	原始取得	匠圆科

	烘干机控制软件 V1.0				技
10	大型冷库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49477	2022.08.16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11	自动化农机制造控制系统 V1.0	2022SR1170720	2022.08.17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12	雪茄烟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2SR1163217	2022.08.17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13	机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 V1.0	2022SR1270097	2022.08.24	原始取得	匠圆科技
14	泳池除湿热回收机组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84989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15	泳池除湿热泵新排风焓差分析系统 V1.0	2024SR0190934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16	基于 PID 算法的压缩机变频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1364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17	变风量温湿度独立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0904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18	恒温恒湿机组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2280	2024.01.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19	冷凝回收热量精确的控制系统 V1.0	2024SR0193352	2024.01.30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20	多功能泳池热泵智能选型软件 V1.0	2024SR0327345	2024.02.28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21	双冷源新风湿度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30263	2024.02.29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22	室内泳池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0642738	2024.05.13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23	室内环境温度 PID 预测调节系统 V1.0	2024SR0642735	2024.05.13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24	室内温湿度动态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0643174	2024.05.13	原始取得	松井电器

(4)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ZL201010215510.2	具有室温调节功能的节能除湿机	发明	2010.06.29	欧伦电气	继受取得	无
2	ZL201520799054.9	一种变频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520799362.1	一种带气流控制的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520799044.5	一种新风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520799316.1	一种带热交换的新风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521102312.X	基于 wifi 控制的集中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521102314.9	基于 wifi 控制的智能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5.12.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620104472.6	一种双风轮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620104473.0	一种双风轮空气净化除湿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02.0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620104471.1	一种双风轮空气净化加湿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02.0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630101829.0	除湿机（011）	外观设计	2016.03.31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630038495.7	双风轮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6.02.0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104474.5	一种双风轮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2.0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30101844.5	除湿机（009）	外观设计	2016.03.31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20313948.7	一种吊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4.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20313947.2	一种方向可变的吊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4.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20313946.8	一种隔音卧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4.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620313949.1	一种便于检修的卧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4.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630105435.2	工业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6.04.01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620584943.8	一种风机前置高温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6.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582660.X	一种新风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6.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0584940.4	一种高温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6.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620674178.9	多级净化高效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6.30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620583103.X	一种带调风阀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06.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630578594.4	除湿机（016）	外观设计	2016.11.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630	除湿机（018）	外观	2016.	欧伦	原始	无

	579309.0		设计	11.28	电气	取得	
27	ZL201630578592.5	除湿机（019）	外观设计	2016.11.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630579016.2	除湿机（015）	外观设计	2016.11.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621259773.2	一体式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11.23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621259993.5	一种节能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6.11.23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30046642.X	滚塑除湿机（G125）	外观设计	2017.02.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30046651.9	除湿机（270）	外观设计	2017.02.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730046645.3	干衣机	外观设计	2017.02.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0145196.2	一种新风除湿模块	实用新型	2017.02.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730046661.2	除湿机（269）	外观设计	2017.02.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720502923.6	双向流毛细管网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05.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720502890.5	双向流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05.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720502922.1	双向流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7.05.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720502889.2	双向流全热回收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17.05.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730405501.2	移动空调（A4）	外观设计	2017.08.30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721139420.3	除湿新风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9.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721139627.0	一种集成新风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9.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510667344.2	一种带气流控制的集中除湿系统	发明	2015.10.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721211039.3	一种除湿模块	实用新型	2017.09.20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720502901.X	高温恒温恒湿机组	实用新型	2017.05.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21330589.7	一种用于除湿机的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730509966.2	除湿机（D001A）	外观设计	2017.10.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730 573311.1	新风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7. 11.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49	ZL201730 668138.3	移动空调（A5）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0	ZL201730 667048.2	移动空调（A6B）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1	ZL201730 667668.6	移动空调（A6A）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2	ZL201721 500339.3	一种多功能高温除湿干燥机 组	实用 新型	2017. 11.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3	ZL201721 501106.5	一种温度可调的高温除湿干 燥机	实用 新型	2017. 11.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4	ZL201721 501330.4	一种高温除湿干燥机	实用 新型	2017. 11.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5	ZL201730 442589.5	移动空调（A3）	外观设计	2017. 09.1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6	ZL201730 667670.3	商用除湿机（705）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7	ZL201730 634021.3	商用除湿机（601）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8	ZL201730 666997.9	商用除湿机（908-1/908-2）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59	ZL201730 667652.5	商用除湿机（508-1/508- 2/508-3）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0	ZL201730 668175.4	商用除湿机（512）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1	ZL201721 785772.6	一种除湿净化机	实用 新型	2017. 12.1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2	ZL201730 648386.1	除湿净化机（DH 系列）	外观设计	2017. 12.1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3	ZL201730 667038.9	商用除湿机（D002A）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4	ZL201730 668163.1	商用除湿机（507）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5	ZL201730 667029.X	商用除湿机（912）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6	ZL201730 667018.1	商用除湿机（505）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7	ZL201730 667633.2	商用除湿机（506）	外观设计	2017.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8	ZL201730 634286.3	商用除湿机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69	ZL201730	商用除湿机（586）	外观	2017.	欧伦	原始	无

	634303.3		设计	12.13	电气	取得	
70	ZL201730 634288.2	商用除湿机 (900/901/1381/1501)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1	ZL201610 583458.3	高效热回收热泵式干燥装置	发明	2016. 07.25	欧伦 电气	继受 取得	无
72	ZL201820 498596.6	多功能恒温除湿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04.0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3	ZL201730 633985.6	商用除湿机 (1381S)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4	ZL201730 633785.0	商用除湿机 (501)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5	ZL201830 295305.9	除湿机 (D001C)	外观设计	2018. 06.1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6	ZL201820 497494.2	一种小型恒湿机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04.0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7	ZL201730 634304.8	商用除湿机 (sj-1383)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8	ZL201820 496878.2	一种恒温除湿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04.0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79	ZL201820 749253.2	分体式风冷泳池热泵除湿系 统	实用 新型	2018. 05.1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0	ZL201820 750038.4	一体式水冷泳池热泵除湿系 统	实用 新型	2018. 05.1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1	ZL201830 414597.3	除湿机 (D001D)	外观设计	2018. 07.3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2	ZL201730 634289.7	商用除湿机 (513)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3	ZL201730 634301.4	商用除湿机 (503/913)	外观设计	2017.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4	ZL201830 295300.6	除湿机 (D009)	外观设计	2018. 06.1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5	ZL201830 295240.8	除湿机 (D010)	外观设计	2018. 06.1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6	ZL201830 609299.X	除湿机 (D022A、D022B)	外观设计	2018. 10.3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7	ZL201821 069544.3	一种基于智能语音交互控制的 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18. 07.0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8	ZL201830 609297.0	除湿机 (D023A、D023B)	外观设计	2018. 10.3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89	ZL201830 725062.8	双向流新风机	外观设计	2018. 12.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90	ZL201830 666367.6	除湿机 (D024A)	外观设计	2018. 11.2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91	ZL201830725057.7	除湿机（D024D）	外观设计	2018.12.13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821595058.5	一种单向流新风恒湿机	实用新型	2018.09.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821595466.0	一种双向流净化热回收加湿机	实用新型	2018.09.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821598008.2	一种新风机恒风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821598009.7	一种双向流热回收新风恒湿机	实用新型	2018.09.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930114387.7	除湿机（D024C）	外观设计	2018.11.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930044804.5	移动空调（A009）	外观设计	2019.01.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930114889.X	除湿机（D024B）	外观设计	2018.11.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930044097.X	除湿机（D025B）	外观设计	2019.01.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830609826.7	除湿机（D019）	外观设计	2018.10.30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930044106.5	除湿机（D025C）	外观设计	2019.01.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822045548.4	一种分体式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8.12.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822045333.2	一种通过纳米水离子净化空气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8.12.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822045893.8	一种多功能高温除湿热泵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12.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822045573.2	一种双向流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18.12.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811358930.9	一种可自动排水的除湿机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811359336.1	一种带净化的除湿机装置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930119351.8	移动空调（A009B-C-D）	外观设计	2019.03.21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930266615.2	除湿机（D029）	外观设计	2019.05.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930266551.6	除湿机（D026）	外观设计	2019.05.2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920160264.1	一种带有过滤旁通功能的新风机组	实用新型	2019.01.2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930	除湿机（D003B、D003C）	外观	2019.	欧伦	原始	无

	263213.7		设计	05.27	电气	取得	
113	ZL201930363164.4	除湿机（D023F）	外观设计	2019.07.0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920611969.0	一种单向流新风除湿机与排风箱组成的双向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4.2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811359319.8	一种家用除湿器顶装固定支架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811358941.7	一种便于挪位固定的除湿机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811358924.3	一种可调角度型减震除湿机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811358923.9	一种可调式吊顶加湿机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811358926.2	一种带静电除尘的新风除湿机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810312319.6	双空间恒湿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8.04.0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1930502068.3	移动空调（A010-A）	外观设计	2019.09.1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1930502044.8	移动空调（A010-B）	外观设计	2019.09.1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1930353663.5	除湿机（D020）	外观设计	2019.07.04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1930502060.7	移动空调（A010-C）	外观设计	2019.09.1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1811371712.9	一种除湿器风栅清洁装置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1930529758.8	移动空调（A011B）	外观设计	2019.09.2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1930529632.0	移动空调（A011C）	外观设计	2019.09.2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1930529771.3	移动空调（A011A）	外观设计	2019.09.2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1920845527.2	一种辐射空调系统用变频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6.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920845715.5	一种全工况辐射空调系统用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06.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930677414.1	除湿机（D030）	外观设计	2019.12.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930565249.0	除湿机（D031）	外观设计	2019.10.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921485738.6	一种高效除湿结构及采用该结构的一种除湿器	实用新型	2019.09.0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921685651.3	一种恒温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9.10.0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5	ZL201811358936.6	一种移动空调用滤网生产设备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6	ZL201922229347.4	一种新风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7	ZL202030299255.9	移动空调（A011F）	外观设计	2020.06.1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8	ZL202030361853.4	移动空调（A010-D）	外观设计	2020.07.0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39	ZL202030284399.7	移动空调（A011-E）	外观设计	2020.06.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0	ZL202030284060.7	移动空调（A011-D2）	外观设计	2020.06.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1	ZL202030284418.6	移动空调（A011-D1）	外观设计	2020.06.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030284043.3	除湿机（D030A）	外观设计	2020.06.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2020424409.7	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03.2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2030439558.6	移动空调（A010H）	外观设计	2020.08.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2030439229.1	移动空调（A010E）	外观设计	2020.08.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2030439222.X	移动空调（A010G）	外观设计	2020.08.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2030439223.4	移动空调（A010F）	外观设计	2020.08.0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2030698876.4	除湿机（D031C）	外观设计	2020.11.1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2030698862.2	除湿机（D038B）	外观设计	2020.11.1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2030698863.7	除湿机（D037）	外观设计	2020.11.1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811359316.4	一种工业除湿机用滤芯清洗设备	发明	2018.11.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2030698861.8	除湿机（D038A）	外观设计	2020.11.1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030781753.7	移动空调（A010-K）	外观设计	2020.12.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022019131.8	一种除湿机冷凝水直滴入消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9.1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022	一种除湿机冷凝水引流消声	实用	2020.	欧伦	原始	无

	018625.4	结构	新型	09.15	电气	取得	
156	ZL202030779661.5	除湿机（D001L）	外观设计	2020.12.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030779664.9	除湿机（D001G）	外观设计	2020.12.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8	ZL202030781810.1	除湿机（D001F）	外观设计	2020.12.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030779675.7	除湿机（D001H）	外观设计	2020.12.17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130051856.2	温湿度传感器	外观设计	2021.01.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130103908.6	除湿机（D023G）	外观设计	2021.02.24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022373360.X	热管热回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10.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022374219.1	热管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10.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022373472.5	节能型热管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10.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130126168.8	移动空调（A012B）	外观设计	2021.03.0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022373884.9	冷冻水型热回收新风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0.10.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2120207034.3	一种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1.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2130351351.8	除湿机（D052）	外观设计	2021.06.08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2130413004.3	恒湿机	外观设计	2021.07.01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2122020535.3	一种除湿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25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2122010211.1	一种家电用多色圆形环绕灯	实用新型	2021.08.24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2130869854.4	除湿机（D059B）	外观设计	2021.12.29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2122565117.2	一种压缩机螺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22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2130857495.0	加湿机（H001）	外观设计	2021.12.24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2130858303.8	除湿机（OL-G01）	外观设计	2021.12.24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130741557.1	车载冰箱（EC）	外观设计	2021.11.11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2130 858298.0	除湿机（OL-G02）	外观设计	2021. 12.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78	ZL202130 869061.2	除湿机（D059A）	外观设计	2021. 12.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79	ZL202230 029550.1	便携式空调电池（B001）	外观设计	2022. 01.1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0	ZL202130 741553.3	车载冰箱	外观设计	2021. 11.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1	ZL202122 494362.9	一种用于除湿机的双向导风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 10.1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2	ZL202230 029558.8	空调（便携式 B001）	外观设计	2022. 01.1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3	ZL202230 109436.X	除湿机（D029B）	外观设计	2022. 03.0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4	ZL202220 245769.X	带有二级除湿功能的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2. 01.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5	ZL202123 305469.0	一种离心加湿机	实用 新型	2021. 12.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6	ZL202220 182570.7	旁通热管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2. 01.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7	ZL202220 053640.9	一种移动空调后壳及其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 01.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8	ZL202230 223121.8	车载冰箱（EA-B）	外观设计	2022. 04.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89	ZL202220 148352.1	一种大除湿量除湿机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 01.1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0	ZL202230 223165.0	车载冰箱（EA-C）	外观设计	2022. 04.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1	ZL202220 406466.1	一种低温除湿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 02.2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2	ZL202230 354228.6	除湿机（D020B）	外观设计	2022. 06.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3	ZL202230 354445.5	除湿机（D058）	外观设计	2022. 06.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4	ZL202221 087004.4	一种手提式空调电池组与机 体固定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 05.0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5	ZL202230 354457.8	除湿机（D020C）	外观设计	2022. 06.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6	ZL202230 428294.3	移动空调（A015B）	外观设计	2022. 07.0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7	ZL202221 646811.5	一种防漏水恒湿机	实用 新型	2022. 06.2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198	ZL202230	移动空调（A015A）	外观	2022.	欧伦	原始	无

	428167.3		设计	07.07	电气	取得	
199	ZL202230 565129.2	除湿机（D033）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0	ZL202230 565144.7	移动空调（A010Q1）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1	ZL202230 565121.6	移动空调（A010P）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2	ZL202230 565171.4	除湿机（D068ABC）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3	ZL202230 565159.3	移动空调（A010MN）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4	ZL202230 565125.4	移动空调（A010L）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5	ZL202230 565166.3	除湿机（D062A）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6	ZL202230 565148.5	移动空调（A010S）	外观设计	2022.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7	ZL202123 076767.7	一种带静压腔净化新风机	实用新型	2021. 12.0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8	ZL202123 374714.3	一种压缩机螺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12.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09	ZL202222 683914.5	一种除湿加湿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10.1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0	ZL202123 073385.9	一种除湿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12.0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1	ZL202230 839662.3	除湿机（D023K/D023L）	外观设计	2022. 12.1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2	ZL202230 839621.4	移动空调（A015CA015D）	外观设计	2022. 12.1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3	ZL202330 071073.X	车载冰箱（EA-D）	外观设计	2023. 02.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4	ZL202330 071075.9	车载冰箱（EO）	外观设计	2023. 02.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5	ZL202330 071074.4	车载冰箱（EB-C）	外观设计	2023. 02.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6	ZL202330 193630.5	车载冰箱（0L-BCD40-F001A）	外观设计	2023. 04.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7	ZL202330 193633.9	除湿机（D072）	外观设计	2023. 04.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8	ZL202330 193635.8	除湿机（D073）	外观设计	2023. 04.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19	ZL202330 218876.3	除湿机（D063AD063C）	外观设计	2023. 04.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0	ZL202330 193634.3	除湿机（D065）	外观设计	2023. 04.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1	ZL202330 193638.1	穿墙空调（A019A）	外观设计	2023. 04.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2	ZL202320 993700.X	一种新型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04.2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3	ZL202330 218875.9	除湿机（D019C）	外观设计	2023. 04.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4	ZL202321 514646.2	一种分体式微通道热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3. 06.1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5	ZL202320 959766.7	一种冷冻水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04.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6	ZL202330 372093.0	车载冰箱（F003）	外观设计	2023. 06.1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7	ZL202330 417357.X	除湿机（D031D）	外观设计	2023. 07.0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8	ZL202330 470410.2	除湿机（D075）	外观设计	2023. 07.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29	ZL202322 052994.9	一种双进气口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3. 08.0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0	ZL202330 508608.5	除湿机（D056B+D056C）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1	ZL202322 327732.9	一种冷凝器的内嵌式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08.2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2	ZL202330 508606.6	除湿机（D056A+D056D）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3	ZL202330 508604.7	除湿机（25L-2）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4	ZL202330 508602.8	除湿机（25L-1）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5	ZL202330 527068.5	除湿机（D068D）	外观设计	2023. 08.1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6	ZL202330 513218.7	移动空调（A016A）	外观设计	2023. 08.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7	ZL202322 213689.3	一种布袋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3. 08.1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8	ZL202330 508605.1	除湿机（60L）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39	ZL202330 508609.X	滚塑除湿机（D019D）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0	ZL202322 213692.5	一种除湿机推杆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08.1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1	ZL202330	滚塑除湿机（D020D）	外观	2023.	欧伦	原始	无

	508611.7		设计	08.10	电气	取得	
242	ZL202322 322869.5	一种冷凝器的风道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08.2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3	ZL202322 200402.3	一种卧式结构的吊顶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3. 08.1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4	ZL202311 287749.4	空气源热泵管线接口装置	发明	2023. 10.0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5	ZL202330 508600.9	除湿机（14L）	外观设计	2023. 08.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6	ZL202330 629748.8	车载冰箱上部盖板	外观设计	2023. 09.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7	ZL202330 629746.9	除湿机（D031H、D031HD、 D031D、D031DH）	外观设计	2023. 09.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8	ZL202322 323962.8	一种除湿机的快拆式水泵固 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08.2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49	ZL202330 629744.X	移动空调（A010F）	外观设计	2023. 09.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0	ZL202330 612548.1	除湿机（D076A）	外观设计	2023. 09.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1	ZL202322 398980.2	一种除湿装置的压缩机稳定 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09.0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2	ZL202330 559696.1	车载冰箱（F005）	外观设计	2023. 08.3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3	ZL202322 463752.9	一种排风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23. 09.1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4	ZL202322 328730.1	一种除湿器的接水导流盘	实用新型	2023. 08.2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5	ZL202330 540837.5	车载冰箱（EN15）	外观设计	2023. 08.2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6	ZL202322 508528.7	一种叠放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3. 09.1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7	ZL202330 676472.9	除湿机（D076B）	外观设计	2023. 10.1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8	ZL202323 035429.8	一种方便拿取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11.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59	ZL202323 035222.0	一种多方向取物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11.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0	ZL202323 482613.7	一种方便排热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12.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1	ZL202322 876536.7	一种减震结构及具有该结构 的车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10.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2	ZL202323 474025.9	一种方便拿取的密封盖及车 载冰箱	实用新型	2023. 12.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3	ZL202322 876716.5	一种锁扣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 车载冰箱	实用 新型	2023. 10.2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4	ZL202323 474488.5	一种可实现冷热同步的车载 冰箱	实用 新型	2023. 12.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5	ZL202430 009072.7	除湿机（D068G）	外观 设计	2024. 01.0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6	ZL202430 009071.2	除湿机（D068E）	外观 设计	2024. 01.0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7	ZL202322 829086.6	一种翻盖定位结构及车载冰 箱	实用 新型	2023. 10.1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8	ZL202330 861322.5	烘干机	外观 设计	2023. 12.28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69	ZL202322 814342.4	一种导轨结构及具有该导轨 结构的车载冰箱	实用 新型	2023. 10.19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0	ZL202430 112535.2	除湿机（D076E）	外观 设计	2024. 03.0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1	ZL202430 092002.2	除湿机（D076A1）	外观 设计	2024. 02.2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2	ZL202430 125820.8	除湿机外壳（D031G）	外观 设计	2024. 03.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3	ZL202430 125818.0	除湿机（D076F）	外观 设计	2024. 03.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4	ZL202323 292986.8	一种出冰机构及车载冰箱	实用 新型	2023. 12.0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5	ZL202430 092003.7	除湿机（D076D）	外观 设计	2024. 02.2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6	ZL202430 185561.8	厨房空调（K001A）	外观 设计	2024. 04.0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7	ZL202430 125819.5	除湿机外壳（D031K）	外观 设计	2024. 03.13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8	ZL202420 008791.1	一种空调器电器盒的散热结 构	实用 新型	2024. 01.0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79	ZL202420 007825.5	一种一体式变频穿墙空调器 及冷凝风机	实用 新型	2024. 01.0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0	ZL202420 318776.7	一种家用电器的控制板	实用 新型	2024. 02.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1	ZL202430 235659.X	泳池除湿机	外观 设计	2024. 04.2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2	ZL202421 105634.9	一种利用冷凝排风散热的一 体式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4. 05.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3	ZL202421 168930.3	一种压缩机的减振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 05.2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4	ZL202421	一种浮球用防呆结构	实用	2024.	欧伦	原始	无

	213730.5		新型	05.30	电气	取得	
285	ZL202323 444164.7	一种多重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3. 12.1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6	ZL202323 534767.6	一种多腔式车载冰箱	实用 新型	2023. 12.25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7	ZL202420 016657.6	一种穿墙机放水阀	实用 新型	2024. 01.02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8	ZL202421 361771.9	一种新排风量可调节的节能 型浴室用途的除湿机组	实用 新型	2024. 06.1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89	ZL202421 289768.0	一种利用冷凝热再生的低温 转轮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4. 06.0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0	ZL202420 999928.4	一种空气源热泵烟草烘干机	实用 新型	2024. 05.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1	ZL202420 690239.5	一种厨房空调	实用 新型	2024. 04.07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2	ZL202421 000012.X	一种空气源热泵果蔬烘干机	实用 新型	2024. 05.1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3	ZL202323 292954.8	一种车载冰箱的制冰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 12.04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4	ZL202420 955956.6	一种采用冷凝再热可调节的 新风除湿机	实用 新型	2024. 05.0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5	ZL202430 530399.9	车载冰箱（F001B）	外观 设计	2024. 08.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6	ZL202430 530321.7	车载冰箱（F005B）	外观 设计	2024. 08.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7	ZL202430 530348.6	车载冰箱（F006-36）	外观 设计	2024. 08.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8	ZL202430 530428.1	车载冰箱（F008）	外观 设计	2024. 08.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299	ZL202430 530415.4	车载冰箱（F007）	外观 设计	2024. 08.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0	ZL202430 530300.5	除湿机（D076B1）	外观 设计	2024. 08.21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1	ZL202430 526724.4	除湿机（D031P）	外观 设计	2024. 08.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2	ZL202430 526760.0	除湿机（D068M）	外观 设计	2024. 08.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3	ZL202420 785076.9	一种带多级加湿功能的多级 除湿系统	实用 新型	2024. 04.1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4	ZL202421 416441.5	一种用于文博展柜的无水恒 湿机	实用 新型	2024. 06.20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5	ZL202421 679815.2	一种使用变频排风机的配套 全新风除湿设备	实用 新型	2024. 07.16	欧伦 电气	原始 取得	无

306	ZL202430526867.5	烘干机	外观设计	2024.08.20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07	ZL202421676675.3	一体式互锁的新、回风比例调节风阀	实用新型	2024.07.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08	ZL202421676855.1	一种三管制的节能调温除湿机组	实用新型	2024.07.16	欧伦电气	原始取得	无
309	ZL202220035918.X	一种热泵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2.01.07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0	ZL202221285443.6	一种晾烟房气体流通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5.25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1	ZL202222022926.3	一种自动化核桃烘干房专用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02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2	ZL202221947124.7	一种核桃仁分离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7.27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3	ZL202221829510.6	一种新型便携式核桃破壳机	实用新型	2022.07.15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4	ZL202222018195.5	一种新型核桃仁的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2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5	ZL202221908458.3	一种核桃烘干机节能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1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6	ZL202222692276.3	一种自动化加工核桃水洗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0.13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7	ZL202222164020.5	一种环保节能的烟叶烘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17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8	ZL202222165858.6	一种分体式自动化烟草烘干机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7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9	ZL202222351375.5	一种多功能茶叶烘烤机	实用新型	2022.09.05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0	ZL202222268214.X	一种高效能链板式烘干房	实用新型	2022.08.26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1	ZL202222351844.3	一种便于排渣的农产品分离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05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2	ZL202221830371.9	一种自动化核桃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2.07.15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3	ZL202223003700.5	一种新型空气源热泵测试使用的烘干房	实用新型	2022.11.11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4	ZL202223199101.5	一种核桃加工车间的节能新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30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5	ZL202320566159.4	一种农产品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22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6	ZL202320721817.2	一种高效农产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04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7	ZL202330	移动烤房	外观	2023.	匠圆	原始	无

	301075.3		设计	05.22	科技	取得	
328	ZL202330301077.2	空气源热泵果蔬烘干机	外观设计	2023.05.22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9	ZL202322436080.2	一种农机配件生产用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9.08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0	ZL202421897064.1	一种坚果脱青皮组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8.07	匠圆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具有室温调节功能的节能除湿机（专利号：ZL201010215510.2）系欧伦电气受让全资子公司松井电器所得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此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无	移动空调	236.56 (注)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深圳欧象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移动空调	1,135.11	履行完毕
3	凤庆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核桃采后处理水洗果加工站设备购置项目销售合同	凤庆县滇红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核桃采后处理水洗果加工站设备	2,635.98	履行完毕
4	Invoice	BUBLUE	有	除湿机	122.69 (注)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无	移动空调	593.12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33 rd	LOTTE ALUMINIUM CO., LTD.	无	除湿机	35.00 (注)	履行完毕
7	合作框架协议	豪雅集团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委托加工协议书	杭州松京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浅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顺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合作框架协议	宁波罗娃电器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ELECTRO DEPOT WORKING TOGETHER AGREEMENT	ELECTRO DEPOT FRANCE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产品制造与采购协议	ONE RETAIL GROUP LIMITED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购销合同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无	除湿机	5,000.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中，公司与遨森國際發展有限公司、BUBLUE、LOTTE ALUMINIUM CO., LTD.签订合同金额为美元，其余合同金额皆为人民币；公司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交易笔数较多，此处列示典型合同情况

2、采购合同

此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合同（赊销）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战略合作协议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	铜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战略合作协议	四川丹甫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战略合作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器元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器元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战略合作协议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压缩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LG 甬兴购销合同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796.00（注）	履行完毕
11	供货合同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铜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公司向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为按需采购，通常采购频次较高，单笔采购金额不大，此处列示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编号：05405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无	5,000.00	2019.03.22-2024.03.21	松井电器、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欧伦有限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300086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无	1,500.00	2023.03.21-2024.03.20	陈先勇、詹小英提供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5821230927008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09.27-2024.09.26	欧伦电气、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102-2024 年（临平）字 004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0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400111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03.23-2025.03.22	无	正在履行（注）

		城支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临平2023人借0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3.04.19-2023.09.19	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临平2023人借04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5.16-2023.10.16	陈先勇、詹小英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20200102-2024年（临平）字00423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2400111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欧伦电气	陈先勇、詹小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2 信银杭临人最保字第 20221116909383 号	6,000	2022.11.25-2027.11.25	保证	正在履行
2	欧伦电气	陈先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540569-002	5,000	2019.03.22-2024.03.21	保证	履行完毕
3	欧伦电气	詹小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540569-003	5,000	2019.03.22-2024.03.21	保证	履行完毕
4	欧伦电气	陈先勇、詹小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1150-003	57,000	2021.11.24-2022.11.23	保证	履行完毕
5	欧伦	詹小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c158212309210065	7,000	2023.09.21-2024.09.20	保证	履行

	电气		公司杭州分行					完
6	欧伦电气	陈先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Ec158212309210064	7,000	2023.09.21-2024.09.20	保证	履行完毕
7	欧伦电气	松井电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Ec158212309210063	7,000	2023.09.21-2024.09.20	保证	履行完毕
8	松井电器	欧伦电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100BY24000974	5,000	2024.07.18-2034.07.18	保证	正在履行
9	欧伦电气	松井电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渤杭分最高保（2024）第 103 号	10,000	2024.11.20-2025.11.19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欧伦电气	陈先勇、詹小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0120200102-2024 年临平（保）字 0015 号	10,000	2024.03.27-2029.03.26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欧伦电气	陈先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ZB9511202400000024	10,000	2024.04.09-2027.04.0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欧伦电气	陈先勇、詹小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3 信银杭临人最保字第 20231016045039 号	21,600	2023.10.25-2028.10.25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的抵押/质押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540569-004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	欧伦电气浙（2017）余杭区	2019.03.22-2024.03.21	履行

			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540569《借款合同》	不动产权第 0071494 号、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7214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完毕
2	0711150-001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711150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欧伦电气杭余出国用（2012）第 101-441 号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51、12121152、12121153、12121154 号房屋所有权	2021.11.24-2024.11.23	履行完毕
3	0711150-004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711150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72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21.11.24-2024.11.23	履行完毕
4	2023 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20231019093772 号	欧伦电气	抵押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等	欧伦电气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41117 号不动产权	2023.10.20-2028.10.20	正在履行
5	0877940-004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为 0877940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64342 号不动产权	2023.12.26-2026.12.25	正在履行
6	0783349-002	欧伦电气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编号	欧伦电气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2.12.12-2025.12.11	正在履

			为 0783349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0364342 号不动产权		行
7	20241125952780	松井电器	该合同担保的债权为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质押物为票据	2024.11.28-2025.11.22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深耕环境调节设备领域，注重技术研发和产品性能提升，围绕温湿度控制、高效节能、安全可靠、使用便捷等产品性能与结构设计等方面着手构建技术体系，自主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专利取得情况
1	低温除湿技术	将蒸发器与毛细管相连，在倒转工质时，毛细管起到节流作用，使得各个回路分配均匀，相比于传统技术，本技术化霜速度更快，成本更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010215510.2、ZL201510667344.2、ZL201811358926.2、ZL201810312319.6 等
2	加大除湿量技	在回风口和送风口间安装蒸发器和冷凝器，且在蒸发器外环套着热管，通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010215510.2、ZL201510667344.2、ZL201811359319.8、

	术	温差和介质的作用，增大除湿量，提高送风温度和能效，降低使用成本				ZL201810312319.6等
3	双向导风技术	利用导风板前后转动的定位结构，使得出风方向能够向前或向后多角度调整，本技术克服一般环境调节设备的单向风向等问题，实现双向调整风向、多角度出风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811359319.8、ZL201810312319.6等
4	节能热回收技术	通过在回风通道和新风通道间设置热交换芯并在新风通道内安装热管和表冷器，在利用冷冻水进行降温除湿的同时，降低压缩机运行发出的噪音，提高降温除湿效果，实现节能环保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2311287749.4等
5	无焊接技术	通过瞬间热压使铜管封口，提高装配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安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工艺	批量生产	ZL202322200402.3、ZL202322213692.5、ZL202122020535.3等
6	时序控制胶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时序阀控制注塑机进胶方式，既能节省注塑进胶量从而降低成本，又可以缩短塑料件成型周期，提高塑料件品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工艺	批量生产	ZL202220053640.9、ZL202320993700.X、ZL202123374714.3等
7	工业除湿机滤芯清洗技术	该技术能够有效对滤芯上粘附的棉絮、灰尘等垃圾进行清洗，自动化程度高，降低人工清洗的劳动强度，提高清洗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811358936.6、ZL201811359316.4等
8	除尘净化技术	通过在设备内部的前端安装调节及除尘结构，实现除湿和除尘功能，解决灰尘凝结导致的能耗增加，提高工作效率和设备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510667344.2、ZL201811359336.1、ZL201811358926.2、ZL201811371712.9等

9	可 调 角 度 型 减 震 技 术	通过安装减震和排气调节装置，使得环境调节设备能够调节吹风角度，提高除湿的效果，降低设备的振动幅度和噪音，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811358941.7、 ZL201811358924.3 等
10	自 动 排 水 技 术	通过在设备内外部安装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和排水系统的结构部件，解决设备水满溢出导致其他零部件故障的现象，提升设备工作效率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811358930.9、 ZL201811358926.2、 ZL201811371712.9、 ZL201811358936.6、 ZL201811359316.4 等
11	风 轮 及 风 道 优 化 技 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风道消音结构，不仅能够降低设备运行噪音还能在输送高温气体介质的情况下，有效地降低风机外壳温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产品	批量生产	ZL201010215510.2、 ZL201510667344.2、 ZL201811358930.9、 ZL201811358941.7、 ZL201811358924.3、 ZL202311287749.4 等

2、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6,513.88	120,440.25	95,461.92
营业收入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42%	97.77%	98.24%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IX III 202400086	欧伦电气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01.31	至 2027.01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平（排水）字第2022101211576号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0.12	2022.10.12至2027.10.11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平（排水）字第2023021410203号	欧伦电气	杭州市临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14	2023.02.14至2028.02.1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4049	欧伦电气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06	3年
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330194929U；检验检疫备案号:3333611484	欧伦电气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	长期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7080222C001W	欧伦电气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1.20	2020.11.20至2025.11.19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7080222C002X	欧伦电气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12.24	2021.12.24至2026.12.23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5S10307R0M	欧伦电气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3	2025.05.23至2028.05.22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425E10360R0M	欧伦电气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23	2025.05.23至2028.05.22
10	质量管	04422Q11167R0M	欧	北京中	2022.07.21	2022.07.21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伦 电 气	经科环 质量认 证有限 公司		至 2025.07.20
11	海 关 进 出 口 货 物 收 发 货 人 备 案 回 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0TLG; 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101783	松 井 电 器	钱江海 关综合 业务三 处	/	长期
12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04423Q10497R0S	松 井 电 器	北京中 经科环 质量认 证有限 公司	2023.04.19	2023.04.19 至 2026.04.18
13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04423E10272R0S	松 井 电 器	北京中 经科环 质量认 证有限 公司	2023.04.10	2023.04.10 至 2026.04.09
14	职 业 健 康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04423S20258R0S	松 井 电 器	北京中 经科环 质量认 证有限 公司	2023.04.10	2023.04.10 至 2026.04.09
15	报 关 单 位 备 案 证 明	海关注册编码: 53179601G5	匠 圆 科 技	孟定海 关	/	长期
16	职 业 健 康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17423S20364R0S	匠 圆 科 技	华信创 (北 京)认 证中心 有限公 司	2023.04.28	2023.04.28 至 2026.04.27
17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17423Q20573R0S	匠 圆 科 技	华信创 (北 京)认 证中心 有限公 司	2023.04.28	2023.04.28 至 2026.04.27
18	环 境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证 书	17423E20361R0S	匠 圆 科 技	华信创 (北 京)认 证中心	2023.04.28	2023.04.28 至 2026.04.27

				有限公司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921MA6QE2J8XN001Y	匠圆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2.16	2023.02.16至2028.02.15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3 字第 0064 号	匠圆科技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1.18	2023.01.18至2028.01.18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Q5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10018	赫玛娜	福中海关	/	长期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49 人，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132	9.79%
41-50 岁	358	26.54%
31-40 岁	464	34.40%
21-30 岁	356	26.39%
21 岁以下	39	2.89%
合计	1349	100.00%

(2) 专业构成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0	8.90%
销售人员	271	20.09%
研发人员	129	9.56%
生产人员	829	61.45%
合计	1349	100.00%

(3) 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8	0.59%
本科	177	13.12%
专科及以下	1164	86.29%
合计	134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刘超	非标研发部经理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组织多项专利、著作权与技术研发
2	朱培江	热泵研发副总监	中国	无	男	59	高中	组织多项专利、著作权与技术研发
3	王浩涛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	无	男	55	硕士	组织多项专利、著作权与技术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刘超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非标研发部经理
2	朱培江	1982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北武当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风百胜风机制造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杭州真心热能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金比得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昆明现代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热泵研发副总监
3	王浩涛	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湖北煤矿机械厂工艺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海外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2年5月，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研发技术专家；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任海芝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方志斌离职，王浩涛新增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七）公司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5,065.71	3,888.00	3,500.28
营业收入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16%	3.6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保持研发项目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投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所处阶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新能源双联智控热泵冷暖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基于新能源驱动的双联智能控制热泵冷暖机，该设备整合先进的热泵循环原理与双联机组设计，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冷热模式的无缝切换与精细调控，从而在充分利用新能源优势、降低能耗的同时提高室内环境舒适度，推动冷暖调控设备向绿色高效和智能化方向升级，满足建筑和工业领域对节能环保及运行成本优化的需求	进行中	行业先进
2	移动空调显示集成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集成化的移动空调显示系统，通过融合智能显示技术与空调控制模块，实现实时温湿度监测、模式调节、能耗统计等信息的可视化交互。该系统采用高清触控屏、无线连接及智能语音控制等技术，使用户能够直观便捷地操作空调，提高使用体验和能效管理。相较于传统移动空调的分散式控制，该集成系统优化了操作流程，增强了智能化和人机交互能力，为便携式空调设备提供更加高效、直观、智能的控制解决方案	进行中	行业先进
3	五恒除湿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具备“五恒”功能的智能除湿机，即恒温、恒湿、恒氧、恒洁、恒静，通过集成精准湿度控制、高效热交换、空气净化、低噪音运行及智能氧含量调节技术，实现对室内环境的全方位优化。该设备采用先进的传感系统和智能算法，能够根据环境变化自动调节除湿模式，确保空气湿度稳定，同时提升空气质量与舒适度。相比传统除湿机，该产品	进行中	行业先进

		不仅提供高效除湿能力，还兼顾空气调节与健康舒适需求，适用于高端住宅、办公场所及特定恒湿要求的工业或商业环境，为用户创造更加智能、节能、健康的空气管理解决方案		
4	易拿取多功能扶手冰箱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集便捷存取与多功能设计于一体的扶手冰箱，结合半导体制冷或变频压缩机技术，实现高效恒温保鲜，并通过优化箱体结构和开盖方式提升物品取放的便利性。该设备兼具储物、制冷、扶手支撑等多重功能，适配多种车型，并支持智能温控、低能耗运行及车载供电模式，确保长途出行或日常驾驶中的舒适体验。相比传统车载冰箱，本产品强化了空间利用率与用户操作便捷性，为车主提供更智能、高效、舒适的车载储冷解决方案	进行中	行业先进
3、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01,408.21	69,566.90	53,323.64
主营业务收入	162,072.03	123,008.19	96,865.81
占比	62.57%	56.55%	55.05%
随着国际终端消费市场进一步复苏，海外客户对除湿机、移动空调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订单数量及订单总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不断提高，境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其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合法有效运行的良好公司治理环境，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

义务，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仔细审阅公司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及时向股东和董事报告

公司有关信息，积极履行了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

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805 号），认为“欧伦电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规范意识尚存不足，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2、第三方回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系：

（1）客户基于统一调配资金的考虑及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性等原因，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同一集团内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

（2）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等原因，通过中国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或其他代理商代为支付；

（3）出于自身资金周转及供应链金融的安排，客户由其关联方进行保理付款；

（4）客户为境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代为支付。

上述第三方付款原因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所规定的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基于统一调配资金的考虑及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性等原因，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同一集团内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	1,876.04	46.50%	2,389.88	47.51%	3,085.92	49.37%
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等原因，通过中国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或其他代理商代为支付	736.08	18.24%	1,512.01	30.06%	1,232.88	19.72%
出于自身资金周转及供应链金融的安排，客户由其关联方进行保理付款	1,261.15	31.26%	1,122.15	22.31%	1,924.59	30.79%
客户为境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代为支付	161.58	4.00%	6.70	0.13%	7.14	0.11%
总计	4,034.85	100.00%	5,030.73	100.00%	6,250.53	100.00%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统一调配资金的考虑，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同一集团内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另外，京东出于供应链金融的安排，使用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付款，实质上亦属于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付款。

2023 年，客户使用中国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或其他代理商代付的比例增加，一方面系 2023 年，公司海外销售情况良好，因此相应产生的境外第三方回款绝对金额小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京东等平台收入下降，第三方付款总体金额缩小，因此该类型付款占第三方比例增高。

公司取得了客户提供的第三方付款协议及说明，确认了上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并确认上述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回款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系真实业务发生，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公司已通过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和完善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来保证整个交易过程的真实性、可追溯性，销售循

环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者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个人卡收付款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体外银行账户及支付宝的情形，体外账户主要系收付第三方电商平台及电商店铺运营商的保证金，以及对外支付小额售后费用，其中收款总计 30.41 万元，付款总计 41.73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保证金等往来款	-	-	30.41
付保证金等往来款	-	-	35.66
支付费用	-	-	6.07

（2）收付款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前，杭州英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莱孚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劲信电气有限公司及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四家客户于电商平台开立店铺并销售欧伦产品，鉴于电商业务较为专业，前述公司将相关店铺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电商运营公司进行代运营，欧伦电气为保证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由欧伦电气通过控制其电商平台绑定的提现银行账户来控制回款；同时，欧伦电气借用杭州英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莱孚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劲信电气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户用于对外支付自营线上店铺的营销费用和售后费用。2022 年度，欧伦电气合计控制五张体外银行卡及三个体外支付宝账户，为切实提高财务内控规范性，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前将相关银行卡、支付宝予以注销或归还，并彻底停止使用，相关银行卡账户余额已于 2023 年归还至公司账户。鉴于 2022 年为整改过渡期，当年仍发生少量的店铺保证金收支款项及小额、偶发的零星费用。

（3）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体外账户的发生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已及时进行规范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财务核算：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所有体外银行卡、支付宝中与公司相关的收支情况全

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往来款及期间费用；

②往来款清理：公司已对以上银行卡、支付宝中与公司相关的往来款逐笔进行还原入账，截至归还日，银行卡余额合计结存 11.76 万元，已于 2023 年由相关公司归还至欧伦账户，支付宝余额结存为 0 元；

③上述银行卡及支付宝均已于报告期末前注销或归还客户，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同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2022 年末之后未再发生体外银行卡、支付宝代收代付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进行改正和规范，所有体外账户相关收付款均已入账，整体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一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下发“霍关缉违字〔2025〕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欧伦电气存在出口货物价格币值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第 1 项裁量，对欧伦电气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欧伦电气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欧伦电气被处罚金额为 3,000 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额度。

鉴于欧伦电气涉及货值金额差为人民币 5,700,172.1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第 1 项之规定，罚款 3,000 元属于“行政处罚的一般情节和幅度”，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规范意识尚存不足，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先勇，实际控制人为陈先勇、詹小英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欧井杭州。

报告期内，欧井杭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先勇、实际控制人为陈先勇、詹小英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欧井杭州，欧井杭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松井电器	欧伦电气全资子公司
2	赫玛娜	欧伦电气全资子公司
3	匠圆科技	欧伦电气控股子公司
4	松井智家	欧伦电气全资子公司
5	欧伦新加坡	欧伦电气全资子公司
6	欧伦汽车	欧伦电气控股子公司
7	欧岛电器	欧伦电气全资子公司

注 1：报告期内欧岛电器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注 2：报告期内欧伦汽车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

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发行人尚未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情形仍列示为关联方，下同）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化县杭州商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担任其会长
2	杭州光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持股 60%
3	杭州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持股 100%
4	山东定陶火旺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兄弟陈先发持股 95.56%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浙江润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姐妹陈先花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姐妹陈先花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兄弟詹祖豪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云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
9	杭州太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10	杭州杭行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云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11	杭州云合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兄弟詹祖豪持股

		90%
12	杭州易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13	杭州英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14	杭州云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15	杭州云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16	杭州云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17	杭州云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18	杭州润合杭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19	杭州泽合杭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20	杭州云合杭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21	杭州钛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太合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22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23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2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25	杭州领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杭州沸创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配偶妹妹赵丽娟担任其总经理
27	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配偶妹妹赵丽娟持股 83.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杭州纳威高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配偶妹妹赵丽娟担任其经理
29	杭州德道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担任其总经理，配偶滕百欣持股 55.20%并担任其董事长
31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杭州智汇鑫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湖州智汇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凯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湖州欣创客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湖州欣创客智汇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杭州德同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47	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48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49	宁波紫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
50	杭州智汇钱潮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姐妹王英担任其董事
52	杭州诺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姐妹王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嵊州市金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姐妹王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嘉善春蚕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雯金母亲丁美琴持股 60%，丁雯金姐妹丁雯芳持股 4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5	杭州英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雯金姐妹丁雯芳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担任其独立董事
5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5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59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担任其独立董事
60	天津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深圳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部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杭州领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经理
63	领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持股 60%
64	杭州智汇鑫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025 年 4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后，关联自然人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再属于关联方，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表仍列示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春丽	匠圆科技少数股东，持股 45%
2	赵云锋	匠圆科技历史少数股东，曾持股 15%
3	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詹小英堂姐妹詹婷控制的公司，参照关联方
4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陈先勇外甥詹承运控制的公司，参照关联方
5	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詹小英堂姐妹詹婷之父詹承喜控制的公司，参照关联方
6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现员工徐军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全部对外转让，参照关联方
7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7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参照关联方
8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吴延辉持股 50%的企业，吴延辉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参照关联方
9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陈先勇侄子陈杰之表姨王军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对外转让，参照关联方
10	湖州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陈先勇侄子陈杰之表姨王军丽持股 90%的企业，参照关联方
11	田孟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12	杭州路库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55%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对外转让，现无持股
13	欧井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由吴延辉代持，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4	杭州开吧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6	杭州妞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17	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曾担任其董事、总裁，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19	重庆元绿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配偶妹妹李伦涛曾持股 66.6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并离任
20	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1	浙江凡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3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4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25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26	徐州强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8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兄弟王斌持股曾担任其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29	嵊州市税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姐妹王英担任其执行事 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0	中山市东风镇杰美电器厂	公司副总经理张前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 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 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33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峻峰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 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34	杭州渔润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35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任家华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 任
36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家华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离 任
37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萍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38	BUBLUE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 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9	ZUKUNFT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 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40	LUMISYS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勇儿子陈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6	3.83	31.94
BUBLUE	销售商品	43.69	242.88	3,228.64
江苏松井	销售商品	528.07	513.48	402.00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79	299.19	287.21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8	27.68	26.03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59	437.62	547.97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53	124.01	28.9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向 BUBLUE 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228.64 万元、242.88 万元及 4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0.20%及 0.03%，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 BUBLUE 销售除湿机等产品，主要是因为 BUBLUE 在美国开展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能够为公司拓宽海外市场，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 BUBLUE 的销售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且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逐步停止合作，截至 2024 年末，BUBLUE 已完成注销； ②江苏松井、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除湿机、新风机等产品。因公司终端客户涵盖家居、工厂、农企、药企、商场、机场等多类型客户，具有单次采购数量有限、下游区域和行业分布零散、客户需求多样等特点，上述经销商具有相应的销售渠道、客户基础及售后服务能力，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有积极作用，双方合作关系的确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向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其			

	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 1：BUBLUE LLC、LUMISYS LLC 及 ZUKUNFT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外实体，此处合并列示为“BUBLUE”，下同；

注 2：江苏松井电器有限公司和江苏常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实际控制人詹小英堂姐妹詹婷及詹婷之父设立的公司，此处将上述主体合并列示为“江苏松井”

(2) 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0.51	481.94	327.43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1.13	1,139.83	476.29
江苏松井	销售推广服务	97.46	69.02	123.40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服务	5.16	1.10	0.68
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服务	4.16	6.38	0.22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服务	-	0.4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向湖州靖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过滤网、配线等辅料，其中主要为配线，用于产品内部各部件的连接。出于定制化需求、发货距离及合作效率等因素，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其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公司向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纸底托等包材，主要是因为外贸、工业除湿机等需要的包材均需定制，而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小批量的定制订单且服务质量优异，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其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江苏松井、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杭州翰邦电器有限公司及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当其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规模和资质具有较高要求而前述公司自身无法满足时，会将订单推荐给公司并作为居间方向公司收取佣金。该模式下，公司按照经销模式下的价格与前述公司进行结算，即按照终端销售价格减去经销商拿货价格得到的差价作为佣金返还，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UBLUE	房屋建筑物	-	-	127.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于 2021 年底租用 BUBLUE 的仓库用于海外亚马逊店铺货物周转，租赁价格系参考 BUBLUE 与无关联第三方 Flowspace Lease 租用仓库的价格，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骞	7.89	0.11	8.00	-
合计	7.89	0.11	8.00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骞	7.61	0.28	-	7.89
合计	7.61	0.28	-	7.89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詹祖豪	367.60	9.37	376.96	-
陈骞	-	68.14	60.53	7.61
合计	367.60	77.50	437.49	7.61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春丽	100.87	0.22	101.09	-
赵云锋	100.86	0.22	101.08	-
合计	201.73	0.45	202.17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春丽	-	100.87	-	100.87
赵云锋	-	181.11	80.25	100.86
合计	-	281.97	80.25	201.73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先勇/詹小英夫妇	5,587.98	1,278.79	6,866.77	-
合计	5,587.98	1,278.79	6,866.77	-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产生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前期，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存在薄弱环节，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尚未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经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完毕。

（2）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全资子公司松井电器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松井电器	2,000.00	2022/3/15	2023/3/14	是
松井电器	6,000.00	2022/7/26	2023/7/25	是
松井电器	1,000.00	2023/9/21	2024/9/20	是
松井电器	2,400.00	2023/11/14	2028/11/14	否
松井电器	5,000.00	2024/7/18	2034/7/18	否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陈先勇、詹小英	5,000.00	2019/3/22	2024/3/21	是
陈先勇、詹小英	6,500.00	2020/9/21	2023/9/20	是
陈先勇、詹小英	28,500.00	2021/11/24	2024/11/23	是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0	2022/12/12	2025/12/11	否
陈先勇、詹小英	4,000.00	2022/4/24	2025/4/23	否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	2022/11/25	2027/11/25	否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	2022/6/24	2025/6/23	否
陈先勇、詹小英	460.00	2018/3/21	2023/3/20	是
詹祖豪	717.00	2018/5/25	2023/5/24	是
陈先勇、詹小英、陈骞	2,560.00	2021/11/24	2023/11/23	是
陈先勇、詹小英	2,000.00	2022/3/15	2023/3/14	是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	2022/7/26	2023/7/25	是
陈先勇、詹小英	7,000.00	2023/9/21	2024/9/20	是
陈先勇、詹小英	4,050.00	2023/3/21	2026/3/20	否
陈先勇、詹小英	3,000.00	2023/4/27	2024/3/14	是
陈先勇、詹小英	1,000.00	2023/9/21	2024/9/20	是
陈先勇、詹小英	2,400.00	2023/10/25	2028/10/25	否
詹小英	5,000.00	2023/11/7	2024/11/6	是
陈先勇、詹小英	5,705.16	2024/12/27	2025/6/27	否
陈先勇	10,000.00	2024/4/8	2027/4/8	否
陈先勇、詹小英	6,000.00	2024/12/16	2025/12/25	否

注：以上履约状态系截至报告期期末时点的履约状态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	-	-	-
杭州天源气超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32.61
BUBLUE	-	182.69	1,680.97
江苏松井	33.69	73.58	54.66

上海归绿电器有限公司	0.17	10.79	5.44
浙江欧井环境有限公司	23.81	0.16	0.68
小计	57.67	267.23	1,774.35
(2) 其他应收款	-	-	-
陈骞	-	7.89	7.61
小计	-	7.89	7.61
(3) 预付款项	-	-	-
无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	-	-
小计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	-	-
湖州靖邦科技有限公司	193.59	77.75	103.82
湖州德耀包装有限公司	275.81	160.18	8.04
小计	469.40	237.92	111.86
(2) 其他应付款	-	-	-
赵春丽	-	100.87	-
赵云锋	-	100.86	-
小计	-	201.73	-
(3) 合同负债	-	-	-
广州松井电气有限公司	11.66	18.94	6.99
小计	11.66	18.94	6.9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2.61	644.61	359.31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	150.62	130.25	99.76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同时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281,412.44	493,184,287.86	303,860,370.8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18,208.33	1,767,815.29	1,350,496.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269,554.43	6,839,305.88	4,202,984.48
应收账款	176,847,635.09	131,054,275.25	97,314,306.47
应收款项融资	2,670,895.72	152,178.40	322,220.00
预付款项	10,214,016.26	8,279,595.40	5,993,649.5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770,144.82	8,744,570.68	3,377,039.3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0,453,717.89	201,711,922.25	185,708,457.3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5,406.58	2,090,826.59	1,765,565.87
流动资产合计	1,267,670,991.56	853,824,777.60	603,895,09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122,992.39	207,978,543.94	217,295,185.83
在建工程	148,452,113.18	33,811,926.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2,026.23	242,788.78	45,769.44
无形资产	79,517,865.25	81,684,898.30	40,555,193.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14,458.94	4,625,270.04	2,152,58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7,558.14	7,876,016.47	6,470,58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2,316.17	4,909,729.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09,330.30	341,129,174.11	266,519,318.89
资产总计	1,745,580,321.86	1,194,953,951.71	870,414,40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43,798.09	25,027,611.11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0,579.3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35,788,823.95	372,620,831.41	240,099,627.99
应付账款	276,659,740.44	188,093,223.44	136,278,017.7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7,615,747.91	58,565,111.60	48,047,1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294,525.05	24,790,042.30	19,729,431.54
应交税费	41,030,567.67	22,803,732.12	19,225,005.11
其他应付款	1,595,745.16	6,338,748.29	3,372,587.5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91.15	223,765.78	40,094.91
其他流动负债	26,700,987.78	12,877,688.59	6,142,776.60
流动负债合计	1,054,748,406.51	711,340,754.64	532,934,67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38,502.57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54,194.71	5,004,089.95	4,353,5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4,194.71	5,042,592.52	4,353,582.03
负债合计	1,058,802,601.22	716,383,347.16	537,288,25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600,000.00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5,639,331.43	234,231,403.35	232,823,475.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800,000.00	23,689,007.92	9,595,325.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5,785,991.54	160,869,255.95	35,284,0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825,322.97	472,389,667.22	331,302,863.44
少数股东权益	4,952,397.67	6,180,937.33	1,823,29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777,720.64	478,570,604.55	333,126,1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5,580,321.86	1,194,953,951.71	870,414,409.34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名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名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524,957.20	307,305,332.68	200,955,78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28,000.00	1,767,815.29	1,350,496.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689,320.56	63,355,176.52	93,646,220.95
应收账款	242,814,947.81	190,363,899.21	74,546,268.14
应收款项融资	2,682,403.26	552,178.40	5,400.00
预付款项	9,775,496.25	6,469,485.14	5,804,600.29
其他应收款	14,508,164.84	10,394,552.69	10,231,955.4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48,286,366.46	199,619,183.25	181,172,570.9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89,653.88	2,090,826.59	870,460.79
流动资产合计	1,211,799,310.26	781,918,449.77	568,583,76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500,000.00	35,500,000.00	3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7,825,317.20	205,238,009.36	214,287,501.75
在建工程	148,452,113.18	33,811,926.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517,865.25	81,684,898.30	40,555,193.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7,155.20	3,315,882.02	1,077,1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3,839.19	6,805,448.72	5,438,38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2,316.17	4,909,729.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048,606.19	371,265,894.98	296,858,203.14
资产总计	1,719,847,916.45	1,153,184,344.75	865,441,96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46,891.97	15,018,75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0,579.3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64,505,899.84	300,036,224.77	210,462,051.52
应付账款	274,257,199.27	181,601,280.60	129,494,620.8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92,700.39	22,014,495.29	17,574,026.96
应交税费	36,706,168.52	21,660,762.60	19,056,389.81
其他应付款	29,031,474.80	29,190,056.69	29,409,068.7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80,887,564.54	43,882,029.17	34,984,202.7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5,770,183.29	66,398,577.93	34,074,697.50
流动负债合计	1,025,658,661.93	679,802,177.05	535,055,05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38,476.22	5,004,089.95	4,353,58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8,476.22	5,004,089.95	4,353,582.03
负债合计	1,029,497,138.15	684,806,267.00	539,408,64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00,000.00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5,639,331.43	234,231,403.35	232,823,475.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800,000.00	23,689,007.92	9,595,325.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4,311,446.87	156,857,666.48	30,014,52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50,778.30	468,378,077.75	326,033,32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847,916.45	1,153,184,344.75	865,441,963.5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3,283,082.67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其中：营业收入	1,623,283,082.67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63,645,218.59	1,060,458,733.17	864,025,246.76
其中：营业成本	1,182,893,380.97	934,094,134.24	755,627,459.0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236,083.80	7,362,894.88	4,160,739.61
销售费用	95,912,190.80	68,716,372.58	63,783,501.45
管理费用	45,912,564.59	34,749,058.19	27,816,880.42
研发费用	50,657,149.30	38,879,955.08	35,002,789.03
财务费用	-18,966,150.87	-23,343,681.80	-22,366,122.84
其中：利息费用	1,084,711.95	944,897.42	4,737,094.36
利息收入	12,407,333.81	8,865,336.08	5,012,580.70
加：其他收益	4,167,400.14	3,057,862.74	6,582,35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873.94	2,076,993.91	157,66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0,394.60	417,318.76	1,350,49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1,336.29	-11,532,226.51	-8,569,80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6,253.28	-5,449,584.26	-3,533,41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97.2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729,153.99	159,923,704.83	103,670,999.07
加：营业外收入	1,821,594.17	1,546,071.61	639,006.84
减：营业外支出	401,607.09	69,051.62	58,43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149,141.07	161,400,724.82	104,251,569.59
减：所得税费用	31,349,953.06	19,614,202.48	12,582,89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99,188.01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99,188.01	141,786,522.34	91,668,670.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539.66	2,107,646.64	-782,011.0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27,727.67	139,678,875.70	92,450,68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799,188.01	141,786,522.34	91,668,670.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027,727.67	139,678,875.70	92,450,681.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539.66	2,107,646.64	-782,011.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8	2.61	1.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8	2.61	1.80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名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名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0,946,954.87	1,198,364,306.56	944,290,797.86
减：营业成本	1,173,871,165.91	921,326,334.75	751,089,856.49
税金及附加	6,902,638.12	6,980,798.29	3,809,085.64
销售费用	75,950,237.04	55,478,326.63	40,202,948.80
管理费用	39,671,113.58	27,947,359.47	23,469,761.88
研发费用	50,495,724.59	37,961,849.58	34,270,323.46
财务费用	-17,118,900.25	-22,058,824.94	-21,443,673.35
其中：利息费用	901,769.49	827,706.45	4,583,194.05
利息收入	10,294,946.50	7,370,001.19	3,844,356.37
加：其他收益	4,133,685.78	3,053,959.63	5,562,07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5,777.38	2,063,593.58	152,39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0,394.60	417,318.76	1,350,49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0,807.74	-12,234,942.12	-6,912,3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6,253.28	-5,449,584.26	-5,033,41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26.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96,983.42	158,583,234.88	108,011,656.50
加：营业外收入	1,574,667.82	1,528,544.43	586,996.17
减：营业外支出	375,202.41	37,627.51	26,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96,448.83	160,074,151.80	108,572,652.66
减：所得税费用	32,331,676.36	19,137,325.51	12,619,39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64,772.47	140,936,826.29	95,953,25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64,772.47	140,936,826.29	95,953,25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564,772.47	140,936,826.29	95,953,25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43,898,999.32	1,160,927,241.63	828,560,94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63,833.63	41,064,926.59	53,159,65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1,012.69	20,168,848.99	21,781,3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793,845.64	1,222,161,017.21	903,501,91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610,635.18	760,781,887.65	482,210,49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63,691.18	121,424,099.56	100,501,79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0,161.02	33,162,621.01	11,568,48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79,467.54	72,781,126.17	67,323,5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53,954.92	988,149,734.39	661,604,3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9,890.72	234,011,282.82	241,897,54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941,089.81	39,649,345.69	80,157,66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9.34	-	11,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21,139.15	39,658,195.25	91,857,66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30,629.27	63,220,822.74	16,921,81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189,424.20	37,572,351.78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74,7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20,053.47	100,793,174.52	102,096,5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98,914.32	-61,134,979.27	-10,238,91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	23,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626,295.86	55,004,960.81	115,013,26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65,30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26,295.86	122,554,960.81	151,193,2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05,000.00	90,000,000.00	125,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643.83	914,143.23	7,957,00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2,285.70	3,010,620.02	122,400,57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7,929.53	93,924,763.25	256,217,57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1,633.67	28,630,197.56	-105,024,31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3,891.15	14,783,434.07	18,516,03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23,233.88	216,289,935.18	145,150,34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061,276.36	197,771,341.18	52,620,99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84,510.24	414,061,276.36	197,771,341.18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名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名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450,456.80	1,002,106,375.18	746,978,65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63,833.63	41,064,926.59	53,159,65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8,672.27	24,476,307.51	29,141,49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472,962.70	1,067,647,609.28	829,279,80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215,483.72	737,636,711.54	499,001,98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79,262.30	112,755,185.29	93,487,3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03,483.08	29,884,004.97	8,751,36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98,796.24	64,349,607.10	77,459,1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597,025.34	944,625,508.90	678,699,8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75,937.36	123,022,100.38	150,579,95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15,777.38	32,272,414.22	75,152,39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347.97	-	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42,125.35	32,281,263.78	82,852,39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55,924.56	62,194,277.30	14,357,12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30,208,820.64	79,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1,174,7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55,924.56	94,403,097.94	95,381,89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13,799.21	-62,121,834.16	-12,529,50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729,389.74	45,004,960.81	115,013,26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29,389.74	45,004,960.81	148,293,26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00,000.00	30,000,000.00	9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017.26	813,956.45	7,826,96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0,000.00	-	62,310,77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18,017.26	30,813,956.45	164,037,73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8,627.52	14,191,004.36	-15,744,47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3,891.15	14,783,434.07	18,515,96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67,401.78	89,874,704.65	140,821,94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41,038.82	177,866,334.17	37,044,39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08,440.60	267,741,038.82	177,866,334.17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畅、陶凌雪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注册地/经营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000 万元	100.00%	-
2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万元	100.00%	-
3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1,000 万元	55.00%	-
4	欧伦（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万元	7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2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是	是	是
3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	55.00%	-	是	是	是
4	欧伦（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是	-	-
5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	-	-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3、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一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注册地/经营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欧伦（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000 万元	70.00%	-

（2）处置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处置日期
1	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注销	2022 年 4 月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与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德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欧圣电气	5%	10%	50%	100%	100%	100%
海信家电	0.2%-50%	100%	100%	100%	100%	100%
格力电器	5%	17.06%	45.46%	94.85%	94.85%	94.85%
欧伦电气	5%	20%	50%	100%	100%	100%

注 1：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美的集团公开数据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境内线上销售

A、线上直销：公司通过网上电商平台实现对外销售，直接客户系公司的终端客户。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买方收到货并满足无理由退货期后确认收入；

B、线上授权经销：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在经销商收到货物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C、电商平台入仓代销：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相关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境内线下销售

A、境内线下直销：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验收，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若合同未约定需要安装验收，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B、境内线下经销：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经销商或者发送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C、境内 ODM/OEM：公司主要与品牌商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③境外线上销售

公司境外线上销售为直销，通过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消费者直接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得到买方确认后确认收

入。

④境外线下销售

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的较晚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

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报表的 10%的非全资子公司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20	453.35	70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5	249.43	15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11	0.33	9.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4	0.78	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93.00	702.34	876.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9.84	99.30	9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1	-0.42	45.54
合计	353.15	603.46	734.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15	603.46	73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2.77	13,967.89	9,24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9.62	13,364.43	8,51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0	4.32	7.9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34.78 万元、603.46 万元及 353.1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5%、4.32%及 1.70%，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和外汇远期合约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构成。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45,580,321.86	1,194,953,951.71	870,414,409.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6,777,720.64	478,570,604.55	333,126,1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1,825,322.97	472,389,667.22	331,302,863.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1	8.93	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2	8.81	6.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6	59.95	6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6	59.38	62.33
营业收入(元)	1,623,283,082.67	1,231,821,170.65	971,708,940.35
毛利率（%）	27.13	24.17	22.24
净利润(元)	206,799,188.01	141,786,522.34	91,668,6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8,027,727.67	139,678,875.70	92,450,68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3,267,537.81	135,756,177.59	83,865,50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496,183.73	133,644,318.23	85,102,883.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9,026,028.10	189,963,615.24	134,838,68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5	34.76	3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43	33.26	3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8	2.61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8	2.61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039,890.72	234,011,282.82	241,897,54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	4.37	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16	3.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1	8.47	9.55
存货周转率	4.10	4.62	3.42
流动比率	1.20	1.20	1.13
速动比率	0.87	0.92	0.7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的需求规模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海外需求的持续上升，中国除湿机、移动空调等环境调节设备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中国除湿机行业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6.7%，移动空调行业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2.0%，皆呈稳步增长态势。但与欧美、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以家用除湿机普及率为例，上述发达国家除湿机产品的家庭普及率在 30.00%-40.00%左右，而中国目前的家用除湿机普及率仅为 5.7%，其中中国内陆普及率为 4.5%，远远低于前述发达国家水平，预计未来中国除湿机市场容量仍存在增量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及部分地区潮湿气候的影响以及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消费观念日益偏向于家居环境的舒适度和健康性，环境调节设备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机构统计，2024 年全球除湿机市场规模约为 46.4 亿美元，到 2033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5.5%。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2023 年全球便携式空调市场规模为 11.5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其规模将达到 14.92 亿美元。综上，环境调节设备行业整体发展呈持续向好态势，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但不排除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阶段性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自身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致力于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形成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产品服务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GB/T19411-2024），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

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¹：“2024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境内销量达152.6万台，出口数量达1,095.3万台”，2024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34.15万台，占境内家用除湿机销量比例约为22.38%，境外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104.67万台，占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比例约为9.56%，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集团、德业股份、海信家电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

（3）国家政策的支持导向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强调，要持续提升传统消费，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2023年7月，商务部等13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等四大方向鼓励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消费，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同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强调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

2024年3月，国务院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中提出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通过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22%、85.35%和83.8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压缩机、电器元件、铜管、塑胶类等。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如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服务费等占比较高，服务费主要系亚马逊、京东及天猫等线上电商平台推广费及服务费。销售人员的数量以及工资水平、销售产品的数量是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

¹ 产业在线统计口径中家用除湿机分类为除湿量60L/D以下除湿机，公司将除湿量不大于33.60L/D的分类为家用，将除湿量在33.60L/D-60.00L/D的分类为商用，除湿量在60L/D以上的分类为工业用，此处口径与产业在线统

因素。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影响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研发费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研发领用原材料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外币规模及汇率波动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动主要受毛利及销售费用影响。公司利润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利润变动情况”。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5%、24.11%和 27.02%，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9,166.87 万元、14,178.65 万元和 20,679.92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89.75 万元、23,401.13 万元和 23,703.99 万元。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的研发成果、专利技术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了除湿机国家标准（GB/T19411-2024），并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产出了大量研发成果，满足了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0.10	683.93	420.30
商业承兑汇票	26.86	-	-
合计	2,726.96	683.93	420.3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12.4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12.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59.7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59.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1.9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1.9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28.37	100.00	1.41	0.05	2,726.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700.10	98.96	-	-	2,700.10
商业承兑汇票	28.27	1.04	1.41	5.00	26.86
合计	2,728.37	100.00	1.41	0.05	2,726.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83.93	100.00	-	-	683.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3.93	100.00	-	-	683.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83.93	100.00	-	-	683.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0.30	100.00	-	-	420.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0.30	100.00	-	-	420.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20.30	100.00	-	-	420.3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00.10	-	-
商业承兑汇票	28.27	1.41	5.00
合计	2,728.37	1.41	0.0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83.9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83.9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20.3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0.3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41	-	-	1.41
合计	-	1.41	-	-	1.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15	-4.15	-	-	-
合计	4.15	-4.15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20.30 万元、683.93 万元和 2,72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0%、0.80%和 2.15%。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67.09	15.22	32.22
合计	267.09	15.22	32.2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2.22 万元、15.22 万元和 267.09 万元，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情况不同。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2 万元、15.22 万元和 267.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和 0.21%。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31.75	12,442.63	10,313.35
1 至 2 年	2,063.23	2,106.36	1,754.30
2 至 3 年	1,697.51	1,461.30	310.78
3 年以上	1,885.87	481.01	219.83
合计	22,578.36	16,491.30	12,598.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8.72	13.10	2,958.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19.64	86.90	1,934.87	9.86	17,684.76
其中：					
账龄组合	19,619.64	86.90	1,934.87	9.86	17,684.76
合计	22,578.36	100.00	4,893.60	21.67	17,684.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4.89	13.43	2,142.05	96.71	72.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6.41	86.57	1,243.82	8.71	13,032.59
其中：					
账龄组合	14,276.41	86.57	1,243.82	8.71	13,032.59
合计	16,491.30	100.00	3,385.87	20.53	13,105.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9.48	17.54	2,034.77	92.09	17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8.77	82.46	832.05	8.01	9,556.72
其中：					
账龄组合	10,388.77	82.46	832.05	8.01	9,556.72

合计	12,598.26	100.00	2,866.83	22.76	9,731.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76.75	1,27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tec Wellness GmbH	524.86	52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翁格玛利商贸有限公司	270.09	270.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133.22	13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753.80	75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58.72	2,958.72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96.17	1,223.33	94.38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安徽省翁格玛利商贸有限公司	270.09	270.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133.22	13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515.41	515.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4.89	2,142.05	96.71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322.46	1,225.85	92.69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Suntec Wellness GmbH	665.34	587.24	88.2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133.22	133.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88.47	88.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09.48	2,034.77	92.0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9.48 万元、2,214.89 万元和 2,958.72 万元, 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 公司基于上述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 在各会计期末预计回收存在损失, 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08.81	845.44	5.00
1 至 2 年	1,411.23	282.25	20.00
2 至 3 年	984.83	492.41	50.00
3 年以上	314.77	314.77	100.00
合计	19,619.64	1,934.87	9.8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35.87	616.79	5.00
1 至 2 年	1,504.14	300.83	20.00
2 至 3 年	220.41	110.21	50.00
3 年以上	215.99	215.99	100.00
合计	14,276.41	1,243.82	8.7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77.71	473.89	5.00
1 至 2 年	570.78	114.16	20.00
2 至 3 年	192.55	96.28	50.00
3 年以上	147.73	147.73	100.00
合计	10,388.77	832.05	8.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85.87	1,507.73	-	-	4,893.60
合计	3,385.87	1,507.73	-	-	4,893.60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6.83	1,102.17	-	583.13	3,385.87
合计	2,866.83	1,102.17	-	583.13	3,385.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3.81	943.02	-	-	2,866.83
合计	1,923.81	943.02	-	-	2,866.8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83.13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Suntec Wellness GmbH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83.13	无法收回	按公司流程核销	否
合计	-	-	583.1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客户 Suntec Wellness GmbH 于 2023 年进入破产重组状态，公司于 2023 年末将无法收回的应收货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213.00	14.23	160.6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76.75	5.65	1,276.75
绿城集团	796.91	3.53	384.25

Kompaniya BIS LLC	679.31	3.01	33.97
河南农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70	2.74	30.99
合计	6,585.67	29.16	1,886.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凤庆县滇红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61.92	11.29	93.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96.17	7.86	1,223.33
豪雅集团	1,243.04	7.54	62.15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861.51	5.22	43.08
绿城集团	853.62	5.18	192.97
合计	6,116.26	37.09	1,614.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UBLUE	1,680.97	13.34	84.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322.46	10.50	1,225.85
绿城集团	912.53	7.24	74.37
杭州松京	698.40	5.54	34.92
Suntec Wellness GmbH	665.34	5.28	587.24
合计	5,279.70	41.90	2,006.43

注 1: BUBLUE LLC、LUMISYS LLC 及 ZUKUNFT LLC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外实体,合并列示为“BUBLUE”;

注 2: 杭州松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顺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浅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列示为“杭州松京”;

注 3: 房地产项目由多方合作情形较为常见,对应项目公司会存在多个股东情形,多个股东可能会对对应不同集团公司、不同性质,因此考虑到股权关系、项目实际负责方、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多因素综合判定各项目公司所属合并列示为“绿城集团”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3,665.24	60.52%	8,054.77	48.84%	6,481.98	51.4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913.12	39.48%	8,436.52	51.16%	6,116.27	48.5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578.36	100.00%	16,491.30	100.00%	12,598.2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578.36	—	16,491.30	—	12,598.26	—
扣除已单项计提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619.64	/	14,276.41	/	10,388.77	/
期后回款	12,798.75	65.23%	11,186.93	78.36%	10,269.32	98.85%

注：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1.43 万元、13,105.43 万元及 17,684.76 万元。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th><th>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th><th>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th></tr> <tr> <td>应收账款余额</td><td>22,578.36</td><td>16,491.30</td><td>12,598.26</td></tr> <tr> <td>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td><td>36.91%</td><td>30.90%</td><td>62.40%</td></tr> <tr> <td>营业收入</td><td>162,328.31</td><td>123,182.12</td><td>97,170.89</td></tr> <tr> <td>营业收入同比增幅</td><td>31.78%</td><td>26.77%</td><td>11.02%</td></tr> <tr> <td>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td><td>13.91%</td><td>13.39%</td><td>12.97%</td></tr> </tabl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98.26 万元、16,491.30 万元和 22,57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7%、13.39%和 13.91%，公司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占比保持稳定；其中 2023 年末 2-3 年、2024 年末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从 2021 年开始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应收票据已逾期且尚未贴现，公司已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578.36	16,491.30	12,598.26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36.91%	30.90%	62.40%	营业收入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1.78%	26.77%	11.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1%	13.39%	12.9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578.36	16,491.30	12,598.26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36.91%	30.90%	62.40%																								
营业收入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31.78%	26.77%	11.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1%	13.39%	12.97%																								

排除掉单项计提坏账的部分，其余应收客户各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均超过 90%，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收风险。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德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欧圣电气	5%	10%	50%	100%	100%	100%
海信家电	0.2%-50%	100%	100%	100%	100%	100%
格力电器	5%	17.06%	45.46%	94.85%	94.85%	94.85%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 1：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美的集团公开数据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更加谨慎，不存在较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格力电器	9.42	10.96	11.21
海信家电	9.12	9.78	8.76
美的集团	11.38	11.64	12.49
德业股份	9.21	12.29	13.21
欧圣电气	10.40	9.93	9.05
平均值	9.91	10.92	10.95
公司	8.31	8.47	9.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5 次、8.47 次及 8.3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客户结构、产业链地位等差异所致，具体情况为德业股份主要产品热交换器采用双经销模式，2022、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24 年随着其光伏行业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较多，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2023 年较高，2024 年有所下降。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作为传统的家电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和对下游渠道有较强的话语权，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 其他披露事项：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四）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之“2、第三方回款”。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46.42	367.92	9,578.50
在产品	416.14	-	416.14
库存商品	22,033.22	1,199.81	20,833.4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056.62	-	4,056.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60.71	-	160.71
合计	36,613.10	1,567.73	35,045.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6.62	482.12	6,444.49
在产品	307.10	-	307.10
库存商品	12,835.79	470.20	12,365.5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53.53	-	953.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0.48	-	100.48
合计	21,123.52	952.33	20,17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5.13	511.39	6,753.74
在产品	358.53	-	358.53
库存商品	10,680.67	220.97	10,459.7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87.70	-	987.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17	-	11.17
合计	19,303.20	732.35	18,570.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482.12	164.43	-	278.63	-	367.9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470.20	980.20	-	250.59	-	1,199.81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952.33	1,144.63	-	529.22	-	1,567.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511.39	195.41	-	224.68	-	482.1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20.97	349.55	-	100.31	-	470.2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732.35	544.96	-	324.99	-	952.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621.02	180.47	-	290.10	-	511.39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87.24	172.87	-	139.14	-	220.9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808.26	353.34	-	429.24	-	732.3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79%、4.51%和 4.28%，总体呈上升趋势。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0.85 万元、20,171.19 万元及 35,045.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5%、23.62%及 27.6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4%、16.88%

及 20.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系生产所需压缩机、电器元件、铜管及塑胶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对主要材料保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采购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3.74 万元、6,444.49 万元及 9,578.50 万元，2024 年末同比上升了 48.63%，公司按照“以销备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2022、2023 年末原材料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在生产订单大量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储备，故 2024 年末原材料金额大幅上升。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58.53 万元、307.10 万元及 416.14 万元，在产品余额总体规模较小；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期末在产品数量随着各期末在手订单量、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C、库存商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辅以一定的“备货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以缓解公司产品销售旺季时的生产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9.70 万元、12,365.59 万元及 20,833.41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及在手订单规模的波动而波动。2024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第一、二季度为出货旺季，随着订单的增加以及部分海外客户订单提前进行生产和备货的安排，公司 2024 年末库存商品备货量大幅增加。

D、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考虑到部分生产工序技术含量及自主加工性价比较低，公司将部分喷塑、防腐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形成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E、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87.70 万元、953.53 万元及 4,056.62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年末向 LLC "R-Klimat"、Kompaniya BIS LLC 等客户发货但尚未报关的产品金额较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

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库龄、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32.35 万元、952.33 万元及 1,567.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79%、4.51%及 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格力电器	12.18%	12.10%	6.77%
海信家电	1.68%	1.37%	1.72%
美的集团	1.44%	1.45%	1.50%
德业股份	3.92%	6.99%	1.48%
欧圣电气	9.29%	13.21%	7.68%
平均值	5.70%	7.02%	3.83%
本公司	4.28%	4.51%	3.79%

公司存货跌价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区间内，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谨慎、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格力电器	3.88	3.62	3.25
海信家电	10.09	9.85	7.75
美的集团	5.34	5.77	5.59
德业股份	6.16	5.28	5.51
欧圣电气	5.90	4.45	4.42
平均值	6.27	5.80	5.30
公司	4.10	4.62	3.4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2 次、4.62 次及 4.10 次，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与格力电器较为接近，低于欧圣电气、德业股份、美的集团与海信家电，其中美的集团、海信家电为业内龙头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较高，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产品结构、生产模式、生产规模等存在差异。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除湿机及移动空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主要工序为组装及核心部件的自制，故主要原材料压缩机、电器元件、铜管及塑胶件等占采购总额较高，备

货量也较大。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元化的结构，公司业务和产品聚焦，原材料周转较慢。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辅以一定的“备货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规模控制水平较好。公司第一、二季度为发货旺季，随着订单的增加以及部分海外客户订单提前进行生产和备货的安排，公司 2024 年末库存商品备货量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产品结构、生产模式、生产规模等差异较大，但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生产模式，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1.8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312.80
大额存单	1,049.0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3,361.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05 万元、176.78 万元和 3,361.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少量远期外汇合约金融资产以及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银行理财，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35.05 万元、176.78 万元和 3,361.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6%、0.15%和 1.93%，主要系银行理财及因远期外汇合约而形成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012.30	20,797.85	21,729.5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1,012.30	20,797.85	21,729.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专用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49.48	7,369.86	489.88	734.27	5,821.83	31,56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65.28	34.90	15.70	1,123.90	3,139.78
（1）购置	-	32.23	34.90	15.70	1,123.90	1,206.73
（2）在建工程转入	-	1,933.05	-	-	-	1,93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578.21	-	-	-	578.21
（1）处置或报废	-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578.21	-	-	-	578.21
4. 期末余额	17,149.48	8,756.94	524.77	749.98	6,945.72	34,126.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70.47	2,304.02	413.45	351.02	4,328.50	10,76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5.68	836.14	35.05	129.43	739.99	2,566.30
（1）计提	825.68	836.14	35.05	129.43	739.99	2,56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9.17	-	-	-	219.17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转入在建工程	-	219.17	-	-	-	219.17
4. 期末余额	4,196.15	2,920.99	448.50	480.45	5,068.50	13,11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53.32	5,835.95	76.28	269.52	1,877.23	21,012.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79.00	5,065.85	76.43	383.25	1,493.32	20,797.8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专用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110.82	6,984.56	496.41	677.02	4,783.95	30,05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6	385.30	15.11	57.26	1,037.88	1,534.20
(1) 购置	-	291.44	15.11	57.26	1,037.88	1,401.68
(2) 在建工程转入	38.66	93.86	-	-	-	132.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1.64	-	-	21.64
(1) 处置或报废	-	-	21.64	-	-	21.64
4. 期末余额	17,149.48	7,369.86	489.88	734.27	5,821.83	31,565.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48.16	1,609.69	394.68	229.05	3,541.66	8,32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31	694.32	39.33	121.97	786.85	2,464.78
(1) 计提	822.31	694.32	39.33	121.97	786.85	2,46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0.56	-	-	20.56
(1) 处置或报废	-	-	20.56	-	-	20.56
4. 期末余额	3,370.47	2,304.02	413.45	351.02	4,328.50	10,76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79.00	5,065.85	76.43	383.25	1,493.32	20,797.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62.66	5,374.87	101.73	447.97	1,242.29	21,729.5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专用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97.93	5,863.05	490.83	517.14	4,223.42	24,79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2.89	1,121.51	5.58	159.88	560.53	5,260.38
(1) 购置	-	827.91	5.58	159.88	560.53	1,553.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412.89	293.59	-	-	-	3,70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17,110.82	6,984.56	496.41	677.02	4,783.95	30,052.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8.02	999.90	348.86	119.42	2,666.75	5,872.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14	609.79	45.82	109.63	874.91	2,450.29
(1) 计提	810.14	609.79	45.82	109.63	874.91	2,45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2,548.16	1,609.69	394.68	229.05	3,541.66	8,323.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62.66	5,374.87	101.73	447.97	1,242.29	21,729.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59.91	4,863.15	141.97	397.72	1,556.67	18,919.4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67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从事产品生产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9.52 万元、20,797.85 万元和 21,012.30 万元，其中，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三年分别为 91.75%、90.61%和 89.4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公司无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重大固定资产，亦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845.21	3,381.19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4,845.21	3,381.19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1,393.16	-	1,393.16
在建房屋建筑物	13,259.39	-	13,259.39
房屋建筑物装修	192.66	-	192.66
合计	14,845.21	-	14,845.2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1,323.24	-	1,323.24
在建房屋建筑物	2,047.95	-	2,047.95
房屋建筑物装修	10.00	-	10.00
合计	3,381.19	-	3,381.1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	-	-
在建房屋建筑物	-	-	-
房屋建筑物装修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 末 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 程 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 金 来 源
年产 60	18,000.00	2,047.95	11,211.44	-	-	13,259.39	73.66	在	/	/	/	自

万台除湿机及1.5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建				筹
合计	18,000.00	2,047.95	11,211.44	-	-	13,259.39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60万台除湿机及1.5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18,000.00	-	2,047.95	-	-	2,047.95	11.38	在建	/	/	/	自筹
合计	18,000.00	-	2,047.95	-	-	2,047.9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建设	/	3,345.15	67.74	3,412.89	-	-	-	完工	/	/	/	自筹
合计	/	3,345.15	67.74	3,412.89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期初在建房屋建筑物系位于恒毅街 22 号的办公楼，2022 年 1 月起，公司各部门人员陆续搬入该办公楼进行办公，该项目已于当期转固。
2023 年度，公司因业务扩展的需要，于 2023 年 6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购入土地用于建造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台空气源热泵项目，并选择浙江鼎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造方，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正式开工，预计于 2025 年完工。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37.39	298.24	9,03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14	21.14
(1) 购置	-	21.14	21.1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0	5.30
(1) 处置	-	5.30	5.30
4. 期末余额	8,737.39	314.08	9,051.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7.46	109.69	86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5	53.69	237.84
(1) 计提	184.15	53.69	23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0	5.30
(1) 处置	-	5.30	5.30
4. 期末余额	941.61	158.08	1,099.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95.78	156.00	7,95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79.94	188.55	8,168.4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24.78	298.24	4,72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2.61	-	4,312.61
（1）购置	4,312.61	-	4,312.61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8,737.39	298.24	9,035.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9.24	58.26	66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22	51.42	199.64
（1）计提	148.22	51.42	19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757.46	109.69	86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79.94	188.55	8,16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3,815.54	239.98	4,055.5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24.78	41.12	4,46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7.12	257.12
（1）购置	-	257.12	257.12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424.78	298.24	4,723.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11.49	41.12	55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5	17.14	114.89
（1）计提	97.75	17.14	11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09.24	58.26	667.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5.54	239.98	4,05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13.29	-	3,913.2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5.52 万元、8,168.49 万元和 7,951.79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当年度购买新土地建造厂房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799.69
信用借款	3,272.94

计提利息余额	1.75
合计	4,074.3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①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保证情况
欧伦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石大路支行	2024/3/23-2025/3/22	10.00	保证人：陈先勇、詹小英
欧伦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3/29-2025/3/28	200.00	保证人：陈先勇、詹小英
杭州松井	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7/22-2025/1/22	147.54	保证人：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松井	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8/21-2025/2/20	167.57	保证人：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松井	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9/20-2024/3/20	153.96	保证人：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松井	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10/25-2025/4/25	120.62	保证人：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			799.69	/

②信用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7/22-2025/4/25	1,292.94	2.60%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2024/9/13-2025/9/12	1,980.00	2.60%
合计			3,272.94	2.6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2,502.76 万元和 4,074.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6%、3.52%和 3.86%，公司账面流动性较好，短期借款需求较低。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06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金融负债	226.06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中：	-
合计	226.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远期外汇合约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761.57
合计	9,761.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04.71 万元、5,856.51 万元和 9,76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8.23%和 9.25%，占比稳定，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287.82
待转销项税额	569.81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 银行”票据	1,812.47
合计	2,670.1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14.28 万元、1,287.77 万元和 2,670.10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1.81%和 2.53%。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074.38	3.85%	2,502.76	3.49%	6,000.00	11.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06	0.21%	-	-	-	-
应付票据	53,578.88	50.60%	37,262.08	52.01%	24,009.96	44.69%
应付账款	27,665.97	26.13%	18,809.32	26.26%	13,627.80	25.36%
合同负债	9,761.57	9.22%	5,856.51	8.18%	4,804.71	8.94%
应付职工薪酬	3,229.45	3.05%	2,479.00	3.46%	1,972.94	3.67%
应交税费	4,103.06	3.88%	2,280.37	3.18%	1,922.50	3.58%
其他应付款	159.57	0.15%	633.87	0.88%	337.26	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	0.01%	22.38	0.03%	4.01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670.10	2.52%	1,287.77	1.80%	614.28	1.14%
流动负债合计	105,474.84	99.62%	71,134.08	99.30%	53,293.47	99.19%
租赁负债	-	-	3.85	0.01%	-	-
递延收益	405.42	0.38%	500.41	0.70%	435.36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42	0.38%	504.26	0.70%	435.36	0.81%
负债合计	105,880.26	100.00%	71,638.33	100.00%	53,72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3,728.83 万元、71,638.33 万元及 105,880.26 万元，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总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						
(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20		1.13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6	59.95	6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6	59.38	62.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0.55	171.81	2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02.60	18,996.36	13,4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03.99	23,401.13	24,189.75

（3）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20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2 和 0.87，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4）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73%、59.95%和 60.66%，长期偿债能力整体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01 倍、171.81 倍和 220.55 倍，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483.87 万元、18,996.36 万元和 26,902.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还利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60.00	-	-	-	-	-	5,36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60.00	-	-	-	-	-	5,36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	360.00	-	-	-	-	5,3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23.68	-	-	23,223.68
其他资本公积	199.46	140.79	-	340.25
合计	23,423.14	140.79	-	23,56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23.68	-	-	23,223.68
其他资本公积	58.66	140.79	-	199.46
合计	23,282.35	140.79	-	23,423.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5,131.68	1,908.00	23,223.68
其他资本公积	-	58.66	-	58.66
合计	-	25,190.35	1,908.00	23,282.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完成股改，将超过折股部分的金额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当年度因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68.90	311.10	-	2,68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68.90	311.10	-	2,68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9.53	1,409.37	-	2,368.9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59.53	1,409.37	-	2,368.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0.00	959.53	1,150.00	959.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50.00	959.53	1,150.00	959.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2024 年，累计计提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86.93	3,528.41	15,408.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86.93	3,528.41	15,408.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2.77	13,967.89	9,24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10	1,409.37	959.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20,165.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78.60	16,086.93	3,528.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等影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3,312.62 万元、47,857.06 万元和 68,677.77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积累。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1	4.94	0.39
银行存款	52,312.51	41,405.60	25,752.1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8.93	7,907.89	4,633.49
合计	65,328.14	49,318.43	30,386.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86.04 万元、49,318.43 万元和 65,328.1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950.28	93.04	789.56	95.37	528.96	88.25
1 至 2 年	46.79	4.58	32.89	3.97	64.47	10.76
2 至 3 年	19.45	1.90	2.93	0.35	1.02	0.17
3 年以上	4.88	0.48	2.58	0.31	4.91	0.82
合计	1,021.40	100.00	827.96	100.00	599.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52.49	24.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	168.74	16.52
浙江中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2	5.75
上海瑶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3.49	5.24
广东卓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2.46	5.14
合计	585.90	57.3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107.96	13.04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34.85	4.2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22	3.53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5.78	3.11
佛山市南海科日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19.48	2.35
合计	217.30	26.2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40.45	6.75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20.22	3.37
北京爱客尔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8.01	3.00
宁波东拓塑业有限公司	13.50	2.2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1	2.19
合计	105.29	17.5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及预付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99.36 万元、827.96 万元和 1,021.4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0.97%和 0.81%，占比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7.01	874.46	337.70
合计	1,077.01	874.46	337.7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74	34.23	-	-	415.74
其中：出口退税	415.74	34.23	-	-	41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67	65.77	137.40	17.20	661.27
其中：账龄组合	798.67	65.77	137.40	17.20	661.27
合计	1,214.41	100.00	137.40	11.31	1,077.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23	56.28	-	-	576.23
其中：出口退税	576.23	56.28	-	-	576.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64	43.72	149.40	33.38	298.23
其中：账龄组合	447.64	43.72	149.40	33.38	298.23
合计	1,023.86	100.00	149.40	14.59	874.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06	100.00	98.36	22.56	337.70
其中：账龄组合	436.06	100.00	98.36	22.56	337.70
合计	436.06	100.00	98.36	22.56	337.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415.74	-	-	-
合计	415.74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576.23	-	-	-
合计	576.23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5.75	30.79	5.00
1 至 2 年	64.19	12.84	20.00
2 至 3 年	49.91	24.95	50.00
3 年以上	68.82	68.82	100.00
合计	798.67	137.40	17.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61	10.43	5.00
1 至 2 年	63.75	12.75	20.00
2 至 3 年	98.11	49.06	50.00
3 年以上	77.17	77.17	100.00
合计	447.64	149.40	33.3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78	8.94	5.00
1 至 2 年	154.01	30.80	20.00
2 至 3 年	89.30	44.65	50.00
3 年以上	13.96	13.96	100.00
合计	436.06	98.36	22.5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40	-	-	149.4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01	-	-	-12.0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40	-	-	137.4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6.22	151.93	195.79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415.74	576.23	-
暂付款	170.00	-	-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43.24	238.49	176.49

其他	249.20	57.21	63.77
合计	1,214.41	1,023.86	436.0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31.50	784.83	178.78
1 至 2 年	64.19	63.75	154.01
2 至 3 年	49.91	98.11	89.30
3 年以上	68.82	77.17	13.96
合计	1,214.41	1,023.86	436.0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15.74	1 年以内	34.23	-
赵玉健	暂付款	100.00	1 年以内	8.23	5.00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其他	38.88	1 年以内	3.20	1.94
宁夏维华新兴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91	1 年以内	2.79	1.7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35	1-2 年 24,185.15 元, 2-3 年 289,285.65 元	2.58	14.95
合计	-	619.89	-	51.03	23.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其他	39.09	1 年以内	3.82	1.95
刘超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8.00	3 年以上	3.71	38.00
谢仁标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3.00	1 年以内 50,000.00 元, 2-3 年 280,000.00 元	3.22	14.2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35	1 年以内 24,185.15 元, 1-2 年 289,285.65 元	3.06	5.91
方文亮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9.70	1 年以内 292,000.00 元, 3 年以上 5,000.00 元	2.90	1.96
合计	-	171.14	-	16.71	62.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超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8.00	2-3 年	8.71	19.00
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6.88	1.5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93	1 年以内	6.63	1.45
谢仁标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8.00	1-2 年	6.42	5.60
方文亮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5.00	2-3 年	5.73	12.50
合计	-	149.93	-	34.37	40.0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7.70 万元、874.46 万元和 1,077.01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1.02% 及 0.85%。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53,578.88
合计	53,578.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4,009.96 万元、37,262.08 万元、53,578.8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5%、52.38%和 50.80%，主要系公司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629.08
1 至 2 年	292.52
2 至 3 年	328.40
3 年以上	415.98

合计	27,665.9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美的集团	4,956.86	17.92	应付材料款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169.73	4.23	应付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1,091.27	3.94	应付材料款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48.27	3.43	应付材料款
嵊州市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777.48	2.81	应付材料款
合计	8,943.60	32.3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27.80 万元、18,809.32 万元和 27,665.9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7%、26.44%和 26.23%，占比稳定，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357.63	15,684.10	14,895.39	3,146.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37	868.81	907.07	83.1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79.00	16,552.91	15,802.46	3,229.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29.57	11,982.23	11,554.17	2,357.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43.38	663.35	585.35	121.37

计划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72.94	12,645.58	12,139.52	2,479.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短期薪酬	1,823.54	9,706.55	9,600.52	1,929.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9	467.96	460.68	43.3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59.63	10,174.51	10,061.19	1,972.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86	13,929.01	13,151.65	3,091.22
2、职工福利费	-	743.76	743.76	-
3、社会保险费	43.77	592.47	581.12	5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1	545.39	533.66	50.94
工伤保险费	4.56	45.93	46.30	4.19
生育保险费	-	1.15	1.15	-
4、住房公积金	-	362.85	362.8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00	5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357.63	15,684.10	14,895.39	3,146.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89	10,821.85	10,404.88	2,313.86
2、职工福利费	-	432.18	432.18	-
3、社会保险费	32.68	417.01	405.91	4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4	390.86	381.19	39.21
工伤保险费	3.14	25.37	23.95	4.56
生育保险费	-	0.78	0.78	-
4、住房公积金	-	287.19	287.1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00	24.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29.57	11,982.23	11,554.17	2,357.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77	8,755.15	8,656.03	1,896.89
2、职工福利费	-	370.80	370.80	-
3、社会保险费	25.77	345.06	338.15	32.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4	317.08	312.19	29.54
工伤保险费	1.13	27.89	25.88	3.14
生育保险费	-	0.09	0.09	-
4、住房公积金	-	218.76	218.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7	16.7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23.54	9,706.55	9,600.52	1,929.5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19	840.24	877.00	80.43
2、失业保险费	4.19	28.56	30.07	2.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1.37	868.81	907.07	83.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88	640.38	565.08	117.19
2、失业保险费	1.50	22.96	20.28	4.1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3.38	663.35	585.35	121.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85	451.77	444.73	41.88
2、失业保险费	1.24	16.20	15.95	1.5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6.09	467.96	460.68	43.3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分别为 1,972.94 万元、2,479.00 万元和 3,229.45 万元，其增加主要系员工数量增加及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计提奖金增长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9.57	633.87	337.26
合计	159.57	633.87	337.2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451.87	201.53
押金及保证金	48.04	74.84	77.80
其他	111.54	107.17	57.93
合计	159.57	633.87	337.2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91	60.73	536.18	84.59	272.06	80.67
1 至 2 年	15.65	9.81	54.49	8.60	40.72	12.07
2 至 3 年	28.76	18.03	30.72	4.85	12.00	3.56
3 年以上	18.24	11.43	12.48	1.97	12.48	3.70
合计	159.57	100.00	633.87	100.00	337.26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王爱菊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80	3 年以上	6.77

上海铸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6.27
安徽省电火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6.27
昱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	2-3 年	1.88
上海斯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	3 年以上	1.88
合计	-	-	36.80	-	23.0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山水核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250.15	1 年以内	39.46
赵春丽	子公司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 30%	拆借款及利息	100.87	1 年以内	15.91
赵云锋	子公司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股 15%	拆借款及利息	100.86	1 年以内	15.91
王爱菊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80	2-3 年	1.70
安徽省电火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58
合计	-	-	472.67	-	74.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沃纳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201.53	1 年以内	59.75
王爱菊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80	1-2 年	3.20
杭州品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2.97
北京峰帆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2.97
九州大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	242.33	-	71.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7.26 万元、633.87 万元和 159.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0.89%和 0.15%，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761.57	5,856.51	4,804.71
合计	9,761.57	5,856.51	4,804.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804.71 万元、5,856.51 万元和 9,761.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8.23%和 9.25%，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5.42	500.41	435.36
合计	405.42	500.41	435.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10.61	1,089.86	4,373.26	730.52
递延收益	383.85	57.58	500.41	75.06
预计退货毛利	48.85	7.33	56.89	8.53
远期外汇合约公	226.06	33.91	-	-

允价值变动				
合计	7,169.37	1,188.68	4,930.55	814.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94.21	597.64
递延收益	435.36	65.30
预计退货毛利	29.17	4.38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4,158.74	667.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176.78	26.52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2.80	1.92	-	-
合计	12.80	1.92	176.78	26.5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35.05	20.26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35.05	20.2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	1,18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	7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	64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09	114.34	3.32
可抵扣亏损	347.03	79.72	221.48
合计	458.13	194.06	224.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	8.33	8.33	25.47	
2027 年	71.39	71.39	196.02	
2028 年	-	-	-	
2029 年	267.32	-	-	
合计	347.04	79.72	221.4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按照会计政策确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238.97	209.08	87.0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58	-	89.51
合计	254.54	209.08	176.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6.56 万元、209.08 万元和 254.5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24%和 0.20%，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2,378.23	-	2,378.23	490.97	-	490.97
合计	2,378.23	-	2,378.23	490.97	-	490.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	-	-
合计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0.97 万元和 2,378.23 万元，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其中 2024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预付第三期厂房工程设备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2,072.03	99.84	123,008.19	99.86	96,865.81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256.27	0.16	173.93	0.14	305.08	0.31
合计	162,328.31	100.00	123,182.12	100.00	97,170.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65.81 万元、123,008.19 万元和 162,072.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86%和 99.84%，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其占比相对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除湿机	89,375.07	55.15	66,873.72	54.37	59,498.69	61.42
移动空调	56,858.30	35.08	47,028.05	38.23	33,556.62	34.64
车载冰箱	4,476.94	2.76	3,323.24	2.70	1,921.28	1.98
空气源热泵	5,803.57	3.58	3,215.24	2.61	485.32	0.50
其他产品及配件	5,558.15	3.43	2,567.93	2.09	1,403.89	1.45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865.81 万元、123,008.19 万元及 162,072.0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增加 26.99%，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31.76%。公司主要从事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的销售，报告期内，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销售占比达到 98.55%、97.91%及 96.57%，主营业务突出。

(1) 除湿机

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机收入分别为 59,498.69 万元、66,873.72 万元和 89,375.0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除湿机主要分为家用除湿机、工业除湿机、商用除湿机，报告期内，各类除湿机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台)
工业除湿机	8.53	23,259.48	2,726.43	6.64	21,142.46	3,184.92	7.14	22,743.92	3,184.93
家用除湿机	131.09	57,501.33	438.64	85.30	39,082.77	458.19	60.00	29,653.11	494.26
商用除湿机	7.73	8,614.27	1,114.91	4.61	6,648.49	1,440.97	4.94	7,101.67	1,438.43
合计	147.35	89,375.07	606.56	96.55	66,873.72	692.63	72.07	59,498.69	825.53

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机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其中家用除湿机是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3 年度，公司除湿机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7,375.03 万元，其中家用除湿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429.67 万元，增幅 31.80%，销量增幅 42.17%，系除湿机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增长原因主要包括：A、公司当年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外各大展会进行宣传，并凭借自身独特优势，如成本管控强、可选款式多、性价比高等，进一步获取海外客户除湿机订单；B、公司当年采取价格让利等销售策略对境外除湿机市场进行渗透；综上原因，相关客户如 LOTTE ALUMINIUM CO., LTD.、ONE RETAIL GROUP LIMITED、跨境电商客户豪雅集团、宁波罗娃等 2023 年加大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②2024 年度，公司除湿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3.65%，销量增长 52.61%，其中家用除湿机销售收入增加 18,418.56 万元，增幅 47.13%，销量增幅 53.68%，为销售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当年，随着海外消费需求的复苏，家用除湿机全球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根据产业在线公开资料，2024 全年我国家用除湿机总销售 1,248 万台，同比增长 38.1%，其中外销全年出口量为 1,095.3 万台，同比增长 39.7%，公司家用除湿机的销售增幅与行业整体销售变动趋势一致。为扩张市场份额，公司始终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每年迭代除湿机机型并向客户提供多款

新机型进行选择；此外，公司持续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友商推介等方式，重点开拓了韩国、日本、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的新客户。

报告期内，除湿机各类细分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之“（1）除湿机”。

（2）移动空调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空调收入分别为 33,556.62 万元、47,028.05 万元及 56,858.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移动空调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56,858.30	20.90%	47,028.05	40.15%	33,556.62
销量（万件）	66.88	23.87%	53.99	36.58%	39.53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850.15	-2.40%	871.04	2.61%	848.88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空调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各年销售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40.15% 和 20.90%，销量的增幅分别为 36.58% 和 23.87%，增长原因主要包括：①近年来，全球气候持续变暖，夏季温度屡创新高，移动空调作为便携、高效的制冷设备，又能满足欧美发达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公司移动空调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其中，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的城市化程度高，夏季高温且湿度较大，移动空调因其灵活性和便捷性受欢迎，成为家庭和商业场所的理想选择；②公司从 2021 年开始重点布局移动空调的海外市场，在每年不断丰富产品型号的同时，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精准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宁波罗娃、豪雅集团、ELECTRO DEPOT FRANCE、MEACO (U.K.) LIMITED、等战略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成为移动空调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空调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小幅变动系汇率变动及生产成本变动影响。

（3）车载冰箱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冰箱收入分别为 1,921.28 万元、3,323.24 万元及 4,476.9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车载冰箱自 2021 年正式投产以来，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冰箱的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车载冰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万台)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销量 (万台)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台)
后装	6.21	3,632.59	585.33	3.98	2,413.54	605.95	3.02	1,917.40	634.63
前装	0.53	844.35	1,606.45	0.56	909.69	1,629.99	0.00	3.88	1,848.06
合计	6.73	4,476.94	665.06	4.54	3,323.24	731.80	3.02	1,921.28	635.47

2023 年度，公司车载冰箱销售收入增长 72.97%，销量增长 50.20%，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的契机，扩大与整车厂的合作。具体而言，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前装车载冰箱，其自 2022 年度向公司小量采购试样后，于 2023 年度开始向公司批量下单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生产的车载冰箱整机，成为 2023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点。因前装车载冰箱的单价要高于后装车载冰箱，因此当年车载冰箱的销售单价也随之上升。

2024 年度，车载冰箱销售收入增长 34.72%，销量增长 48.23%，随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型号，其与后装车载冰箱的客户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带动了车载冰箱产品整体营业收入增长。随后装车载冰箱销售占比的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公司车载冰箱产品的平均单价也随之下降。

(4) 空气源热泵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源热泵收入分别为 485.32 万元、3,215.24 万元及 5,803.57 万元，其销售金额、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5,803.57	80.50%	3,215.24	562.50%	485.32
销量（万件）	0.66	90.45%	0.35	1178.68%	0.03
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8,761.43	-5.23%	9,244.51	-48.19%	17,842.68

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主要包括热泵烘干机、热泵采暖机及热泵热水机，2022 年度，公司成立热泵事业部，处于试产试销阶段，当年仅销售少量热泵烘干机。

2023 年度，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热泵产品已覆盖烘干、采暖、热水三大系列，并广泛应用于工业、家用热水、农副食品烘干以及采暖等领域，因此当年空气源热泵产品的销售额增长较快。

2024 年度，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继续大力发展空气源热泵产品，同时成立了热泵渠道部门，新增热泵产品经销模式，进一步拓展热泵产品销售渠道；另一方面，2024 年公司重点打造标杆性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空气源热泵产品上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空气源热泵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之“（4）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

综上所述，一方面，得益于全球经济与消费复苏以及公司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公司的除湿机及移动空调产品的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另一方面，随着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等新产品的推出及持续放量，公司内销收入也呈现良好增长，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均逐年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欧洲	58,200.99	35.91	38,038.88	30.92	23,291.60	24.05
亚洲	22,710.55	14.01	16,464.66	13.39	11,419.85	11.79
北美洲	15,544.30	9.59	13,143.45	10.69	16,678.46	17.22
大洋洲	2,226.86	1.37	976.59	0.79	1,575.39	1.63
南美洲	2,111.95	1.30	855.04	0.70	258.81	0.27
非洲	613.56	0.38	88.27	0.07	99.52	0.10
外销小计	101,408.21	62.57	69,566.90	56.55	53,323.64	55.05
内销	60,663.82	37.43	53,441.29	43.45	43,542.18	44.95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53,323.64 万元、69,566.90 万元和 101,40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5%、56.55%和 62.57%。公司主要产品的海外销售区域以欧洲、亚洲、北美洲为主，其中对欧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为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北美洲主要为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亚洲国家的销售地域主要有韩国、日本、越南等国家。

公司主要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42.18 万元、53,441.29 万元和 60,663.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43.45%和 37.43%，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为 30%-35%，销售区域较集中，主要系：（1）受气候因素影响，华东（如江浙沪）、华南（如广东、广西）、华中（如湖南、湖北）地区夏季漫长且湿热，尤其华南地区雨季持续时间长，湿度常年在 70%以上。华东的“梅雨季”和华南的“回南天”会导致墙体渗水、衣物发霉等问题，除湿机成为刚需；（2）华东、华南经济发达，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高，愿意为舒适环境买单；华中人口基数大，需求总量可观；（3）受国家政策、交通情况、运输成本等因素的限制，除湿机、移动空调行业整体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位特征，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港口较为密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也是我国除湿机、移动空调消费最为集中的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BM 模式	43,491.38	26.83	34,882.27	28.36	38,984.79	40.25
其中：直销	28,555.03	17.62	22,928.8	18.64	23,423.6	24.18
经销	14,343.25	8.85	10,826.62	8.80	13,190.05	13.62
代销	593.10	0.37	1,126.85	0.92	2,371.14	2.45
ODM/OEM 模式	118,580.65	73.17	88,125.92	71.64	57,881.03	59.75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 OBM 业务，其中 ODM/OEM 业务销售均为线下直销，根据品牌方客户的生产订单提供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产品向终端客户的市场推广、品牌宣传和销售服务均由品牌方自行负责。公司 OBM 业务采用直销、经销及代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直销通过公司线上直营店铺和线下渠道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则通过经公司授权的线上线下游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的销售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直销收入上升主要受益于空气源热泵、车载冰箱等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5%、71.64%及 73.17%，为主要的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公司 ODM/OEM 的收入增长的金额分别为 30,244.89 万元及 30,454.73 万元，其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随着海外对除湿机、移动空调等环境调节电器的需求爆发，以及跨境电商的迅速发展，公司 ODM/OEM 的外销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后，海外消费需求复苏较快，除湿机在欧美国家随居家场景升级，渗透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公司除湿机产品的海外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3,403.07 万元和 18,375.59 万元，增幅为 63.39%及 53.19%；②近年来，受温室气体、厄尔尼诺及海洋变暖等因素影响，全球变暖趋势仍在持续，且海外多个国家夏季出现高温极端天气，对移动空调的需求暴增；报告期内，该模式下公司移动空调产品的海外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797.10 万元和 12,310.75 万元，增幅 15.70%和 43.99%；③近年来，我国凭借供应链和制造优势，出口份额增加，填补国外产能空缺。借此机会，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凭借高性价比和质量优势，在大力拓展新客户的同时持续扩大老客户的销售额。一方面，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每年迭代机型并向客户提供多款新机型的选项，老客户在前期产品经市场验证后增加新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注重新客户的拓展，近年来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友商推介等方式，重点开拓了韩国、日本、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的新客户；综上所述，公司 ODM/OEM 模式下的外销收入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增长 16,440.66 万元和 31,026.30 万

元，成为该模式下主要增长点；

(2) 2023 年度，公司 ODM/OEM 的内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13,804.23 万元，主要系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公司与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合作愈加紧密。以合作伙伴宁波罗娃及豪雅集团为例，其主要向欧伦采购移动空调和除湿机，该模式下当年内销收入分别增加 8,420.91 万元及 2,901.24 万元，增幅较大；由于前述公司有着丰富的跨境电商产品运营经验，在海外布局时间较早、拥有规模效应下相对低廉的运输和仓储成本，因此其产品的性价比较高，销售额稳步增长，进而带动了公司的销售增长。

综上所述，受益于海外需求的复苏、公司产品自身的竞争力及海外业务的营销布局，近年来公司外销业务蓬勃发展及公司与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成为 ODM/OEM 模式下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3,844.34	20.88	26,503.99	21.55	27,116.03	27.99
第二季度	55,629.53	34.32	45,767.89	37.21	34,604.09	35.72
第三季度	42,709.79	26.35	31,077.99	25.26	22,943.08	23.69
第四季度	29,888.37	18.44	19,658.33	15.98	12,202.61	12.60
合计	162,072.03	100.00	123,008.19	100.00	96,86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除湿机及移动空调，因其独特的功能定位，产品销售随气候变化呈现一定季节性。除湿机和移动空调在国外的销售旺季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外销客户考虑到海运的影响，备货周期通常为 3 个月，故一季度及二季度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较高；而国内市场受“回南天”、“梅雨季”和夏季的影响，除湿机销售集中在二季度及三季度。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豪雅集团	6,937.28	4.28	否
2	宁波罗娃	4,673.69	2.88	否
3	ONE RETAIL GROUP LIMITED	3,526.95	2.18	否
4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	3,296.57	2.03	否

	司			
5	MEACO (U.K.) LIMITED	3,219.27	1.99	否
合计		21,653.77	13.3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罗娃	8,622.35	7.01	否
2	豪雅集团	7,243.39	5.89	否
3	駿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852.13	2.32	否
4	ELECTRO DEPOT FRANCE	2,773.70	2.25	否
5	LOTTE ALUMINIUM CO., LTD.	2,748.69	2.23	否
合计		24,240.27	19.7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豪雅集团	3,890.31	4.02	否
2	宁波罗娃	3,242.89	3.35	否
3	BUBLUE	3,228.64	3.33	是
4	杭州松京	3,190.88	3.29	否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41.48	2.11	否
合计		15,594.20	16.1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

上述公司中，BUBLUE 系公司实控人陈先勇、詹小英之子陈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BUBLUE 向公司采购除湿机产品并在境外电商平台亚马逊进行销售。为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 BUBLUE 的销售额逐年下降，且 BUBLUE 已于 2024 年完成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70.89 万元、123,182.12 万元和 162,328.3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99.86%和 99.8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产品，各大类产品

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1）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境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舒适度和健康性要求越来越高，除湿机和移动空调作为改善室内环境的重要家电产品，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和青睐。消费者不再仅仅满足于基本的制冷制热功能，而是更加注重产品的智能化、节能环保以及附加功能，如除湿机的空气净化、干衣功能，移动空调的便捷移动、免安装等特性。国内部分地区如华南、华东、华中等长江流域以南地区，气候潮湿，对除湿机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移动空调凭借其灵活便捷的使用方式，在一些特殊场景下，如露营和户外休闲、出租屋制冷、驻车制冷等，也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根据产业在线数据，在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家用除湿机产品的家庭普及率在 30.00%-40.00%左右，而中国目前的家用除湿机普及率仅为 5.7%，其中中国内陆普及率为 4.5%，远远低于前述发达国家水平，家用除湿机在中国仍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据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移动空调全渠道零售量达到 84.1 万台，同比增长 28.4%，这一数据充分彰显了其广阔的市场潜力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境外市场方面：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以及部分地区潮湿气候的影响，东南亚地区雨水季节更长，欧洲、美国等地区夏季高温频繁，全球气候变暖导致雨季延长、降水分布不均，许多地区湿度显著增加。消费者对除湿机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在潮湿地区和梅雨季节，除湿机已成为家庭和商业场所的必备工具。另一方面，气候变暖还带来了频繁的高温天气，使得人们对制冷设备的需求显著增加。移动空调作为一种灵活便捷的制冷设备，能够在没有固定空调设施的场所提供降温服务，因此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综上，境外市场对除湿机、移动空调的需求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欧美、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家用除湿机的普及率较高，市场较为成熟，对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需求旺盛。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机构统计，2024 年全球除湿机市场规模约为 46.4 亿美元，到 2033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5.5%。根据贝哲斯咨询数据，2023 年全球便携式空调市场规模为 11.5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其规模将达到 14.92 亿美元。

全球家电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明显，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之一。除湿机和移动空调行业也受益于这一趋势，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家电产业链布局，从上游零部件供应到中游制造，再到下游仓储、物流和零售，各环节资源得到了有效整合。这种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使得除湿机和移动空调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生产效率显著提高，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满足国内外消费者对产品的大量需求。

（2）构建自身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对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环境调节设备产品的研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于环境调节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

技术创新，构建了从结构设计、功能控制到工艺作业设计和测试技术等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荣获全国除湿机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浙江名牌产品、电商“奥斯卡”金麦品质奖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覆盖工业、商业、非标及家用全品类除湿机的生产企业，凭借在温湿度调节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陆续掌握了风轮及风道优化、节能型热管热回收、双向导风、低温除湿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并在相应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专利。

从行业地位而言，根据产业在线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家用除湿机境内销量达 152.6 万台，出口数量达 1,095.3 万台”，2024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34.15 万台，占境内家用除湿机销量比例约为 22.38%，境外销售家用除湿机数量达 104.67 万台，占中国家用除湿机出口比例约为 9.56%，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外销及内销数量皆与美的集团、德业股份、海信家电等行业内知名电器公司同属第一梯队。

综上所述，凭借自身多年来在除湿机、移动空调等领域的深耕与投入，公司已在细分行业内构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3）持续开发新品，拓宽细分市场

近年来，公司基于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将产品品类横向拓展至空气源热泵及车载冰箱两大领域，以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公司车载冰箱产品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报告期内发展较快。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前装车载冰箱及后装车载冰箱产品，前装车载冰箱是指在汽车生产过程中，由汽车制造商直接安装在车辆上的车载冰箱。它作为车辆的一个配置选项，由公司针对特定车型进行开发和设计，与车辆的整体设计和生产流程紧密结合，售价相对较高；后装车载冰箱是指消费者在购车后自行购买并安装的车载冰箱，安装位置相对灵活，通用性较强，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冰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1.28 万元、3,323.24 万元及 4,476.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2.70%及 2.76%。

空气源热泵为公司 2022 年新增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烘干、采暖、热水等用途，2022 年产量较小，处于试产试销阶段，主要生产大型热泵烘干机，应用于农副产品的烘干加工环节。2023 年，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同时拓展热泵产品品类，增加热泵采暖机、热泵热水机等产品。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属于新兴替代型能源，广泛应用于清洁供暖、农副食品烘干、工业及家用的热水等领域，市场认可度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空气源热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32 万元、3,215.24 万元及 5,803.57 万元，呈现良好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在海外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增长前景较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除湿机、移动空调

等核心产品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凭借着先发优势和技术研发实力，已构建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并不断扩张海外市场，在英国、韩国、法国以及意大利等国家实现销售增长。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将产品品类横向拓展至空气源热泵及车载冰箱两大领域，该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释放新的增长动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订单作为成本核算的单元进行成本归集、分配，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压缩机、铜管、塑料粒子、电机、钣金件等。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和各种产品的物料清单（BOM 表）领用原材料进行生产。月末根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和单价核算在产品与完工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完工入库成品的标准工时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最终与材料成本一并结转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3）运费

运输费用根据服务地点不同分为国外运费和国内运费。国内运费是指公司委托国内物流公司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外销港口发生的运费；国外运费是指公司外销商品在港口办理报关出口相关手续并离境后发生的各种运输费用。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8,280.92	99.99	93,349.80	99.94	75,508.90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8.41	0.01	59.62	0.06	53.84	0.07

合计	118,289.34	100.00	93,409.41	100.00	75,562.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5,562.75 万元、93,409.41 万元和 118,28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6%、75.83%和 72.87%，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9,231.61	83.89	79,677.89	85.35	62,841.78	83.22
直接人工	8,920.87	7.54	5,783.59	6.20	4,400.71	5.83
制造费用	6,226.77	5.26	4,625.30	4.95	4,082.64	5.41
运费	3,901.67	3.30	3,263.01	3.50	4,183.76	5.54
合计	118,280.92	100.00	93,349.80	100.00	75,508.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 公司根据订单所需商品数量进行领料，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2,841.78 万元、79,677.89 万元及 99,231.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3.22%、85.35%及 83.89%，直接材料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金额随销售金额呈正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400.71 万元、5,783.59 万元和 8,920.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83%、6.20%和 7.54%，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4,082.64 万元、4,625.30 万元和 6,226.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41%、4.95%和 5.26%。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一方面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员工的人数和工资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不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扩大生产，折旧费用亦有所上升。2022 年度，公司运费成本较高，主要系受国际航运形势影响，当年的海运价格处于较高水平。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除湿机	61,654.84	52.13	46,783.46	50.12	43,445.68	57.54
移动空调	44,808.03	37.88	39,683.53	42.51	29,278.78	38.78
车载冰箱	4,003.53	3.38	2,888.14	3.09	1,578.32	2.09
空气源热泵	4,550.28	3.85	2,283.95	2.45	419.95	0.56
其他产品及配件	3,264.25	2.76	1,710.72	1.83	786.16	1.04
合计	118,280.92	100.00	93,349.80	100.00	75,508.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及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508.90 万元、93,349.80 万元及 118,280.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75.89%及 72.98%，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22,874.60	19.09	否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7,535.00	6.29	否
3	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71	2.81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3,245.65	2.71	否
5	乐金化工	2,982.48	2.49	否
合计		40,000.44	33.3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17,230.92	21.22	否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6,544.42	8.06	否
3	四川丹甫	2,430.82	2.99	否
4	乐金化工	2,172.61	2.68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立创电子有限公司	2,138.82	2.63	否
合计		30,517.60	37.58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10,807.09	18.62	否
2	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4,937.05	8.50	否
3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1,922.71	3.31	否
4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7.20	2.85	否
5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6.08	2.80	否
合计		20,950.12	36.09	-

注 1：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和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同为美的集团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美的集团”；

注 2：四川丹甫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为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四川丹甫”；

注 3：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同为韩国 LG 化学控制的境内实体，合并列示为“乐金化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50.12 万元、30,517.60 万元和 40,000.44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6.09%、37.58%和 33.3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508.90 万元、93,349.80 万元及 118,280.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4% 和 99.9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结构占比	2023 年度结构占比	2022 年度结构占比
德业股份	直接材料	83.77%	90.21%	90.24%
	直接人工	8.73%	5.56%	5.20%
	制造费用	7.50%	4.22%	4.56%
欧圣电气	直接材料	86.61%	86.40%	89.31%
	直接人工	8.12%	7.70%	6.11%
	制造费用	5.27%	5.89%	4.58%
欧伦电气	直接材料	83.89%	85.35%	83.22%
	直接人工	7.54%	6.20%	5.83%
	制造费用	5.26%	4.95%	5.41%
	运费	3.30%	3.50%	5.54%

注：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家电公开披露资料中未披露成本结构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符合其业务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43,791.11	99.44	29,658.39	99.62	21,356.91	98.84
其中：除湿机	27,720.23	62.94	20,090.27	67.48	16,053.01	74.29
移动空调	12,050.27	27.36	7,344.52	24.67	4,277.85	19.80
车载冰箱	473.41	1.07	435.10	1.46	342.96	1.59
空气源热泵	1,253.30	2.85	931.29	3.13	65.37	0.30
其他产品及配件	2,293.90	5.21	857.21	2.88	617.73	2.86
其他业务毛利	247.86	0.56	114.31	0.38	251.24	1.16
合计	44,038.97	100.00	29,772.70	100.00	21,608.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356.91 万元、29,658.39 万元、43,791.11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为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8%、96.74%和 94.23%，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除湿机	31.02	55.15	30.04	54.37	26.98	61.42
移动空调	21.19	35.08	15.62	38.23	12.75	34.64
车载冰箱	10.57	2.76	13.09	2.70	17.85	1.98
空气源热泵	21.60	3.58	28.96	2.61	13.47	0.50
其他产品及配件	41.27	3.43	33.38	2.09	44.00	1.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2	100.00	24.11	100.00	22.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5%、24.11%和 27.02%，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1) 除湿机

公司除湿机主要包含家用除湿机、工业除湿机以及商用除湿机，各类除湿机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除湿机	2024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除湿机	8.53	2,726.43	1,835.55	23,259.48	15,659.30	32.68%
家用除湿机	131.09	438.64	303.85	57,501.33	39,831.24	30.73%
商用除湿机	7.73	1,114.91	797.82	8,614.27	6,164.30	28.44%

合计	147.35	606.56	418.43	89,375.07	61,654.84	31.02%
除湿机	2023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除湿机	6.64	3,184.92	2,073.60	21,142.46	13,765.17	34.89%
家用除湿机	85.30	458.19	336.50	39,082.77	28,702.48	26.56%
商用除湿机	4.61	1,440.97	935.39	6,648.49	4,315.81	35.09%
合计	96.55	692.63	484.55	66,873.72	46,783.46	30.04%
除湿机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业除湿机	7.14	3,184.93	2,181.55	22,743.92	15,578.64	31.50%
家用除湿机	60.00	494.26	383.81	29,653.11	23,026.78	22.35%
商用除湿机	4.94	1,438.43	980.39	7,101.67	4,840.26	31.84%
合计	72.07	825.53	602.80	59,498.69	43,445.68	26.98%

注：上述家用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0.16-1.40kg/h 的除湿机，商用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1.40-2.50kg/h 的除湿机，工业除湿机为名义除湿量 >2.50kg/h 的除湿机

2023 年度，公司除湿机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06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其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细分产品而言，家用除湿机毛利率上升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单位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塑料米、压缩机、电机等价格下降，叠加外销出口海运费下降、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等因素，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②销售单价方面，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另一方面，随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海外需求大增，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因此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商用除湿机及工业除湿机受境内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销量略有下滑，商用除湿机、工业除湿机单位成本随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同时单价基本保持不变，故毛利率小幅上升。综合来看，随着材料成本的下降、规模效应的显现及议价能力的提升，公司 2023 年除湿机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2024 年度，公司除湿机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97 个百分点。细分产品而言，家用除湿机的毛利率上升 4.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单位成本方面，受压缩机、电机、主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进一步走低、公司采购议价能力的增强、生产规模优势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家用除湿机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销售单价方面，受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和公司议价能力增强的影响，公司家用除湿机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此外，工业除湿机及商用除湿机单位成本随原材料成本下降均有所下降，但因型号种类较多，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单价降幅高于单位成本降幅，使得毛利率略有下滑。但随海外市场的蓬勃发展，家用除湿机的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由 2023 年的 58.44% 上升至 64.34%，销售额上涨 47.13%，成为除

湿机主要毛利贡献来源，因此当年除湿机毛利率在上年基础上整体小幅上升 0.97 个百分点。

（2）移动空调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空调的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6,858.30	20.90%	47,028.05	40.15%	33,556.62
销售成本（万元）	44,808.03	12.91%	39,683.53	35.54%	29,278.78
毛利额（万元）	12,050.27	64.07%	7,344.52	71.69%	4,277.85
销量（万台）	66.88	23.87%	53.99	36.58%	39.53
平均价格（元/台）	850.15	-2.40%	871.04	2.61%	848.88
平均成本（元/台）	669.97	-8.85%	735.01	-0.76%	740.67
毛利率	21.19%	5.58%	15.62%	2.87%	12.75%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空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上涨了 2.87 个百分点和 5.58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3 年度，移动空调的单位成本受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下降 0.76%，此外，公司于当年对移动空调产品进行常规调价，且叠加美元兑人民币升值的影响，销售价格小幅上升 2.61%，以上因素综合使得移动空调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涨 2.87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压缩机、电机、主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叠加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等因素的影响，移动空调的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成本加成的比例，叠加美元兑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当年移动空调产品售价的降幅低于单位成本的降幅，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3）车载冰箱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冰箱的销售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车载冰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476.94	34.72%	3,323.24	72.97%	1,921.28
销售成本（万元）	4,003.53	38.62%	2,888.14	82.99%	1,578.32
毛利额（万元）	473.41	8.80%	435.10	26.87%	342.96
销量（万台）	6.73	48.23%	4.54	50.20%	3.02
平均价格（元/台）	665.06	-9.12%	731.80	15.16%	635.47
平均成本（元/台）	594.74	-6.49%	635.99	21.83%	522.04

毛利率	10.57%	-2.52%	13.09%	-4.76%	17.85%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冰箱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2023 年度，公司大力发展车载事业部，不断推出新型号产品，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部分产品价格调整，毛利率有所下滑；②2024 年度，因整车厂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利润空间被进一步挤压，当年车载冰箱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52 个百分点。

（4）空气源热泵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源热泵的销售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空气源热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803.57	80.50%	3,215.24	562.50%	485.32
销售成本（万元）	4,550.28	99.23%	2,283.95	443.86%	419.95
毛利额（万元）	1,253.30	34.58%	931.29	1324.71%	65.37
销量（万台）	0.66	90.45%	0.35	1178.68%	0.03
平均价格（元/台）	8,761.43	-5.23%	9,244.51	-48.19%	17,842.68
平均成本（元/台）	6,869.38	4.61%	6,566.84	-57.47%	15,439.47
毛利率	21.60%	-7.37%	28.96%	15.50%	13.47%

公司于 2022 年新进入空气源热泵领域，当年试产试销产品主要为大型烘干空气源热泵，单价较高，但因产品尚未起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 年度，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已覆盖烘干、采暖、热水三大系列，并广泛应用于工业、家用的热水、农副食品烘干以及采暖等领域，针对不同领域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也有所区别。2023 年度，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毛利率上升 15.50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泵烘干机占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56.35%，而公司当年向热泵烘干机主要客户凤庆县滇红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非标定制化的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提高了整体毛利率。因热泵产品属于新兴替代型能源，市场认可度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当年毛利率上升至 28.96%。

2024 年度，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毛利率下降 7.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向热泵烘干机的主要客户销售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故 2024 年热泵烘干机毛利率回落至正常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广空气源热泵产品，热泵采暖机销售额大幅上升，公司热泵采暖机 2023 年进入市场，定价较低，2024 年大规模出货的同时价格也调整回市场平均水平，毛利率有所回升。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下降 7.37 个百分点。

（5）配件及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配件及其他主要为新风系列、加湿机、坚果加工成套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44.00%、33.38%及 41.27%。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24.89	37.43	24.30	43.45	25.56	44.95
境外	28.29	62.57	23.97	56.55	19.18	55.05
合计	27.02	100.00	24.11	100.00	22.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境外毛利率逐年增长，其大幅增长原因主要为：
（1）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全年平均汇率分别为 6.62、7.04 和 7.12，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导致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外销除湿机及移动空调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随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增强，故于 2023 年和 2024 年适当调高成本加成率进行报价，导致外销毛利率有所提升；
（3）2023 年度，国际海运形势大幅复苏，海运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每周发布一次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hinaContainerizedFreightIndex 简称 CCFI），2022 年度的 CCFI 综合指数平均值为 2,792.14，2023 年为 937.29，因此 2023 年境外运费成本大幅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4）公司不断推出除湿机、移动空调的新产品及型号，对老的型号进行降本增效，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对毛利率有所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OBM 模式	28.19	26.83	32.67	28.36	29.71	40.25
其中：直销	33.25	17.62	37.04	18.64	33.73	24.18
经销	17.95	8.85	23.00	8.80	22.30	13.62
代销	31.70	0.37	36.54	0.92	31.26	2.45
ODM/OEM 模式	26.59	73.17	20.72	71.64	16.89	59.75
合计	27.02	100.00	24.11	100.00	22.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1%、32.67%和 28.19%，呈现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 OBM 模式的毛利率上升了 2.96 个百分点，主要系 OBM 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上升 3.32 个百分点所致。当年，公司大力开拓空气源热泵新品，因热泵产品属于新兴替代型能源，市场认可度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其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上升，成为该模式下毛利率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2024 年度，公司 OBM 模式的毛利率下降 4.48 个百分点，主要系 OBM 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下降 3.79 个百分点、OBM 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下降 5.05 个百分点所致。其中，OBM 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该模式下除湿机毛利率较高，但除湿机 2024 年度占比由 58.87%下降至 44.65%，且除湿机中工业、商用除湿机毛利率有所下降，故直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下降。经销模式下，2024 年新增了线上经销商安徽省电火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作为 2024 年主要的线上经销商，公司对其报价较为优惠，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线下经销商由于向公司采购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经销商销售政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 5.05 个百分点。

其次，ODM/OEM 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及跨境电商企业销售家用除湿机和移动空调进行贴牌，各年外销收入占比均超 70%；报告期内，该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9%、20.72%和 26.59%，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公司 ODM/OEM 模式毛利率上升 3.83 个百分点，增长原因主要系：①单位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塑料米、压缩机、电机等价格下降，叠加外销出口海运费下降、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等因素，使得除湿机和移动空调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②销售定价方面，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另一方面，随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海外需求大增，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因此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降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2）2024 年度，公司 ODM/OEM 模式下的毛利率上升 5.87 个百分点，增长原因主要系：①产品结构方面，当年除湿机的占比有所提升，而除湿机毛利率高于移动空调，故提高了整体毛利率；②单位成本方面，公司压缩机、电机、主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叠加规模效应摊薄固定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等因素的影响，除湿机和移动空调的单位成本均较上年有所下降；③销售定价方面，随着客户合作的稳定以及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适当提高成本加成比例，另叠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毛利率有所增长。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34.44%	33.67%	32.55%
欧圣电气	34.05%	35.78%	29.84%
美的集团	29.97%	25.57%	22.84%
海信家电	20.78%	22.08%	20.69%
格力电器	29.43%	30.57%	26.04%
平均数 (%)	29.73	29.53	26.39
发行人 (%)	27.02	24.11	22.05

注 1：德业股份选取其除湿机产品毛利率；

注 2：美的集团选取其暖通空调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05%、24.11%及 27.02%，毛利率与美的集团、海信家电较为接近，较德业股份、格力电器、欧圣电气相比偏低。

目前，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基于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规模、数据的可获得性等标准，公司选取德业股份、欧圣电气、美的集团、海信家电和格力电器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公司除湿机的毛利略低于德业股份除湿机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双方产品定位、销售渠道以及定价策略差异所致。

欧圣电气主要产品为吸尘器、空压机等，其产品结构及毛利变动较大，欧圣电气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

格力电器主要为自主品牌销售空调等家用电器，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销售，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外销，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美的集团、海信家电主要产品为暖通空调、消费电器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美的集团、海信家电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接近，处于合理区间，且变动趋势相符。因各公司所生产具体产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4%、24.17%和 27.1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5%、24.11%和 27.02%。各期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9,591.22	5.91	6,871.64	5.58	6,378.35	6.56
管理费用	4,591.26	2.83	3,474.91	2.82	2,781.69	2.86
研发费用	5,065.71	3.12	3,888.00	3.16	3,500.28	3.60
财务费用	-1,896.62	-1.17	-2,334.37	-1.90	-2,236.61	-2.30
合计	17,351.58	10.69	11,900.17	9.66	10,423.70	1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423.70 万元、11,900.17 万元和 17,351.5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73%、9.66%和 10.69%，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期间费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外贸需求旺盛，公司以较低的销售人员和费用取得较大收入，销售费率相对较低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316.48	45.00	2,839.51	41.32	2,361.66	37.03
服务费	1,004.59	10.47	1,243.69	18.10	1,879.99	29.47
销售佣金	1,767.77	18.43	1,428.00	20.78	1,351.27	21.19
宣传推广费	245.60	2.56	161.26	2.35	134.89	2.11
展览费	473.48	4.94	263.53	3.84	77.60	1.22
差旅费	824.15	8.59	279.11	4.06	113.16	1.77
业务招待费	269.29	2.81	153.81	2.24	98.12	1.54
保险费	180.25	1.88	71.11	1.03	40.26	0.63
股份支付	30.81	0.32	30.81	0.45	12.84	0.20
其他	478.80	4.99	400.82	5.83	308.58	4.84
合计	9,591.22	100.00	6,871.64	100.00	6,378.35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	2.57	3.72	2.63
欧圣电气 (%)	10.51	11.86	10.52
美的集团 (%)	9.52	9.38	8.35
海信家电 (%)	9.71	10.88	10.89
格力电器 (%)	5.16	8.40	5.97

平均数 (%)	7.49	8.85	7.67
发行人 (%)	5.91	5.58	6.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德业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外，其他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公司。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78.35 万元、6,871.64 万元和 9,59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56%、5.58%和 5.91%，2023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比而言销售费用占比减少，2024 年，公司大量扩招销售人员，增加销售支出以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因此销售费用及占比均上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服务费及销售佣金。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销售情况良好，不断扩招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不断上升；尤其是 2024 年，公司预期下游市场需求迎来大幅增长，大举扩招销售人员，年均人数相较上一年增加 38.63%，当年度销售人员薪酬上升较大。 ②服务费 服务费主要系亚马逊、京东及天猫等线上电商平台推广费及服务费。2023 年调整公司战略，减少了电商平台的投入，因此相关费用减少，并在 2024 年进一步下降。 ③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随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佣金同步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05.95	41.51	1,460.51	42.03	1,211.31	43.55
折旧摊销费	727.45	15.84	498.69	14.35	424.86	15.27
办公费	187.23	4.08	144.03	4.14	133.59	4.80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943.54	20.55	528.06	15.20	362.30	13.02
业务招待费	219.41	4.78	153.97	4.43	96.14	3.46
股份支付	85.80	1.87	85.80	2.47	35.75	1.29
其他	521.88	11.37	603.84	17.38	517.74	18.61

合计	4,591.26	100.00	3,474.91	100.00	2,781.6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2.43	3.19	2.49
欧圣电气（%）	4.51	4.28	4.09
美的集团（%）	3.56	3.62	3.37
海信家电（%）	2.69	2.68	2.46
格力电器（%）	3.20	3.21	2.79
平均数（%）	3.28	3.40	3.04
发行人（%）	2.83	2.82	2.8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速较快，管理效率相对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及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相关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总额亦逐步增长。 ②折旧摊销费 2024 年公司折旧摊销费增加，主要系办公场所装修翻新，相应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③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筹备上市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辅导，因此相关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91.66	45.24	1,685.35	43.35	1,388.02	39.65
材料费	2,107.46	41.60	1,678.70	43.18	1,591.61	45.47
检测认证费	353.72	6.98	224.36	5.77	328.33	9.38
股份支付	6.63	0.13	6.63	0.17	2.76	0.08
其他	306.26	6.05	292.96	7.54	189.56	5.42
合计	5,065.71	100.00	3,888.00	100.00	3,500.2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4.90	5.83	4.82
欧圣电气（%）	4.51	5.53	4.09
美的集团（%）	3.99	3.92	3.67
海信家电（%）	3.72	3.25	3.09
格力电器（%）	3.65	3.32	3.32
平均数（%）	4.15	4.37	3.80
发行人（%）	3.12	3.16	3.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产品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消费者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扩招研发人员，进行新品开发。因此研发费用亦不断上升。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08.47	94.49	473.71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240.73	886.53	501.26
汇兑损益	-912.04	-1,615.79	-2,274.86
银行手续费	147.68	73.47	65.79
其他	-	-	-
合计	-1,896.62	-2,334.37	-2,236.6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1.17	-2.86	-2.57
欧圣电气（%）	-1.51	-3.16	-1.91
美的集团（%）	-0.82	-0.88	-0.98
海信家电（%）	-0.04	-0.24	-0.25
格力电器（%）	-1.74	-1.73	-1.17
平均数（%）	-1.06	-1.77	-1.38
发行人（%）	-1.17	-1.90	-2.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来自持有的外币及外币资产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因此在外币贬值时产生相应损失，在外币升值时产生相应收益。公司汇兑损益的发生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货币美元汇率变动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423.70 万元、11,900.17 万元和 17,351.5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73%、9.66%和 10.69%。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较好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总体比例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3,672.92	14.58	15,992.37	12.98	10,367.10	10.67
营业外收入	182.16	0.11	154.61	0.13	63.90	0.07
营业外支出	40.16	0.02	6.91	0.01	5.84	0.01
利润总额	23,814.91	14.67	16,140.07	13.10	10,425.16	10.73
所得税费用	3,135.00	1.93	1,961.42	1.59	1,258.29	1.29
净利润	20,679.92	12.74	14,178.65	11.51	9,166.87	9.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的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367.10 万元、15,992.37 万元和 23,672.92 万元，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以及公司整体费用类支出控制较好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510.29 万元、13,364.43 万元和 20,449.62 万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00.00	150.00	50.00
盘盈利得	-	-	-
违约赔偿收入	77.11	0.50	-
其他	5.05	4.11	13.90
合计	182.16	154.61	63.9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90 万元、154.61 万元和 182.1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违约赔偿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64	-
罚款支出	10.53	2.11	2.99
违约赔偿支出	-	2.12	2.50
其他	29.63	2.03	0.35
合计	40.16	6.91	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4 万元、6.91 万元和 40.16 万元，主要包括罚款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违约赔偿支出等，总体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4.15	2,101.96	1,43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15	-140.54	-181.25
合计	3,135.00	1,961.42	1,258.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3,814.91	16,140.07	10,425.1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2.24	2,421.01	1,563.7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	-29.20	-135.76	-51.71

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54	225.38	119.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4.93	-6.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98	21.12	78.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90.57	-545.41	-445.19
所得税费用	3,135.00	1,961.42	1,258.2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8.29 万元、1,961.42 万元和 3,135.00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367.10 万元、15,992.37 万元和 23,672.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66.87 万元、14,178.65 万元和 20,679.92 万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91.66	1,685.35	1,388.02
材料费	2,107.46	1,678.70	1,591.61
检测认证费	353.72	224.36	328.33
股份支付	6.63	6.63	2.76
其他	306.26	292.96	189.56
合计	5,065.71	3,888.00	3,50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2	3.16	3.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		

	费用分析”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低功耗、高散热旁通热管除湿机的研发	-	-	426.55
多功能高载物的便携车载冰箱的研发		153.50	525.71
高换热、低能耗大除湿量除湿机的研发	-	-	506.26
高可靠性、低成本低温除湿系统的研发		125.35	422.40
高效快速双蒸发除湿机的研发	-	-	432.91
可堆叠式工业除湿机的研发	-	-	362.84
冷凝水自循环移动空调的研发	-	-	401.34
易装配通用型移动空调后壳的研发	-	-	422.26
防结霜吊顶除湿机的研发	-	421.41	-
降噪减震吊顶除湿机的研发	-	419.90	-
调温节能型除湿机的研发	-	311.38	-
节能型除湿机冷凝器（微通道）的研发	-	359.54	-
直流变频电机型除湿机的研发	-	429.99	-
穿墙式变频空调的研发	-	593.88	-
工业型工位移动空调的研发	-	466.35	-
紧凑型移动空调的研发	-	606.69	-
耐冲击、高稳定车用制冰装置的研发	213.73	-	-
低能耗商用除湿机的研发	547.82	-	-

湿度自适应节能型烟草烘干机的研发	412.52	-	-
隐藏式整体厨房空调的研发	312.71	-	-
抽屉式易拿取长途货车车载缓震冰箱的研发	243.20	-	-
抗震动冷/热双功能车载冰箱的研发	222.88	-	-
舒适降噪型移动空调的研发（双出风口）	193.73	-	-
低能耗智能家用除湿机的研发	560.54	-	-
低能耗直流驱动家用除湿机的研发	509.95	-	-
铝管蒸发器除湿机的研发	371.97	-	-
可移动式工业除湿机的研发	282.52	-	-
耐低温变频空气源热泵（冷）热水机组的研发	281.02	-	-
无动力排湿果蔬烘干机的研发	309.26	-	-
自密封翻盖式中大型货车车载冰箱的研发	238.31	-	-
高能效工业专用工位空调的研发	365.55	-	-
合计	5,065.71	3,888.00	3,500.2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业股份（%）	4.90	5.83	4.82
欧圣电气（%）	4.51	5.53	4.09
美的集团（%）	3.99	3.92	3.67
海信家电（%）	3.72	3.25	3.09
格力电器（%）	3.65	3.32	3.32
平均数（%）	4.15	4.37	3.80
发行人（%）	3.12	3.16	3.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投入与费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500.28 万元、3,888.00 万元及 5,06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3.16%及 3.12%，公司深耕空气调节设备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推动技术升级，提高工艺技术优势，公司研发投入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19	207.70	15.77
合计	324.19	207.70	15.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77 万元、207.70 万元和 324.19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8	41.73	135.0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78	41.73	135.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6.06	-	-
合计	-390.04	41.73	135.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35.05 万元、41.73 万元及-390.04 万元，其中，主要系公司通过签订远期外汇合约以规避汇率风险，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08.20	303.35	657.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54	2.43	1.02
合计	416.74	305.79	658.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其金额分别为 657.22 万元、303.35 万元及 408.2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相关收益的列报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7.73	-1,102.17	-943.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	-	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1	-51.05	-81.88
合计	-1,497.13	-1,153.22	-856.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金额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规模及账龄变动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144.63	-544.96	-353.34
合计	-1,144.63	-544.96	-353.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44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35	-
合计	-	-0.9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报废车辆收益 0.44 万元，及一笔租赁损失-1.35 万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89.90	116,092.72	82,85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86.38	4,106.49	5,31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10	2,016.88	2,1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79.38	122,216.10	90,35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61.06	76,078.19	48,22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6.37	12,142.41	10,05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02	3,316.26	1,15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7.95	7,278.11	6,7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5.40	98,814.97	66,1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99	23,401.13	24,189.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350.19 万元、122,216.10 万元和 155,479.38 万元，其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得到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13.21	518.40	1,142.58
利息收入	1,240.62	887.44	519.78
暂收款	502.36	499.18	262.07
经营租赁收入	56.21	104.82	238.79
其他	190.70	7.04	14.92
合计	2,403.10	2,016.88	2,178.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78.13 万元、2,016.88 万元及 2,403.1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构成。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暂付款	442.76	256.53	338.78
研发费	2,575.26	2,054.18	2,100.39
宣传推广费	245.60	82.57	143.56
销售佣金	585.91	578.20	279.00
服务费	946.60	1,232.94	1,643.68
业务招待费	488.70	307.78	194.25
差旅费	954.02	340.34	149.28
展览费	473.48	263.53	77.60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727.90	528.06	362.30
其他	1,897.71	1,633.99	1,443.50
合计	9,337.95	7,278.11	6,732.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732.36 万元、7,278.11 万元和 9,337.95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服务费、差旅费及佣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679.92	14,178.65	9,16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4.63	544.96	353.34
信用减值损失	1,497.13	570.09	856.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66.30	2,464.78	2,450.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8	20.57	7.85
无形资产摊销	237.84	199.64	114.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00	76.81	1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9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6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04	-41.73	-135.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9.74	-1,382.94	-1,359.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19	-207.70	-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15	-140.54	-18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8.80	-2,145.30	5,14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32.01	-13,936.41	11,99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6.16	23,057.92	-4,287.20
其他	140.79	140.79	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99	23,401.13	24,189.7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189.75 万元、23,401.13 万元和 23,703.99 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项目变动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与现金流情况较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94.11	3,964.93	8,01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8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	1,1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2.11	3,965.82	9,1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3.06	6,322.08	1,69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18.94	3,757.24	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1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2.01	10,079.32	10,20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9.89	-6,113.50	-1,023.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89 万元、-6,113.50 万元和-

14,479.8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购建厂房设备等导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往来款	8.00	-	1,170.00
合计	8.00	-	1,17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收回往来款较大，系收回报告期前及当年资金拆借款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往来款	-	-	517.48
合计	-	-	517.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支付的往来款系与其他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归还。

4. 其他披露事项

(1)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85.09	3,833.93	8,015.77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2	131.00	-

(2)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性质	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18.94	3,757.24	8,000.00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	2,35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62.63	5,500.50	11,501.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6,530.00	1,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2.63	12,255.50	15,119.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0.50	9,000.00	12,5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6	91.41	79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23	301.06	12,24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3.79	9,392.48	25,62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16	2,863.02	-10,502.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02.43 万元、2,863.02 万元及-1,981.16 万元。

其中，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流出 12,586.0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0.06 万元，主要为质押存款与归还拆借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先勇/詹小英夫妇拆入的资金	-	-	1,060.00
收到企业间借款资金	50.00	530.00	200.00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	6,000.00	-
合计	50.00	6,530.00	1,26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60.00 万元、6,53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收到受限货币资金系 2022 年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1.23	21.06	8.98
归还陈先勇/詹小英夫妇的资金	-	-	6,231.08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2,972.00	-	6,000.00
归还企业间借款资金	500.00	280.00	-

合计	3,493.23	301.06	12,24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用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归还实控人陈先勇、詹小英夫妇拆借的资金，及一笔 6,000 万元的质押存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包括新购买的土地，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和新增的机器设备等。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13%、9%、6%、5%	13%、9%、6%、5%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松井电器有限公司	25%	25%	25%
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	20%，实际 5%	20%，实际 5%	20%，实际 2.5%及 5%
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实际 5%	20%，实际 5%	20%，实际 2.5%及 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1330004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度起至 2023 年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433004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起至 2026 年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杭州欧岛电器有限公司、云南匠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赫玛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 年度，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审批	对报表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

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将远期外汇合约期末的公允价值调整入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并以净额抵销后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收益从财务

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2) 因采购返利分摊调整存货余额、应付账款、营业成本；因成本核算差异调整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并重新厘定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3) 根据期末存货调整相应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根据人员性质将薪酬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损益科目间进行重分类；

(5) 将研发废料冲减研发费用，根据调整后研发费用重新厘定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

(6) 根据重新厘定的净利润，重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 因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收益，对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67,815.29	1,767,815.29
存货	205,635,239.84	-3,923,317.59	201,711,9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7,888.56	-261,872.09	7,876,016.47
资产总计	1,197,371,326.10	-2,417,374.39	1,194,953,951.71
应付账款	188,688,435.86	-595,212.42	188,093,223.44
应交税费	22,920,414.44	-116,682.32	22,803,732.12
负债合计	717,095,241.90	-711,894.74	716,383,347.16
盈余公积	23,575,904.14	113,103.78	23,689,007.92
未分配利润	162,687,839.38	-1,818,583.43	160,869,2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95,146.87	-1,705,479.65	472,389,66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276,084.20	-1,705,479.65	478,570,60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7,371,326.10	-2,417,374.39	1,194,953,951.71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50,496.53	1,350,496.53
存货	196,121,760.65	-10,413,303.32	185,708,45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2,926.17	-152,341.12	6,470,585.05
资产总计	879,629,557.25	-9,215,147.91	870,414,409.34
应付账款	139,247,960.98	-2,969,943.19	136,278,017.79
应交税费	20,092,434.96	-867,429.85	19,225,005.11
负债合计	541,125,628.25	-3,837,373.04	537,288,255.21
盈余公积	9,849,451.03	-254,125.74	9,595,325.29
未分配利润	40,407,712.01	-5,123,649.13	35,284,0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80,638.31	-5,377,774.87	331,302,8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03,929.00	-5,377,774.87	333,126,15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629,557.25	-9,215,147.91	870,414,409.34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①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32,567,574.68	-746,404.03	1,231,821,170.65
营业成本	934,832,826.80	-738,692.56	934,094,134.24
销售费用	68,672,757.61	43,614.97	68,716,372.58
管理费用	37,575,940.55	-2,826,882.36	34,749,058.19
研发费用	40,082,571.38	-1,202,616.30	38,879,955.08
财务费用	-24,653,681.80	1,310,000.00	-23,343,681.80
投资收益	766,993.91	1,310,000.00	2,076,99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17,318.76	417,318.76
资产减值损失	-5,586,667.00	137,082.74	-5,449,584.26
所得税费用	18,753,923.98	860,278.50	19,614,202.48
净利润	138,114,227.12	3,672,295.22	141,786,52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6,580.48	3,672,295.22	139,678,875.70
综合收益总额	138,114,227.12	3,672,295.22	141,786,52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06,580.48	3,672,295.22	139,678,875.70

②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972,436,574.66	-727,634.31	971,708,940.35
营业成本	751,240,257.08	4,387,202.01	755,627,459.09
销售费用	63,731,521.59	51,979.86	63,783,501.45
管理费用	27,401,514.91	415,365.51	27,816,880.42
研发费用	36,328,394.44	-1,325,605.41	35,002,789.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350,496.53	1,350,496.53
资产减值损失	-3,683,706.05	150,295.52	-3,533,410.53
所得税费用	12,797,425.90	-214,526.82	12,582,899.08
净利润	94,209,927.92	-2,541,257.41	91,668,67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91,938.99	-2,541,257.41	92,450,681.58
综合收益总额	94,209,927.92	-2,541,257.41	91,668,6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991,938.99	-2,541,257.41	92,450,681.58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①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39,345.69	1,310,000.00	39,649,345.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93,434.07	-1,310,000.00	14,783,434.07

②2022 年度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差错。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9,737.13	-241.74	119,495.40	-0.20%
负债合计	71,709.52	-71.19	71,638.33	-0.10%
未分配利润	16,268.78	-181.86	16,086.93	-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9.51	-170.55	47,238.97	-0.36%
少数股东权益	618.09	-	618.0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27.61	-170.55	47,857.06	-0.36%
营业收入	123,256.76	-74.64	123,182.12	-0.06%
净利润	13,811.42	367.23	14,178.65	2.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0.66	367.23	13,967.89	2.70%
少数股东损益	210.76	-	210.76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7,962.96	-921.51	87,041.44	-1.05%
负债合计	54,112.56	-383.74	53,728.83	-0.71%
未分配利润	4,040.77	-512.36	3,528.41	-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8.06	-537.78	33,130.29	-1.60%
少数股东权益	182.33	-	182.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0.39	-537.78	33,312.62	-1.59%
营业收入	97,243.66	-72.76	97,170.89	-0.07%
净利润	9,420.99	-254.13	9,166.87	-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99.19	-254.13	9,245.07	-2.68%
少数股东损益	-78.20	-	-78.2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保持增长，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65）。

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91,576.75	174,558.03	9.75%
负债总计	117,055.54	105,880.26	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4,046.93	68,182.53	8.6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653.62	33,936.08	55.16%
营业利润	6,585.94	3,783.46	74.07%
利润总额	6,586.04	3,809.93	7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9.20	3,377.43	7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6.38	3,717.50	4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52	-9,159.34	-26.48%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上市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866,667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546,667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45,942.00	45,942.00
2	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9,504.00	9,504.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25.00	9,9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371.00	80,371.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

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四个部分，主要概括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定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1、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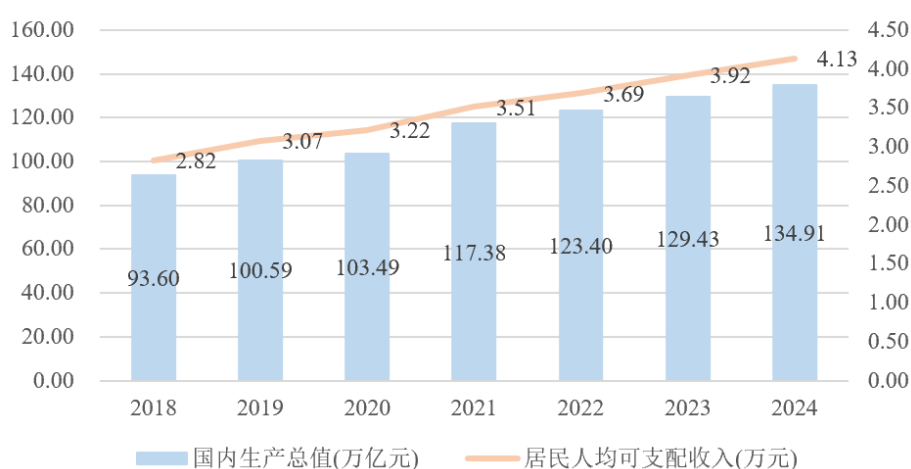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欧伦电气。项目总投资额为 45,942.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厂房、优化生产布局、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募人员以实现公司家用除湿机产品的产能扩充。本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家用除湿机产能 60 万台，空气源热泵产能 1.5 万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带动消费观念升级

近年来，全国经济稳定发展，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大众健康意识开始觉醒。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均呈稳定增长态势。

2018-2024国内生产总值及居民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人们更加重视日常身体健康的维护以及疾病的治疗，我国居民每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也在不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2547 元，增长 3.6%，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9.0%。

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带动了健康类产品的购买力，促进了健康消费观念的升级。其中，中产阶级群体崛起、新一代年轻群体创新的消费观念，也带动了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让先进技术、生活理念更好地融入日常起居，引领健康家电产品便捷化、智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

（2）项目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场地和产能瓶颈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赢得了良好的业内口碑。随着除湿机出口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内除湿机普及率的提升，公司订单急剧增加，其中家用除湿机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生产压力持续加大。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

近年来，公司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设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不断提高产能以应对订单增长的需求，但随着除湿机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现有的场地、设备和人员已经难以支撑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综上，突破产能瓶颈，是公司亟需面对的现实问题。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于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装配和检测设备，并招募相应配套的劳动人员以扩大产能。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家用除湿机产能 60 万台及空气源热泵 1.5 万台。项目达产后将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各产品产线的工艺技术不断成熟，许多生产流程已经具备了工艺标准化和自动化生产的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制造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效益的重要手段。

除湿机行业技术壁垒不高，但对于产品稳定性以及质量有较高要求。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除湿机产品的功能不断丰富。公司作为专业除湿机制造商，需要具备多品类、多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这要求公司生产设备具备更强的智能化生产能力，也需要公司在订单处理、产线设计、库存管理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统筹安排和管理能力。

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增包括全自动总装生产线、远程自动供冷媒系统、集中自动供料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加工设备，以及自动打包机、自动码垛机、自动物流提升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进一步提升产线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除湿机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全球除湿机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机构统计，2024 年全球除湿机市场规模约为 46.4 亿美元，到 2033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5.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5.5%。

在除湿机海外需求持续向好的同时，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以及除湿机厂商和品牌的大力宣传，国内除湿机销量也实现了小幅度增长。虽然除湿机在中国国内的起步比较早，但目前国内消费者对除湿机的认知度较低，发展速度与其他小家电相比还需要不断激发。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我国除湿机普及率为 5.7%，其中内陆地区仅为 4.5%，与发达国家相比有较大差距。我国消费潜力巨大，随着民众环境健康意识的提高，除湿机普及率的不断提升，除湿机行业在国内拥有极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家用除湿机市场有望得到高速

发展。

除湿机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这也是公司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的决策依据。

（2）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我国空气源热泵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十四五”以来政府和市场对碳排放重视程度的日益提升，空气源热泵有望迎来进一步发展。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显示，2024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消费低迷的大背景下，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受阻，市场规模达 286.9 亿元，同比小幅下滑 7.5%。其中出口市场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及政策、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也呈现下滑趋势。综合来看，2024 年整体空气源热泵行业负重承压，但是从长期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清洁供暖加速深化的趋势来看，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空气源热泵产业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9.05%，增长态势良好，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空气源热泵产业和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这也是公司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的决策依据。

（3）公司拥有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除湿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了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专业化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满足多种型号、款式产品的生产需求。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环境调节设备产品通过多项国内外产品测试和认证，包括我国的 CCC 认证、CRAA 产品认证、美国及加拿大 CS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韩国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的生产管理团队，在产线布局、工艺流程优化、成本控制、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操作经验。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为各产线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严格把控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强大的品控能力。本项目拟生产的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强大的品控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度调研市场的切实需求、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公司持续的创新性研究与开发，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功能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服务、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5、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41,942.00
1	工程费用	35,958.00
1.1	建筑工程费	24,304.00
1.2	设备购置费	11,654.00
2	其他工程费用	4,186.00
3	预备费	1,798.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45,942.00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7、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临平区发展改革局下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6-330113-04-01-223961），该募投项目已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专用设备制造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提出豁免环评申请。2023 年 5 月 1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关于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除湿机及 1.5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出具豁免环评申请的复函》，批复可不办理环评手续。

8、项目进展和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项目试生产及验收								

9、环保情况

(1) 募投项目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采用的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

序号	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废气和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 _x 、CO、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粉尘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材料在装卸、运输、堆放、施工及清运时产生的扬尘	A、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 B、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C、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搅拌站周围采用固定式档尘棚并用防尘网覆盖，防止灰尘污染； D、施工现场的垃圾渣要及时清理，并且区分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随意抛散； E、设置围墙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并且在出入口处设置冲洗台和冲洗设施，同时设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运输时应该文明装卸
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的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污和泥沙。另外还有一部分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A、施工现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应按规定的污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并汇入园区污水管道； B、施工中应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油污经收集后进行处理； C、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的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D、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可采用

		水冲式厕所，蹲坑上加盖，并采取防蝇、灭蝇措施，防止污染水体和环境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和施工噪声	A、应尽可能选用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维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B、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C、经噪声监测，对受施工噪声干扰严重的居民生活点，应考虑设置隔音屏障； D、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装卸，减少车辆鸣号，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E、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严格控制强噪音作业，对砂轮切割机强噪音设备，以隔音棚或者隔音罩封闭、遮挡，实现降噪。运营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分类收集，环卫所定期运往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②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A、焊接烟尘：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B、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C、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废水	A、生产废水：经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 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A、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选用噪声产生源强小且性能较好的先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B、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噪声的衰减距离，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固体废弃物	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更换的滤芯、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A、金属边角料及更换的滤芯：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B、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安全处置； C、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79%，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二）年产 3 万台空气源热泵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欧伦电气。项目总投资额为 9,504.00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公司计划通过优化生产布局、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招募人员以实现公司空气源热泵产品的产能扩充。本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空气源热泵产能 3 万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场地和产能瓶颈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实现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赢得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公司在产品研发端已经完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开发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热泵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在空气源热泵领域内的产品布局已经基本完成，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尤其是不同产品系列的销售量持续放大，部分产品系列共线生产将明显降低生产效率，现有的场地、设备和人员已经难以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综上，突破产能瓶颈，是公司亟需面对的现实问题。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于自有厂房内投入建设，购置各类生产、装配和检测设备，并招募相应配套的劳动人员以扩大产能。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空气源热泵产能 3 万台。项目达产后将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各产品产线的工艺技术不断成熟，许多生产流程已经具备了工艺标准化和自动化生产的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涨，提升生产自动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制造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效益的重要手段。公司立志于成为国内空气源热泵的行业领先企业，需要具备多品类、多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这要求公司生产设备具备更强的智能化生产能力，也需要公司在订单处理、产线设计、库存管理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统筹安排和管理能力。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增包括全自动总装生产线、远程自动供冷媒系统、集中自动供料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加工设备，以及自动打包机、自动码垛机、自动物流提升机等生产辅助设备，进一步提升产线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中国对散煤燃烧产生的环境污染及改善大气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通过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冬季清洁取暖需求也显得越来越重要。而高温空气源热泵具备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安全等多重优势，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热水市场、采暖市场等多个领域，近年来中国相关部门也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其发展。另一方面，政府为提振经济，促进消费，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以旧换新。双重政策影响下，空气源热泵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4 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显示，2024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消费低迷的大背景下，我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受阻，市场规模达 286.9 亿元，同比小幅下滑 7.5%。其中出口市场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及政策、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也呈现下滑趋势。综合来看，2024 年整体空气源热泵行业负重承压，但是从长期国家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清洁供暖加速深化的趋势来看，2019 年至 2024 年我国空气源热泵产业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9.05%，增长态势良好，未来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空气源热泵产业和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这也是公司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的决策依据。

(2) 公司拥有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环境调节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了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专业化的生产管理能力，可以满足多种型号、款式产品的生产需求。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通过了 ISO9001 和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环境调节设备产品通过多项国内外产品测试和认证，如我国的 CCC 认证、CRAA 产品认证、美国及加拿大 CS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韩国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欧洲 CE 认证等，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的生产管理团队，在产线布局、工艺流程优化、成本控制、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操作经验。本项目拟生产的空气源热泵已经实现批量销售，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强大的品控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4、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深度调研市场的切实需求、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公司持续的创新性研究与开发，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功能范围，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服务、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5、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8,369.00
1	设备购置费	7,970.00
2	预备费	399.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35.00
合计		9,504.00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7、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3-330113-07-02-114538），该募投项目已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提出豁免环评申请。2025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批复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

8、项目进展和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厂房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及培训												
项目试生产及验收												

9、环保情况

（1）募投项目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采用的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

序号	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废气和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 _x 、CO、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粉尘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材料在装卸、运输、堆放、施工及清运时产生的扬尘	A、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 B、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C、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搅拌站周围采用固定式档尘棚并用防尘网覆盖，防止灰尘污染； D、施工现场的垃圾渣要及时清理，并且区分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随意抛散； E、设置围墙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并且在出入口处设置冲洗台和冲洗设施，同时设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运输时应该文明装卸
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的废水含有一定的油污和泥沙。另外还有一部分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A、施工现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应按规定的污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并汇入园区污水管道； B、施工中应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油污经收集后进行处理； C、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的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D、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可采用水冲式厕所，蹲坑上加盖，并采取防蝇、灭蝇措施，防止污染水体和环境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和施工噪声	A、应尽可能选用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并维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B、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C、经噪声监测，对受施工噪声干扰严重的居民生活点，应考虑设置隔音屏障； D、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装卸，减少车辆鸣号，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E、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

		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严格控制强噪音作业，对砂轮切割机等强噪音设备，以隔音棚或者隔音罩封闭、遮挡，实现降噪。运营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分类收集，环卫所定期运往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②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A、焊接烟尘：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B、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C、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硅烷化废水	A、生产废水：经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 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噪声	生产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A、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可能选用噪声产生源强小且性能较好的先进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B、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噪声的衰减距离，同时生产设备基本安置在室内
固体废弃物	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更换的滤芯、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A、金属边角料及更换的滤芯：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B、废机械润滑油、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安全处置； C、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35%，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2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欧伦电气，项目总投资额为 9,925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投入建设内容为场地装修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及研发支出，主要服务于商用空气源热泵智能化应用、商用环境电器优化升级、降噪减震技术、低温化霜技术、结构优化技术等研发课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系统化科研培训助力公司拓展技术人员储备

环境电器行业在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的过程中，普遍遇到多专业复合人才匮乏的难题。若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得到提高，公司产品迭代和生产工艺改进速度会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从而落后于市场。为了提升环境电器相关的研发和工艺水平，公司将通过规模化、系统化的人才培训体系对引进人才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水平，打造人才储备池，助力公司长久的可持续发展。其次，通过内部培训提拔的技术人员，往往具备更高的企业归属感，有望提升公司未来人才留存率，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降低人才培养成本。

（2）改善研发环境满足产品开发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工作环境中的温度、湿度、PM2.5 含量有了一定的要求，除湿机也逐步进入人们的生活，另一方面，消费者的消费水平也不断升级，需求也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消费者对除湿机产品的低噪音、多功能以及健康环保等多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目前公司研发场地、设备有限，限制了公司研发团队的扩张和创新能力的提高。随着消费者对更加节能环保、智能化的除湿机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完善场地及软硬件配置，不断地进行产品的开发和创新，以领先市场日益加快的产品迭代速度。公司计划在本项目中，通过建设研发场地、采购研发实验设备和相应软件，打造先进的独立实验室，创造优质的研发环境。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如：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系统工程师和验证工程师等），丰富公司研发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验证能力。

（3）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研发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面对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以及产品设计能力，在有限时间内快速反应，设计研发出适合市场的产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竞争环境的日益加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维持行业内较强的研发设计水平。本项目中，公司计划通过改造研发场地、采购先进研发设备，打造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将研发中心打造为行业领先的环境电器科研基地，建立提供良好人才培养机制的专业化科研工作站。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工作环境、提升研发软硬件配置、扩充研发团队，有助于吸引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人才保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大力支持环境电器行业科技创新

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倡导社会节约能源，发展绿色消费体系，推广绿色低碳标识产品。家电设备作为生活中随处可见的事物，是居民能源消耗第二大来源，约 30%居民碳排放来自于家用电器，其存在绿色低碳化转型的迫切需求。随之，环境电器作为新型绿色节能电器，从传统电器中脱颖而出。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两部门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空气源热泵、水源热泵、蓄热电锅炉等新型电采暖设备。202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并明确提出改造目标。到 2025 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 30%、20%；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受益于政府政策的鼓励，公司作为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可基于原先在环境调节领域内的核心技术能力，不断地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拓宽环境电器产品矩阵，积极助力我国“绿色”、“低碳”政策。

（2）公司已有研发技术积累和应用领域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十多年来深耕环境调节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行业内先进的除湿机焓差实验室、噪音实验室，为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检测提供了坚实保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30 项（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此外，公司还牵头起草了除湿机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空气源热泵烤烟房、家用除湿机、空气源热泵烤烟房烟叶调制技术规程三项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及类似用途除湿机、商用除湿机和家用除湿机三项团体标准。

在应用方面，公司凭借强大的设计能力以及非标定制能力，在国内外树立了诸多经典项目，参与了老挝南欧水电站、三峡水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鸟巢、上海世博会、贵州苹果数据中心和杭州亚运会等重点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多个国家级重点应用项目经验，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针对消费者需求，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将技术能力推向行业领先，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增加核心竞争力。

（3）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129 人。公司以消费者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一套系统化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与公司营销、生产团队紧密沟通，了解最新的客户反馈及需求，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点。基于长期在环境电器领域的科研创新，公司现已掌握了空气净化、节能、降噪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功能完善，产品节能效果、降噪效果、稳定性等较强，广受客户青睐。在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支持下，本项目将顺利实施。

4、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总结公司以往研发设计、实验的经验，在以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基础下，结合国家最新的环保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深化与扩充，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竞争力。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5、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9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7,532.00
1	场地装修费用	2,560.00
2	硬件设备购置费	4,417.00
3	软件购置费	555.00
二	预备费	377.00
三	研发费用	2,016.00
1	研发人员费用	1,716.00
2	研发项目费用	300.00
合计		9,925.00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7、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3-330113-07-02-738972），该募投项目已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专业实验

室、研发（试验）基地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提出豁免环评申请。2025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批复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8、项目进展和预计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人员调动、招募								
研发项目实施								

9、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项目在研发试验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公司将废气通过机械吸风装置和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必须经过风机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源研发试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废水水质为 COD：200~300mg/L，SS：100~150mg/L，石油类：1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分生产清洁下水及雨水排水系统和生产污水排放系统。清洁下水及雨水排入公司内的雨水排口，生产污水排入公司的隔油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研发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音	根据实际检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5.8~59.3dB（A），夜间噪音为 44.9~48.3dB（A），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噪音排放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产生噪音扰民问题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试生产废料、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研发试生产废料主要成分为报废品、生产废水沉淀池中污泥、废包装材料、办公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研发试生产废料收集后送往环境治理公司处理，不外排，生产废屑、残次品由专业公司回收，亦不外排。公司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库进行初步收集，建设标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完成后最终送专业公司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将设立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理

10、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建设不直接产生利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能够成功登陆资本市场，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除湿机、移动空调、车载冰箱、空气源热泵等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随着环境调节设备行业整体发展，公司为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营销推广，不断推进公司产品在更多领域的运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大对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交易所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它用途；

（2）严格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性：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以下 2025 年至 2027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以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按照

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从而预测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假设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经济环境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328.31	123,182.12	97,170.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78%	26.77%	/
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	29.25%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5%，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基于未来市场的谨慎性判断，选取 25.00%作为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

（2）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收入规模与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百分比关系，预计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基期期末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根据以上测算公式，测算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预计值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
营业收入	162,328.31	100.00%	202,910.39	253,637.98	317,047.48
货币资金	65,328.14	40.24%	81,660.18	102,075.22	127,594.03
应收票据	2,726.96	1.68%	3,408.69	4,260.87	5,326.08
应收账款净额	17,684.76	10.89%	22,105.95	27,632.44	34,540.55
应收款项融资	267.09	0.16%	333.86	417.33	521.66
预付款项	1,021.40	0.63%	1,276.75	1,595.94	1,994.93
应收保费	-	0.00%	-	-	-

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1,077.01	0.66%	1,346.27	1,682.84	2,103.54
存货净额	35,045.37	21.59%	43,806.71	54,758.39	68,447.99
其他流动资产	254.54	0.16%	318.18	397.72	497.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123,405.28	76.02%	154,256.60	192,820.75	241,025.93
应付票据	53,578.88	33.01%	66,973.60	83,717.00	104,646.25
应付账款	27,665.97	17.04%	34,582.47	43,228.08	54,035.11
应付职工薪酬	3,229.45	1.99%	4,036.82	5,046.02	6,307.52
应交税费	4,103.06	2.53%	5,128.82	6,411.03	8,013.78
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159.57	0.10%	199.47	249.34	311.67
合同负债	9,761.57	6.01%	12,201.97	15,252.46	19,065.58
其他流动负债	2,670.10	1.64%	3,337.62	4,172.03	5,215.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101,168.61	62.32%	126,460.77	158,075.96	197,594.95
营运资金占用额（A-B）	22,236.66	13.70%	27,795.83	34,744.79	43,430.99
流动资金缺口	/	/	5,559.17	6,948.96	8,686.20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21,194.32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合理，经测算，公司2025年至2027年营运资金缺口为21,194.32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21,194.32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5、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开拓新市场，更好地稳定现有人才队伍，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内容、程序和要求，规定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郑成福（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9363380
联系传真	0571-89363380
电子邮箱	fangwenliang@chinaoulun.com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三）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累积投票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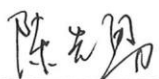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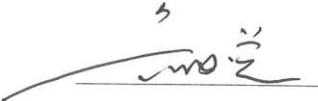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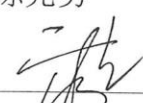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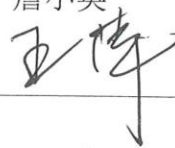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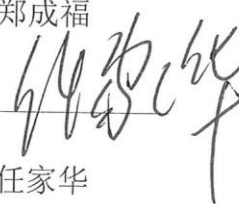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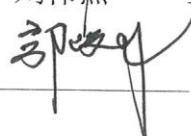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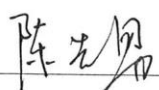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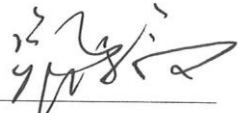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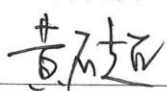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先勇	 詹小英	 郑成福
 刘伟杰	 王 萍	 任家华
 郭峻峰		

全体监事：

 陈 东	 丁雯金	 谢志武

高级管理人员：

 陈先勇	 郑成福	 张前文
 黄名超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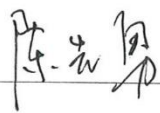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陈先勇

陈先勇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先勇 詹小英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许家麒
许家麒

保荐代表人： 王梦茜
王梦茜

孙银
孙 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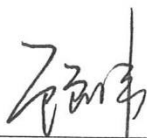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 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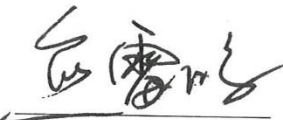


顾 伟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熊雷鸣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朱彦颖

2015年6月20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 畅



王昌功



陶凌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 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2、发行人：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恒毅街 22 号 1-8 幢

电话：0571-89363380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866